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103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
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陳 正 鏞

前　　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嘉義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嘉義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35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9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49 個)。總計審核 45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149 個)之決算。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34 萬餘元,審定為 215 億 1,11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9 億 5,337 萬餘元,約為 8.32%;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448 萬餘元,審定為 219 億 1,033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21 億 5,416 萬餘元,約為 8.95%;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

短為3億9,921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89億4,475萬元,合計93億4,396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91 億 5,625 萬元支應結果，產生收支短絀 1 億 8,771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支出 56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 億 8,950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8,637 萬餘元，純益為 313 萬餘元，與預算純損相距 3,012 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79 億 1,65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80 億 1,206 萬餘元，短絀 9,55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1 億 7,859 萬餘元，約 65.15%。審定解繳縣庫 807 萬餘元。

嘉義縣政府財政入不敷出，本年度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差短 3 億 9,921 萬餘元，須仰賴舉借債務支應。截至本年度止，嘉義縣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56 億 6,812 萬餘元，較上年度債務餘額實際數 154 億 4,662 萬餘元，增加 2 億 2,150 萬元,債務負擔日益沉重。為確保政府財政健全發展，允視整體財政收支，審慎評估施政優先順序，量入為出，整合資源配置，妥善控管歲出預算規模，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並妥為規劃管控減債時程，以有效抑制債務累增，力求財政穩健平衡，改善經濟環境，提升政府整體競爭力。

本年度嘉義縣政府施政，係以實現「田園城市　幸福嘉義」為施政

願景，建構廉能政府、完善基礎建設、用心教育文化、輔導健康農業、加速產業振興、照顧人民福利及打造觀光大縣等 7 大政綱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推動北回太陽館科學教育活動；舉辦 2014 嘉義甜瓜節及評鑑競賽之品牌農業推廣；開辦作伙吃有厝味老人共食及賡續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首創 2014 嘉義瑞里紫藤花季行銷美景，營造雲端瑞里、紫色山城印象，吸引觀光遊客；建構嘉義縣文創地圖 APP 並與嘉義田園 APP 整合，及時傳遞民眾有關嘉義縣食、傳、樂、藝相關資訊；賡續辦理 3+1 行動醫療服務列車及田園城市社區複合式健康篩檢；建置聰明公車系統ｅ化管理班車準時發車；陸續開發大埔美精密機械一期暨二期園區及馬稠後智慧型產業園區等。據該府委託辦理嘉義縣政府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結果，受訪民眾對於嘉義縣政團隊表現給予正面評價者，占 75.10％，較民國 102 年度之 66.40％，進步 8.70 個百分點，惟據中央政府考核嘉義縣辦理重要計畫績效結果，嘉義縣在「社會福利」、「經濟發展」、「政府財政」、「公共安全」、「農業發展」等 5 面向受評重要計畫中，經評定為乙等(含)以下項數，占各該面向受評總項數均達 50％，整體施政績效仍有提升空間，允宜針對績效尚未達成之施政計畫，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並適為檢視其成效，及時調整修正，持續加強施政作為，精進政府施政效能，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及民眾生活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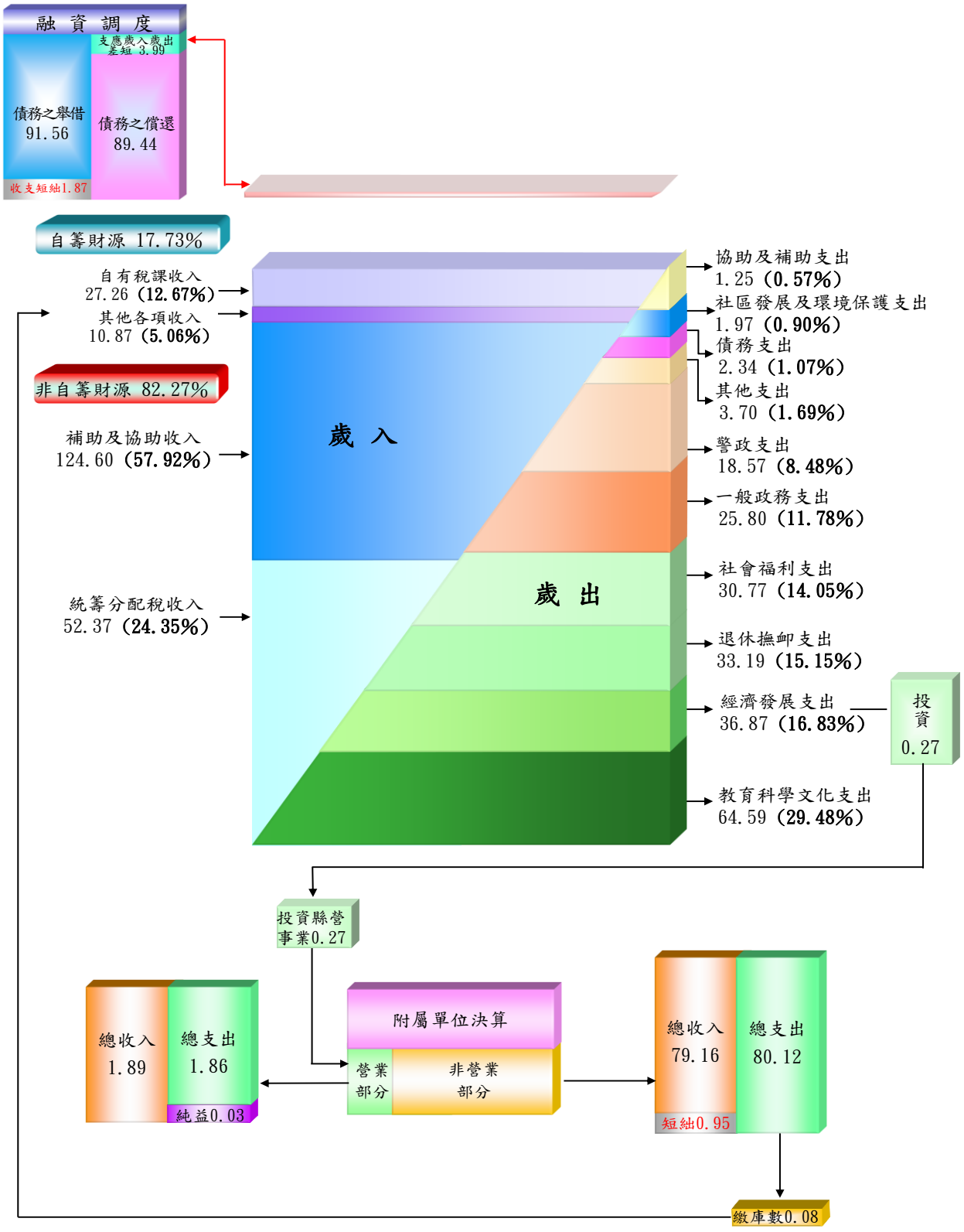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嘉義縣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134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1,091萬餘元；查明補徵稅款5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嘉義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9項。

有關本室對於嘉義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3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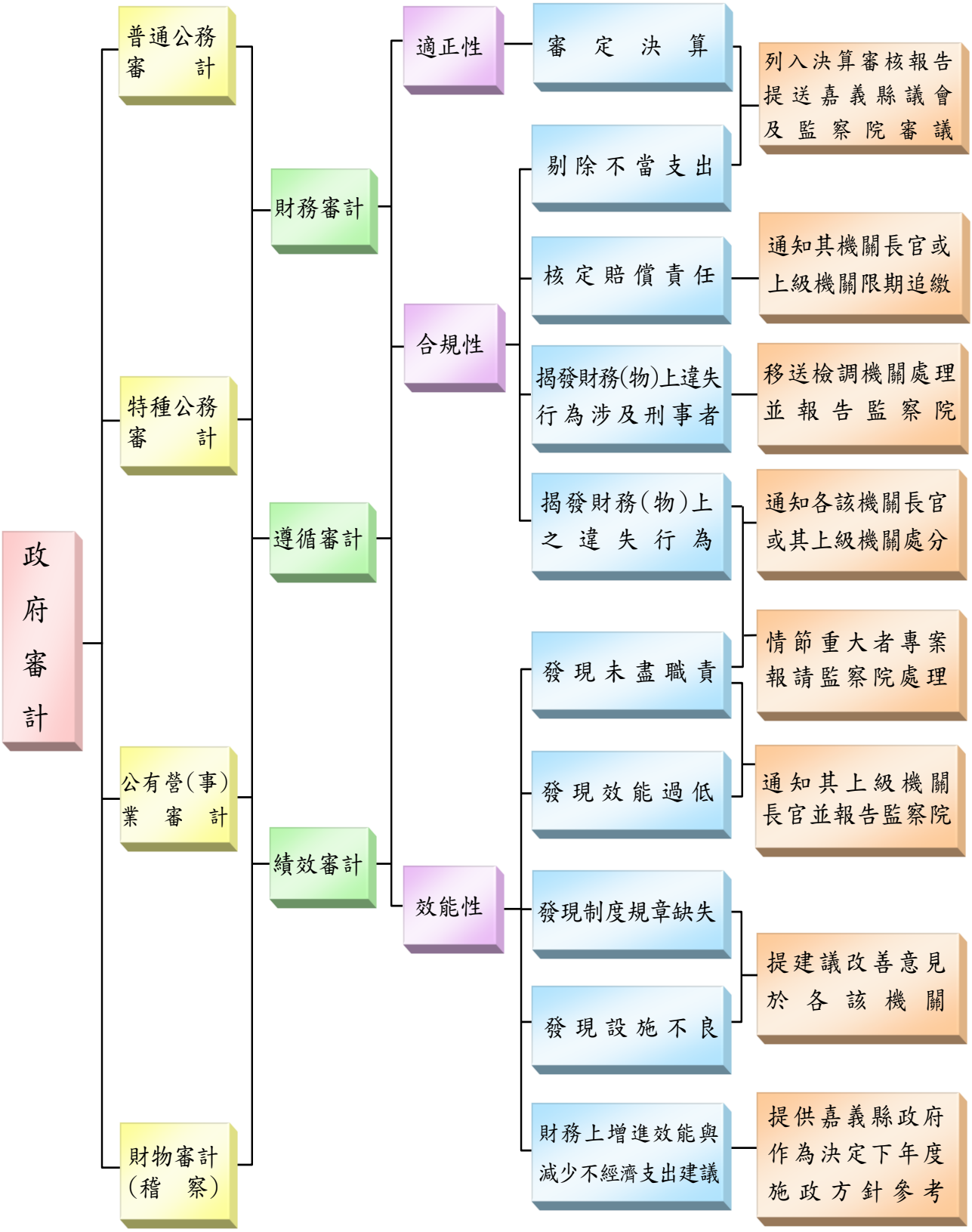
單位 ： 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差短
215.11		219.10		3.99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財務審計
遵循審計
績效審計
適正性
合規性
效能性
審定決算
剔除不當支出
核定賠償責任
揭發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發現未盡職責
發現效能過低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嘉義縣議會及監察院審議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追繳
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供嘉義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103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甲－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甲－26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甲－29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甲－30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34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42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乙－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5

貳、縣政府主管 ……乙－ 5

參、民政處主管 ……乙－32

肆、地政處主管 ……乙－36

伍、消防局主管 ……乙－39

陸、農業處主管 ……乙－41

柒、衛生局主管 ……乙－44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48

玖、警察局主管 ……乙－54

拾、財政稅務局主管 ……乙－58

拾壹、社會局主管 ……乙－63
拾貳、文化觀光局主管 ……乙－68
拾參、人事處主管 ……乙－71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乙－72
拾伍、第二預備金 ……乙－73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丙－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丙－ 7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11
陸、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13
柒、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丁－19
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21
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21
拾、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23
拾壹、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23
拾貳、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丁－25

拾參、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丁－25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丁－26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丁－27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丁－28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丁－28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丁－29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31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32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33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34
貳拾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35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3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5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7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一、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戊－26
二、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Ⅰ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戊－27
三、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 …戊－28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戊－29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戊－30

審編說明

一、民國 103 年度簡稱本年度。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六、審核報告提及中央政府部分機關因組織改造而改制或整併者(詳下表)，其機關名稱之表達以事實發生時點為判斷原則。

主管機關名稱	改制或整併情形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整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資料時間：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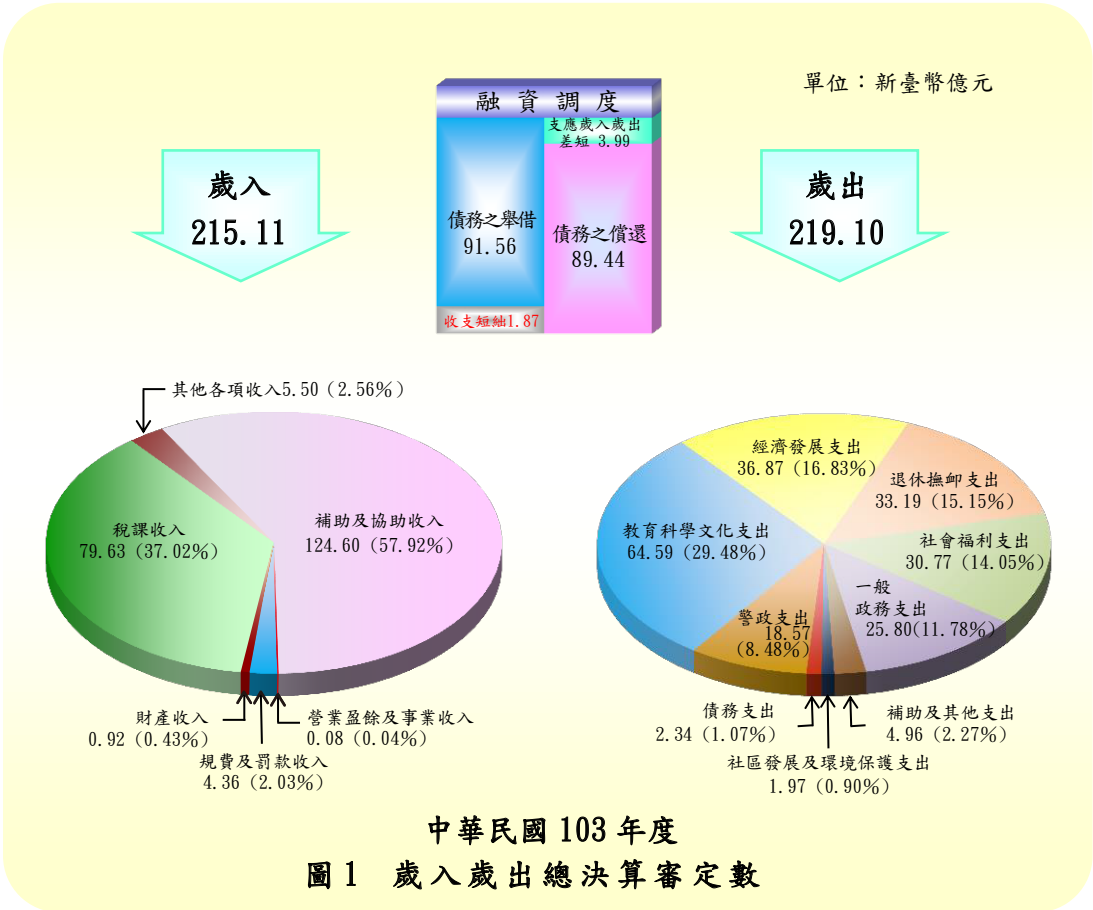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34 萬餘元，審定為 215 億 1,111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448 萬餘元，審定為 219 億 1,03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3 億 9,921 萬餘元(詳丙－1 頁)，加計債務還本 89 億 4,475 萬元，合計 93 億 4,396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91 億 5,625 萬元支應結果，產生收支短絀 1 億 8,771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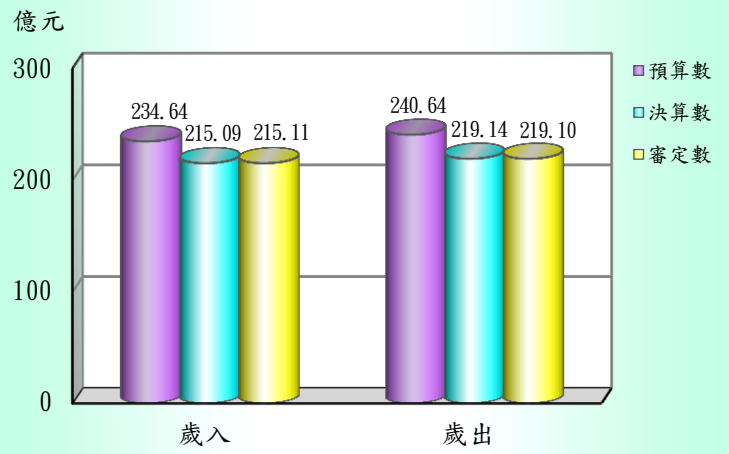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15 億 1,111 萬餘元，較預算數 234 億 6,449 萬餘元減少 19 億 5,337 萬餘元，約 8.32%，主要係高估中央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額補助、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收支併列之計畫型補助款未獲中央政府補助、核定補助數未如預期或依實際執行數撥付所致(詳丙－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21億848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8.99%，主要係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及災害復建工程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工程進度核撥，致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219億1,033萬餘元，較預算數240億6,449萬餘元減少21億5,416萬餘元，約8.95%(詳丙－1 頁)，主要係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撙節支出及營繕工程結餘；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71億7,904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29.83%，主要係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等，須保留繼續執行；次就近 5 年度(民國99至103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數之賸餘數較上年度減少 3 億 4,054 萬餘元，比率亦降低1.26個百分點，顯示預算編列較往年覈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2,154,162**	**100.00**
1.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885,588	41.11
2.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657,246	30.51
3.撙節支出。	235,612	10.94
4.營繕工程結餘。	164,307	7.63
5.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61,836	7.51
6.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7,655	0.82
7.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6,253	0.75
8.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8,628	0.40
9.採購財物結餘。	4,007	0.19
10.其他。	3,025	0.14

實，惟本年度應付保留數及其比率較上年度增加 11 億 4,071 萬餘元及 5.12 個百分點，預算籌編與計畫執行仍待縝密配合，俾使政府有限資源能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且其中縣政府、社會局、文化觀光局、環境保護局等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保留金額合計達 69 億 2,012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96.39%，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檢討提升。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24,064,495**	**2,154,162**	**8.95**	縣政府主管	12,039,264	① 1,006,086	8.36
財政稅務局主管	836,469	③ 268,783	32.13	衛生局主管	495,830	36,701	7.40
文化觀光局主管	376,342	74,102	19.69	環境保護局主管	213,200	15,483	7.26
人事處主管	18,125	2,862	15.79	統籌支撥科目	3,968,763	② 278,574	7.02
縣議會主管	213,358	33,235	15.58	社會局主管	2,763,070	④ 181,001	6.55
農業處主管	51,768	7,441	14.38	地政處主管	258,117	16,878	6.54
民政處主管	191,744	24,534	12.80	消防局主管	599,225	27,091	4.52
警察局主管	2,037,682	⑤ 179,846	8.83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538	1,538	—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846 萬餘元，動支比率 98.08%。

表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趨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經費賸餘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99	29,993,072	3,574,164	11.92	10,032,115	33.45
100	23,585,821	2,141,349	9.08	5,406,622	22.92
101	23,562,703	1,584,128	6.72	6,079,089	25.80
102	24,441,738	2,494,705	10.21	6,038,332	24.71
103	24,064,495	2,154,162	8.95	7,179,047	29.83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種類 / 保留原因	營繕工程 (40.93%)	財物購置 (1.12%)	其他 (57.95%)	合計	
				金額	%
合計	**2,938,484**	**80,299**	**4,160,264**	**7,179,047**	**100.00**
1.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	—	2,510,000	2,510,000	34.96
2.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830,736	19,608	1,097,118	1,947,463	27.13
3.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705,132	5,240	64,219	1,774,591	24.72
4.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101,839	719	295,670	398,229	5.55
5.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176,200	—	—	176,200	2.45
6.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45,477	—	28,286	73,763	1.03
7.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25,552	1,260	38,427	65,241	0.91
8.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45,000	—	60	45,060	0.63
9.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	—	686	686	0.01
10.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8,545	53,469	125,796	187,811	2.61

表 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24,064,495**		**7,179,047**	**29.83**
統籌支撥科目	3,968,763	②	2,219,618	55.93
環境保護局主管	213,200	⑤	111,203	52.16
文化觀光局主管	376,342	④	158,431	42.10
社會局主管	2,763,070	③	945,655	34.22
縣政府主管	12,039,264	①	3,485,214	28.95
消防局主管	599,225		52,799	8.81
衛生局主管	495,830		42,929	8.66
財政稅務局主管	836,469		66,090	7.90
警察局主管	2,037,682		85,347	4.19
民政處主管	191,744		3,751	1.96
地政處主管	258,117		4,386	1.70
縣議會主管	213,358		2,784	1.31
農業處主管	51,768		653	1.26
人事處主管	18,125		180	1.00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538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214 億 6,085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178 億 3,737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36 億 2,348 萬餘元；資本收入(全數為減少資產收入)5,026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出)40 億 7,295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40 億 2,269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3 億 9,921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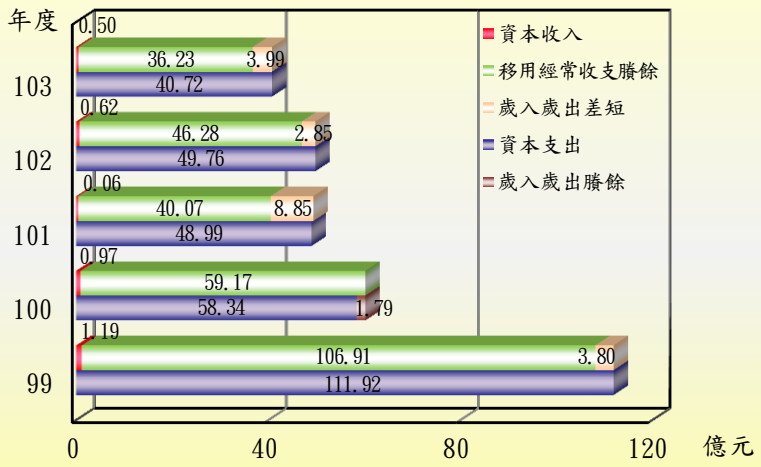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收支併列之計畫型補助款未獲中央政府補助或核定補助數未如預期等而減少，致經常收支賸餘 36 億 2,348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之 46 億 2,818 萬餘元減少 10 億 470 萬餘元；資本收支方面，雖因中央政府核定計畫型補助款未如預期而縮減公共建設規模，惟縮減金額尚未達補助款減少金額，資本收支短絀 40 億 2,269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之 49 億 1,342 萬餘元減少 8 億 9,072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3 億 9,921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之差短 2 億 8,523 萬餘元增加差短 1 億 1,397 萬餘元。本年度歲入歲出產生之差短，經以舉借債務支應，肇致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56 億 6,812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增加 2 億 2,150 萬元。鑑於嘉義縣政府近年積極開發工業區，有助提振地方經濟成長，惟同

步推動租稅優惠，直接稅收入不增反降，兼以舉債空間有限，財政動能不足，為求整體收支平衡及財政健全穩定發展，允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出規模及債務額度，妥為財務規劃，整合資源配置，俾健全財政。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嘉義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歲出保留比率較往年下降，惟保留金額仍龐鉅，且歲入歲出差短再度擴大，允宜考量施政能量覈實編列預算、強化預算控制，務期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縝密配合，以有效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215 億 1,111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19 億 1,03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3 億 9,921 萬餘元，須舉借債務支應，且較上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2 億 8,523 萬餘元增加 1 億 1,397 萬餘元，財政狀況益形困窘。經查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出決算審定數居 219 億 1,033 萬餘元至 219 億 7,857 萬餘元間，而歲入決算審定數居 210 億 9,325 萬餘元至 216 億 6,179 萬餘元間，各年度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2 億 8,523 萬餘元至 8 億 8,532 萬餘元不等，而縣政府各機關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應付保留金額合計數及比率雖較以往略有改善，惟本年度歲出預算 240 億 6,449 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07 億 8,785 萬餘元，執行結果，留待下年度繼續執行數分別計 71 億 7,904 萬餘元及 33 億 6,466 萬餘元，合計 105 億 4,371 萬餘元，占本年度歲出預算數及以前年度轉入數約 30.25%，年度終了保留之經費仍鉅，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預算執行績效尚待加強。又預算賸餘數 21 億 5,416 萬餘元，占預算數約 8.95%，雖較去年度 10.21%降低 1.26 個百分點，惟賸餘數仍高。允宜考量施政能量籌編預算，秉持財務管理基礎及零基預算精神，縝密檢討施政需求與計畫優先順序，並強化管控機制，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詳乙－9 頁)

二、研提多項開源節流措施，預期創造財源，惟多屬前置作業階段，現階段挹注之財源尚有限，仍待賡續研謀善策因應：本年度嘉義縣總預算執行結果，自籌財源僅 38 億 1,376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215 億 1,111 萬餘元之 17.73%，尚不敷支應年度人事費 42 億 2,527 萬餘元(未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亦分別占經常支出 178 億 3,737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19 億 1,033 萬餘元之 21.38%、17.41%。近 5 年度(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除民國 100 年度外，歲入歲出執行結果連年差短，均經舉借債務挹注，本年度累計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56 億 6,812 萬餘元，仍須仰賴中央補助款及舉借債務因應。縣政府雖研提多項開源節流措施並列管辦理成效，以期創造財源，惟多項措施仍屬前置作業階段，經查核有：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漲雖已達全國平均水準，仍待逐步調整，以增裕財源，並使課稅更趨公平；研議計收道路用地以外公有土地裝設變電箱等設施使用費，以裕庫收，惟遲未全面清查土地使用情形據以收費；積極控減戶政事務所員額撙節人事費支出，惟各所間平均服務人數及受理業務未盡衡平，宜參酌整併節流案例精簡組織，以提高服務效率及節省人事成本；人事費占歲出比率持續上升，員額精簡有待落實，亟待檢討重整機關業務及人力，秉持政府用人精實原則，加強員額評鑑控管，以抑減地方財政負擔等，仍待賡續研謀具體措施因應。(詳乙－10 頁)

三、建置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資訊系統加強管理行政罰鍰案件，惟系統警示提醒功能未臻完善及行政罰鍰催繳、移送等作業尚欠積極，亟待研謀改善並加強辦理：縣政府建置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資訊系統，提供逾期未收繳、待催繳、待移送、罰鍰金額與帳載數不符、罰鍰款項年度與案件年度不符等警示提醒功能，並函請所屬機關自民國 103 年起將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之裁處書、繳款收據等相關資

料鍵入系統，俾電腦化管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近3年度(民國101至103年度)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含以前年度)待執行數居於3億7,015萬餘元至4億3,494萬餘元間，執行結果，期末應收未收餘額介於2億987萬餘元至2億7,684萬餘元間，顯示尚有半數以上案件仍待積極清理。其辦理情形，核有：未妥慎保管送達文書逕為移送強制執行，復耗時重新取證亦因逾期未補正而遭執行單位退件，延宕收繳時效；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不利罰鍰案件之收繳；罰鍰資訊系統警示提醒功能未臻健全，間有未落實登載罰鍰案件資料，不利電腦化管理及後續列管作業；尚待全面建置罰鍰資訊系統及積極運用其警示提醒功能，以提升裁罰案件執行效率及控管功能，並減輕人物力負荷等，亟待研謀改善並加強辦理。(乙－12頁)

四、獲配公益彩券盈餘近3年度呈逐年遞增之勢，惟累計待運用數龐鉅，亟待適時研訂新增計畫使用，衡平考量各類弱勢族群福利服務，以提升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成效並彰顯其公益性：嘉義縣近3年度(民國101至103年度)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金額分別為2億7,769萬餘元、3億2,055萬餘元及3億7,378萬餘元，待運用數分別為1億360萬餘元、1億8,863萬餘元及2億1,595萬餘元，顯示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呈逐年遞增之勢。經查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情形，核有：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等4大類人口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差異頗鉅，宜衡平考量各類弱勢族群福利服務，以彰顯其公益性；獲配之彩券盈餘逐年攀升，亟待適時研訂新增計畫積極規劃使用，另間有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或逕以預付數及估列數匡列為執行數；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創新或實驗性計畫之件數及金額呈逐年增加之勢，惟占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計畫件數及金額之比率尚未及6%及1%，宜研謀改善並加強優先辦理相關預防性或處遇性計畫；為提升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效率，訂有補助作業規範並周知相關社會福利

機構團體，惟尚未全面補助轄內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設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專戶列管盈餘分配款，並採收支併列方式編列預算執行，惟賸餘款間有滯存縣庫供調度運用，核未專款專用；訂頒多項補助作業規範，惟對於計畫執行及查核之管制考核機制間有未臻健全情事，復因人力不足、評估不易，致未辦理考評，宜妥為明定規範，以提升經費運用成效，並增進資訊公開透明度等，亟待適時研訂新增計畫積極規劃使用，並衡平考量各類弱勢族群福利服務，以提升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成效並彰顯其公益性。(詳乙－16 頁)

五、消費稅徵納占地方稅收入比率逐年增加，惟使用牌照稅免稅資料之正確性有待加強釐正，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亦待持續辦理，俾有效遏止逃漏稅，並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近 5 年度(民國 99 至 103 年度)財政稅務局消費稅之開徵件數及金額，由民國 99 年度之 17 萬餘件、金額 12 億 5,336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本年度之 20 萬餘件、金額 13 億 7,185 萬餘元，其中使用牌照稅核課情形，核有：符合免稅條件為身心障礙資格且無駕駛執照者，間有同一戶籍地址有 2 輛以上之免稅車輛；免稅條件為身心障礙者，於社會局查無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其障礙等級為極重度，尚待查明是否確實具有駕駛車輛能力及有無免稅條件之適用；使用牌照稅部分違規案件久未進行裁罰等；另印花稅核課情形，核有：已向環境保護局申報繳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廠商，部分查無申報繳納承攬工程印花稅；部分印花稅大額憑證繳納申報案件應納稅額與實際繳納稅額不同；印花稅檢查作業執行進度落後，有待落實辦理等，亟待釐正使用牌照稅稅籍資料，持續辦理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俾有效遏止逃漏稅，並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詳乙－60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嘉義縣政府為落實「田園城市　幸福嘉義」之施政願景，經擘劃：建構廉能政府；完善基礎建設；用心教育文化；輔導健康農業；加速產業振興；照顧人民福利；打造觀光大縣等 7 大施政方向，並據以訂定民政、教育、農業、水利等 21 項重要施政計畫。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計畫之重點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本年度嘉義縣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單位 35 個，秉承中央決策及施政方針，依照縣長政見及縣議會決議案暨行政院訂頒之「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326 項，其中未執行者 3 項，其餘 323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09 項，約 33.75%，尚在執行者 214 項，約 66.25%，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尚未完成項數比率逾 6 成，顯示施政績效管理措施雖已推動多年，惟仍待充分掌握計畫執行可能風險，並作有效之預防與處理。據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間函請各市縣政

表 6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35**	**326**	**(註) 3**	**109**	**214**
縣議會主管	1	7	—	3	4
縣政府主管	1	116	1	28	87
民政處主管	18	36	—	18	18
地政處主管	4	32	—	28	4
消防局主管	1	10	—	3	7
農業處主管	1	9	—	7	2
衛生局主管	2	17	—	2	15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8	—	—	8
警察局主管	1	23	—	—	23
財政稅務局主管	1	22	—	10	12
社會局主管	1	21	—	1	20
文化觀光局主管	2	11	—	1	10
人事處主管	1	3	—	2	1
統籌支撥科目	—	10	2	5	3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3 項如次：

1. 縣政府之地方公職人員出缺補選 50 萬餘元，因未發生地方公職人員出缺補選事宜，致未執行。
2. 統籌支撥科目之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1,200 萬元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500 萬元等 2 項工作計畫，因未發生相關案件及無待遇調整，致未執行。

府參考訂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頒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並訂定「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將內部控制機制包括內部審核與施政績效評核等事項予以整合，及揭示內部控制為公共治理與風險管理之基礎。宜積極參酌上開規定設計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妥為評估各項計畫可行性並加強列管追蹤，以確保政府施政正面效益極大化，負面影響衝擊極小化。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19 億 1,033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之 219 億 4,703 萬餘元，減少 3,670 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36 億 8,742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之 47 億 609 萬餘元，減少 10 億 1,866 萬餘元最多，主要係民國 102 年度編列阿里山觀光大道重大施政計畫經費 10 億元所致；另警政、社會福利支出等支出數額，亦均較民國 102 年度減少。經就總決算審定數各項歲出政事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9.48%最高，經濟發展支出 16.83%居次，其他各項支出 16.01%再次之，其中其他各項支出由民國 102 年度之 13.28%，提升至本年度 16.01%，增加 2.73 個百分點，主要係預計將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區段徵收土地出售之盈餘款，撥充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用以貼補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標(讓)售土地所得款不足抵付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虧損缺口，顯示部分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宜妥謀良策妥處；又本年度總預算匡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收入 23 億 2,358 萬餘元，雖較上年度之 24 億 9,932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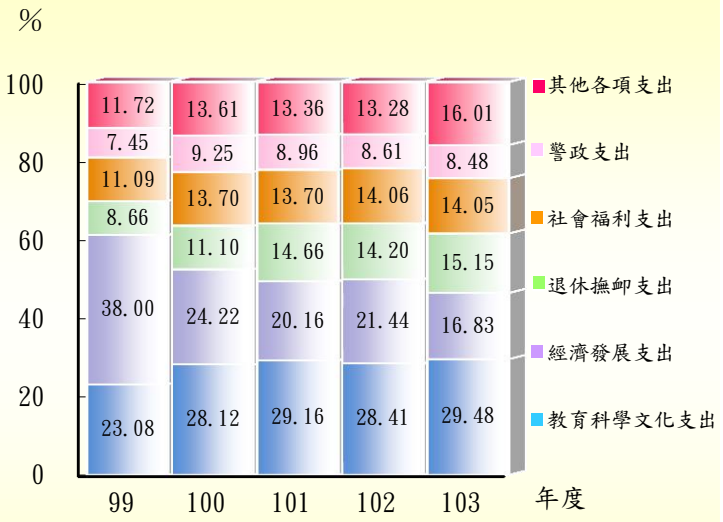


圖 4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餘元略微減少，惟實際未能獲得補助，經中央政府考核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而加重該預警項目之扣減分，致整體考核分數未達 80 分，遭刪減補助款 615 萬餘元，較上年度遭刪減之 255 萬餘元持續增加；復因歲出未能相對控減，造成資金調度困難，仍須舉借債務彌補財政缺口，肇致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2,150 萬元，揆其原因，雖係因產業結構變遷頗巨，嘉義縣青壯年人口遷徙至都市發展之影響，惟仍應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全面檢視相關資源配置及成效，研謀檢討修正，有效提升經濟成長，減輕債務壓力，以建構一個社會公義、經濟發展、環境永續之優質生活環境，邁向嘉義新時代。

依據中央政府本年度考核嘉義縣「經濟發展」、「政府財政」、「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環境保護」、「交通建設」、「公共安全」、「醫療保健」、「農業發展」、「公共工程」、「民政及地政管理」及「內部服務」等 12 面向 142 項受評計畫結果，評核等第為甲等(含)以上者計 90 項，約占 63.38%，評核等第為乙等(含)以下者計 52 項，約占 36.62%，其中「社會福利」、「經濟發展」、「政府財政」、「公共安全」、「農業發展」等 5 面向，評定為乙等(含)以下之計畫項數，占各該面向總項數達 50%(含)以上，顯示縣政府辦理上開計畫成果，經中央政府考核評定較其他市縣略為落後；另比較其與上年度相

表 7　中央政府民國 103 年度考評嘉義縣辦理重要計畫績效情形表

單位：項數、%

序號	面向	受評計畫項數	甲等(含)以上		乙等(含)以下	
			項數	%	項數	%
合計		**142**	**90**	**63.38**	**52**	**36.62**
1	經濟發展	5	2	40.00	3	60.00
2	政府財政	10	4	40.00	6	60.00
3	教育文化	10	10	100.00	—	—
4	社會福利	1	—	—	1	100.00
5	環境保護	10	8	80.00	2	20.00
6	交通建設	6	5	83.33	1	16.67
7	公共安全	68	34	50.00	34	50.00
8	醫療保健	11	10	90.91	1	9.09
9	農業發展	2	1	50.00	1	50.00
10	公共工程	7	4	57.14	3	42.86
11	民政及地政管理	7	7	100.00	—	—
12	內部服務	5	5	100.00	—	—

註：1.甲等(含)以上係包括甲等、特優、績優、優等、優良及排名中前段者(占總排名或分組排名中前半段者)；乙等(含)以下係包括乙等、戊等、未獲等第及排名中後段者(占總排名或分組排名中後半段者)。
2.受評計畫按上、下半年或按季辦理考評者，以年度總成績為計算基準；若無年度總成績者，以受評計畫之下半年或最後一季成績為計算基準。
3.資料時間：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止。
4.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同受評計畫 132 項之評核等第，「教育文化」、「公共安全」、「環境保護」、「交通建設」、「內部服務」及「農業發展」等 6 面向分別有 4 項、4 項、3 項、3 項、3 項及 1 項計畫獲評等第為甲等(含)以上，較上年度進步；「政府財政」及「醫療保健」等 2 面向，則分別有 2 項及 1 項計畫獲評等第，較上年度退步；依該府委託辦理嘉義縣政府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受訪民眾對於嘉義縣政團隊表現給予正面評價者，占 75.10%，雖較民國 102 年度之 66.40%，進步 8.70 個百分點，然依上開中央政府近 2 年度評核嘉義縣各項計畫成績觀之，部分受評計畫評核等第呈現下降或未見提升，亟待併同各計畫排名待提升情形，切實檢討原因癥結，並檢視改善措施之有效性，俾有助嘉義縣整體競爭力。

表 8　中央政府最近 2 年度考評嘉義縣辦理重要計畫績效情形表

單位：項數、%

序號	面向	受評計畫項數	甲等(含)以上						乙等(含)以下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項數	%	項數	%	項數	%	項數	%	項數	%	項數	%
合計		**132**	**66**	**50.00**	**81**	**61.36**	**15**	**22.73**	**66**	**50.00**	**51**	**38.64**	**－15**	**22.73**
1	經濟發展	5	2	40.00	2	40.00	—	—	3	60.00	3	60.00	—	—
2	政府財政	10	6	60.00	4	40.00	－2	33.33	4	40.00	6	60.00	2	50.00
3	教育文化	9	5	55.56	9	100.00	4	80.00	4	44.44	—	—	－4	100.00
4	社會福利	1	—	—	—	—	—	—	1	100.00	1	100.00	—	—
5	環境保護	10	5	50.00	8	80.00	3	60.00	5	50.00	2	20.00	－3	60.00
6	交通建設	6	2	33.33	5	83.33	3	150.00	4	66.67	1	16.67	－3	75.00
7	公共安全	63	26	41.27	30	47.62	4	15.38	37	58.73	33	52.38	－4	10.81
8	醫療保健	10	10	100.00	9	90.00	－1	10.00	—	—	1	10.00	1	—
9	農業發展	2	—	—	1	50.00	1	—	2	100.00	1	50.00	－1	50.00
10	公共工程	6	3	50.00	3	50.00	—	—	3	50.00	3	50.00	—	—
11	民政及地政管理	6	6	100.00	6	100.00	—	—	—	—	—	—	—	—
12	內部服務	4	1	25.00	4	100.00	3	300.00	3	75.00	—	—	－3	100.00

註：1.甲等(含)以上係包括甲等、特優、績優、優等、優良及排名中前段者(占總排名或分組排名中前半段者)；乙等(含)以下係包括乙等、戊等、未獲等第及排名中後段者(占總排名或分組排名中後半段者)。

2.受評計畫項數係以中央政府最近 2 年度考評相同重要計畫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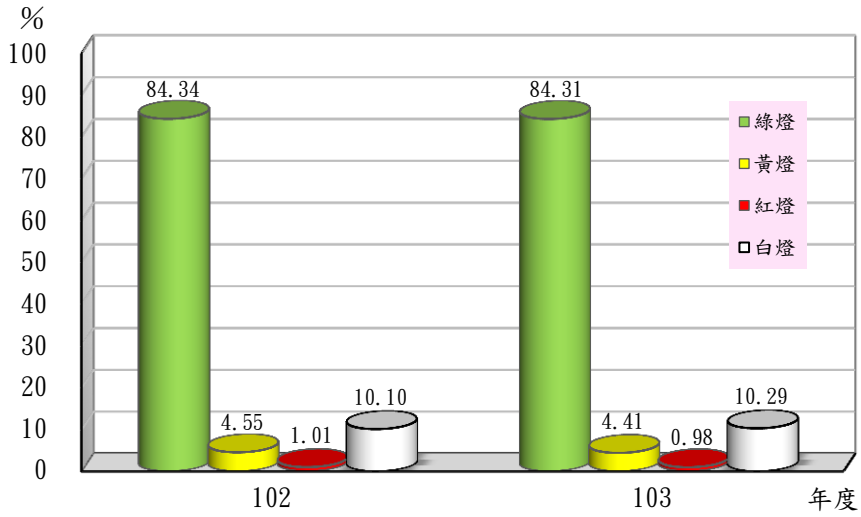
3.受評計畫按上、下半年或按季辦理考評者，以年度總成績為計算基準；若無年度總成績者，以受評計畫之下半年或最後一季成績為計算基準；若兩個年度考評次數不同，以各年度最後 1 次考評成績為計算基準。

4.資料時間：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止。

5.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二、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本年度嘉義縣政府管制年度施政計畫計有縣長有約承諾事項 171 項及四級列管案件 204 項，其中縣長有約承諾事項之績效考評，係由施政績效管理小組進行評核，並以分數為評核方式，惟因尚乏明確合宜之施政績效評分標準，各複評委員對於部分施政計畫項目是否達成目標值看法分歧，致評分結果，高低分數間有顯著落差；而四級列管案件則由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依計畫重要性、必要性、能見度、效益性等指標，分列專案、一級、二級及三級，並就各單位提報執行進度與實施效益，由該府綜合規劃處綜評年度目標達成績效，及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績效評估方式，以「績效燈號」呈現目標達成情形。據本年度施政計畫四級列管績效報告目標達成情形表顯示，各單位提報各項計畫辦理結果，評定為「績效良好」(綠燈)者有 172 項(84.31%)；評核為「績效不良」(黃燈)者有 9 項(4.41%)、「績效欠佳」(紅燈)者有 2 項(0.98%)、「績效不明」(白燈)者有 21 項(10.29%)。如與民國 102 年度相較，綠燈、黃燈及紅燈比率均略為下降，白燈比率則略為上升。另本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作業之辦理情形，經查核有未審慎檢視列管之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期程，妥為歸類短、中、長程計畫，並依「嘉義縣政府中長程計畫作業要點」擬定中長程計畫報請評審核定，據以執行，致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不易，經檢討因屬長期延續性政策，整體績效尚未能全然展現，而全數歸屬「績效不明」案件之情事(詳乙－11 頁)。



資料來源：民國102及103年度嘉義縣政府施政計畫四級列管績效報告。

圖5 民國102及103年度績效衡量指標評估結果分布圖

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室本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

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資訊系統警示提醒功能未臻完善及行政罰鍰催繳、移送等作業情形尚欠積極，亟待研謀改善並加強辦理。(詳乙－12 頁)

(二)「快辦好中心」處理陳情案件及辦理關懷熱線電話訪問民眾滿意度業務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7 頁)

三、施政計畫之重點及執行結果

嘉義縣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核有進度落後，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嘉義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情形，彙整摘述如次：

(一) 民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強化戶政資訊系統與維護，推動戶政便民服務措施：辦理內政部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資料維護，提供民眾免費查詢及各公務機關應用。經內政部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結果，獲評為甲等。

2.兵役行政：辦理役政工作及役男服役權益；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物力動員計畫、萬安 37 號演習暨災防演習等動員整備業務。經內政部役政署辦理役政業務聯合督訪結果、及經國防部評核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結果，均獲評為甲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簡易自來水設施管理維護未盡落實；嘉義縣鞭仔腳三期原住民專區阿里山文化觀光藝術館及原住民文化聚會所建置工程執行成效不彰；部分門牌與道路名稱不符，導入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及釐正門牌資料、道路命名作業等管理未盡周延；戶政事務所平均服務人數及受理業務未盡衡平，亟待研謀整併。(詳乙－27、28、34、35 頁)

(二) 教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推動北回太陽館科學教育活動暨英語、資訊等教育：辦理天文魔法宅急

便科學到校服務，扎根偏鄉學校科學教育及看見地球的吶喊等 17 項推動北回太陽館科學教育活動；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協同英語教學；督導資訊教育暨推動 9 個數位機會中心開館營運。經教育部評定整合空間資源與發展特色學校結果，興中國民小學等 5 校獲評為標竿、優等及甲等獎項。

2.推展體育運動發展：辦理小學運動會、全縣運動會及中小學師生田徑賽等競賽結果，破大會紀錄者 13 人；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等競賽結果，奪得 16 金佳績，較上屆 6 金成績大幅進步。

3.推動地方教育事務：辦理終身教育、環境教育、體育教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改善校園環境及弱勢學生照顧、學前教保等業務。經教育部辦理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結果，獲評為甲等以上(含優等)、及經中央政府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教育補助經費考核結果，獲評為第 11 名，較上年度進步 7 名。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各級學校具備專業資格之輔導教師比率降低，亟待提升專業知能；中輟學生之預防、通報及追蹤輔導成效仍待研謀改善；打造運動島及整建運動場館設施計畫規劃及審核作業未盡周延，執行成效尚待提升。(詳乙－19、23、24 頁)

(三) 農業(含家畜疾病防治所)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農產品輔導、運銷：提升茶農田間管理、製茶技術、製茶環境及茶品整體品質，參與台灣部分發酵茶技術競賽，獲得 2 名季軍；參與全國製茶廠登錄與環境衛生安全評鑑結果，全省特優 5 顆星 18 家茶廠中，嘉義縣囊括 3 家，4 顆星 26 家茶廠，嘉義縣獨占 16 家；輔導新港鄉農會建立地區安全蔬果產業中衛體系平台，整合產地供貨、資材、資訊、行銷等作業，形成完整供應鏈。

2.農業管理與輔導：舉辦 2014 嘉義縣甜瓜節，註冊甜姐兒商標及經營甜姐兒粉絲團與專屬網頁等品牌農業推廣業務；輔導竹崎地區農會等單位辦理竹崎鄉棗到幸福優質蜜棗評鑑品嚐推廣計畫等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計畫。

3.家畜防疫業務：辦理水產動物病毒性疾病檢測 264 件、家禽場防疫消毒

10,275 場次、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 120 場、狂犬病預防注射 21,264 頭等。

4.產銷履歷家畜行政業務：辦理產銷履歷生產場、屠宰場及分切場行政檢查、產銷履歷家畜產品標示檢查、產銷履歷家畜產品採樣送檢等業務。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業務評比結果，獲評為優良。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等作業執行尚欠周妥；寵物繁殖場及買賣業者管理作業未臻周延；未落實寵物註銷登記、未確實依規定標準收取寵物登記費用及晶片控管作業有欠妥適；動物收容所配置人力不足、設置用地問題未能解決，且飼養環境亦待改善。(詳乙－13、42、43 頁)

（四） 水利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水利管理：輔導 25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賡續運轉；於汛期前完成水利建造物安全定期檢查；揭牌啟用嘉義縣抽水機管理中心並完成臨時任務編組。經經濟部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小組辦理水利構造物督導結果，獲評為績優。

2.下水道及水土保持等工程：完成布袋鎮等轄區雨水下水道維護及清疏工程，清淤長度約 2,989 公尺；完成水土保持災害復建工程 537 件。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部分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執行過程欠周延；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規劃執行過程未臻周妥；嘉義縣朴子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未依規定核算應扣減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詳乙－29、戊－31頁)

（五） 建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道路工程建設：完成鄉道、特殊道路委外巡查業務及緊急修鋪工程；完成危險橋梁改善修復維護；完成縣鄉道保養及市區道路養護工程。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評核橋梁維護管理檢測及維修雙項作業，獲評為優良；另經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結果，獲評為甲等並獲進步獎。

2.道路管理：完成嘉義縣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三期計畫等 11 件工程；完成縣鄉道路權審核維持交通秩序與安全。

3.公共工程及建築管理：完成阿里山鄉 152 林班地基地重建安置地之聯外道路等公共設施工程；完成嘉義縣太保市道路新風貌第五期建設工程等 17 件景觀工程。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公私有停車場管理未盡妥適；部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妥適；159線鹿滿段道路拓寬工程執行情形欠周妥。(詳乙－15、26頁、戊－30頁)

（六） 地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地籍及測量業務暨地權、地用等管理：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以流水編號登記案件累計 8,087 筆；實施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及管制 912 筆。經內政部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結果，獲評為甲等。

2.推動地政資訊網路線上服務：開放地政管理－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提供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單位線上查詢地籍資料；運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系統，以電腦化劃分地價區段，提高各類報表傳送之便捷性；架設公告土地現值系統，供民眾上網查詢。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定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結果，獲評為優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各地政事務所地籍管理及土地複丈業務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詳乙－38頁)

（七） 行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文書管理：透過電腦化辦理收文、登錄及發文 27 萬餘件，增進公文處理時效；推行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10 萬餘件，縮短公文往來時程。

2.出納、庶務及法制等管理：辦理代辦經費專戶 101 個專戶之帳務處理，健全機關財務控管機制；辦理電匯服務，方便民眾申領款項 9,375 件；受理業務單

位訂定、修正或廢止之各項自治法規、行政規則及法令適用發生疑義案件1,136件。

（八） 人事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活絡人才進用機制：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行政院員額管理政策規定，落實員額總量管控精神；訂頒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並適時維護更新，敦促所屬人事機構，落實自我檢查機制。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綜合考核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評比結果，獲評為第1組第1名。

2.建立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優化並推廣 CCS 人事服務平台，彙整各類人事法規，提供第一手人事資訊，並規劃建置數位教材專區，提供線上學習機會，瀏覽人次達 183 萬人次；推動數位學習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簽約合作熠星方案並舉辦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回流教育訓練。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數位學習熠星方案評比結果，獲評為特優。

（九） 主計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會計及帳務檢查業務：宣導廠商以匯款方式支領款項，節省票據交換時間；查核各國民小學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兼任會計人員有關會計審核、帳務處理、報表編製及出納管理等業務59個單位，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帳務檢查與輔導作業。

2.公務及調查等統計業務：選定天下雜誌2014幸福城市大調查簡要分析等7個項目進行統計分析與預測；靈活運用及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作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公務統計業務訪視評核結果，獲評為優良。

（十） 政風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政風行政及政風預防與查處業務：訂定廉政工作計畫並依計畫執行；辦理廉政心－關懷情員工法紀教育7場次，建立員工正確法紀觀念，落實預防作為。

2.落實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業務：辦理資訊稽核、公務機密及預防措

施機關安全等維護檢查39次;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等維護宣導暨講習105次。

（十一） 經濟發展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工業區管理行政：啟用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服務中心；完成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交地作業，已營運生產者計 9 家，興建中或辦理使用執照及建築執照廠商計30家；辦理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二期園區及馬稠後智慧型產業園區第一期工程開工動土與後期細部計畫變更。

2.都市計畫及建管行政管理：辦理建造執照簽證項目抽查 504 件；辦理無障礙設施管理複檢146件；推動綠建築及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執行計畫。

3.工商業行政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222 家；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輔導30家廠商;辦理工廠校正、公告撤銷及歇業者1,708家。經經濟部辦理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評比結果，獲評為績優。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建築管理業務制度規章及作業未臻完備周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未臻嚴謹；未妥善造冊列管電子遊戲場及資訊休閒業，且橫向通報機制未盡完備。(詳乙－14、17、19頁)

（十二） 新聞行銷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新聞行政：透過簡訊、地方有線電視系統跑馬燈、LED電子看板、嘉義田園APP、縣長臉書、縣府官網即時訊息公告，主動發布最新政令宣導；於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發布縣政新聞1,020則及製作縣政新聞報導影片14部,供媒體及民眾使用。

2.縣政綜合行銷及公共事務宣導業務：於 LED 電子看板、縣政府 YOUTUBE 頻道及嘉義田園 APP 播放縣政行銷影片，強化縣政成果推廣；整合行銷各項縣政發展成效；登報刊登主動打擊黑心油、守護縣民健康廣告。

（十三） 綜合規劃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綜合規劃及推行為民服務工作：統籌辦理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利用

縣政府民眾陳情網頁，提供民眾反映意見管道，並對民眾所提興革改進建議加強管制處理。

2.加強工程查核落實三級品管制度：配合全民督工通報處置作為，進行現場改善或不定期實地訪查，透過網路資訊系統，督促各項工程施工狀況。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全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結果，獲評為優等。

3.資訊業務及檔案管理：推動資通安全通報機制，辦理社交工程演練；因應行政院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執行相關軟體系統及硬體設備汰換與建置。經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辦理網路攻防演練，及行政院辦理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等評比結果，均獲評為績優。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前後期之資訊系統未加以整併，資料登錄未盡覈實；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計畫執行有欠妥適。(詳乙－14、25頁)

（十四） 社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人民團體輔導及社區發展：結合民間團體力量辦理各項研習及福利服務計畫活動；建立社區照顧之互助精神，辦理作伙吃有厝味老人共食計 26 點。

2.婦幼、老人、及身心障礙等福利事項：舉辦保母在職研習訓練課程 19 場次，計 1,709 人次參與；輔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 67 處，提供老人社區化預防照護；辦理小型溫馨復康巴士服務 19,735 趟次。

3.社會救助業務：提供弱勢家庭關懷訪視服務 493 件；辦理幫助孩子，看見未來圓夢計畫，協助非低收入戶接受義務教育之學童計 1,944 人次。

4.社會工作業務：受理兒童少年保護案件 787 案及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 104 人；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 1,990 件，並提供被害人醫療費用等 6 類經濟性扶助計 117 人；進用社會工作師及約聘社會工作員 63 名，建立社工人力制度。

5.勞資關係及勞工行政：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建立合理之人事薪資、獎懲等管理制度計 167 家；開辦 12 個失業民眾職業訓練班次，並達成結

訓後 3 個月一般就業率達 50%以上之職訓目標；成功媒合縣民就業 484 人。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物資銀行物資存發及管理間有缺失；輔助器具租借及實物補助業務未盡周延；e化服務宅配到家行動服務方案仍待持續檢討改善；托育業務管理計畫執行及評鑑作業未盡周延。(詳乙－65、66、67頁)

（十五） 文化觀光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觀光產業景點管理及推廣：辦理海之夏祭及回嘉真好等大型活動，吸引遊客前往休閒旅遊；受理中小型船舶停泊布袋遊艇港浮動碼頭，停泊率達 100%；辦理水上活動體驗計畫，吸引 2,324 人次體驗。

2.觀光推廣行銷及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辦理 2014 嘉義瑞里紫藤花季宣傳行銷，並營造雲端瑞里、紫色山城印象；建構嘉義縣文創地圖 APP 並與嘉義田園 APP 整合，及時傳遞民眾有關嘉義縣食、傳、樂、藝相關資訊。

3.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推廣：辦理國定古蹟－王得祿墓、縣定古蹟－配天宮及翁清江宅、歷史建築－中央廣播電台民雄分台日式宿舍等修復工程。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考核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業務實施情形，獲評為甲等。

4.推展表演藝術活動，提升視覺藝術：自製民俗節目進行巡演；辦理梅嶺獎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於梅嶺美術館辦理畫展等 32 檔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管理維護作業尚未臻健全；傳統魚塭轉型觀光休閒漁業效益不如預期；東石漁人碼頭海之夏祭活動規劃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妥。(詳乙－69、70、71 頁)

（十六） 警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治安偵防：打擊販毒集團分子，阻斷販售管道，全力防制毒品製造栽種；查捕通緝逃犯，並對各軍司法單位通緝人犯分類列冊佈線查緝。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警察機關防制第 3 級毒品擴散具體行動計畫、及各警察機關查捕逃犯工作績效評

比結果，分別獲評為乙組第 2 名及第 2 等第。

2.少年保護：自行規劃春風專案擴大臨檢 29 次，計勸導 10,953 件。經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評比結果，獲評第 9 名。

3.保安及民防業務：強化義警組織運用落實協勤；山地義警配合實施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並結合當地警察機關執行巡邏會哨、協助山難搶救。經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評核結果，獲評為優等。

4.外事及防情管理等業務：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與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等工作，查獲勞力剝削案件 10 件及行蹤不明外勞 70 人。經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外事安全情報績效評核結果，獲評為丙組第 1 名。

5.勤務指揮業務：掌握轄區治安等狀況，進行指揮、處置、管制、報告、通報及轉報；受理 110 民眾報案 29,343 件，並於案件處理完畢，立即執行服務態度滿意度抽查。經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健全勤指功能督考工作評比結果，獲評為績優。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未落實運用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建檔、分析等功能，偵辦詐欺案件管制考核作業亦欠周延；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案件破獲案件尚未達評核基準分數，有待加強偵辦；交通事故肇事率持續攀升，亟待賡續執行改善。(詳乙－56、57 頁)

（十七） 消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強化火災預防工作：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網路申報之比率分別為 95.56%、96.13%及 96.36%，及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安全檢查合格率分別為 86.63%、87.53%及 87.61%，網路申報比率及檢查合格率逐年提升。

2.提升災害搶救能力：積極辦理水域救生專業訓練，提升及強化救援能量；加強義消人員山域救援、車禍救助、緊急救護等救災技能。經內政部消防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評核之災害搶救類評比結果，獲評為優等。

3.加強緊急救護技術訓練：全面實施中級救護技術員以上救護人員，使用

喉頭罩呼吸道(ILMA)之急救處置，提升心肺功能停止患者存活率。

4.強化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熟悉緊急通訊系統，健全災害防救體制。經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南區場次之評比結果，獲評為全國乙組第 2 名。

5.加強督察訓練及提升火災調查鑑識能力：辦理救災組合訓練，強化分隊間之指揮、搶救、通訊、支援、協調、通報能力；建立縱火案件資料統計分析表，做為防縱火巡邏勤務之參考，以防制案件發生。經內政部消防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評核之教育訓練類及火災調查類等評比結果，均獲評為優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消防安全設備場所檢查及申報作業規範仍未臻嚴謹；爆竹煙火製造工廠及公共危險物品列管之監督機制未盡周延。(詳乙－40、41頁)

（十八） 衛生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健康促進業務：結合 3+1 行動醫療服務列車，訂定衛教宣導議題，並落實衛教宣導計 184 場次，18,694 人受益；稽查輔導禁菸場所 11,072 家次；辦理田園城市社區複合式健康篩檢活動 6 場，篩檢 5,083 人次，整體滿意度達 98.07%。

2.衛生保健：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轉介三高篩檢異常就醫追蹤率達 100%；結合醫院、診所及牙醫師與 3+1 行動醫療服務列車，辦理口腔癌篩檢及大腸糞便免疫潛血檢查；結合乳房攝影合約醫院辦理乳房 X 光攝影及提供各鄉鎮市可近性乳攝車巡迴檢查。經衛生福利部辦理癌症篩選與檳榔健康危害防治、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婦幼健康促進、大腸癌陽追率及乳癌首篩評比結果，獲評為第 2 組第 1 名及不分組第 1 名。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緊急醫療救護業務執行作業未臻周妥；部分市售食品檢體送驗時間超逾期限；食品衛生陳情或檢舉案件處理過程尚未盡周妥。(詳乙－46、47、48 頁)

（十九） 環保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環境管理綜合計畫：辦理田園市集等環境教育活動 328 場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巡查計 152 廠次。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推動低碳生活執行績效、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等評比結果，獲評為特優、優等。

2.空氣噪音防制：執行固定空氣污源管制稽查及巡查 1,040 家次；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管制計畫巡查 5,814 家次及營建工地污染管制稽查 96 家次；柴油車排煙檢測稽查計 3,130 輛；街道揚塵洗掃計畫計掃街 16,838 餘公里及洗街 9,537 餘公里。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評鑑，及考核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等評比結果，分別獲評為特優、優等。

3.水污染防治：輔導業者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及放流水質水量檢測申報 681 件；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評鑑結果，獲評為優等。

4.環保設施管理：輔導資源回收業者按時辦理網路申報及繳費計 633 家次；辦理應回收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稽查作業 146 家次。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全國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結果，獲評為特優。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廚餘回收工作亟待加強執行；公害陳情案件亟待加強管制作為。(詳乙－53頁)

（二十） 稅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加強財務管理：運用財務資訊管理系統掌握業務資訊，增進財務 e 化管理效能；靈活縣庫資金調度；考核鄉鎮市財政業務，激發鄉鎮市財政自我努力作為。

2.稅捐稽徵業務及菸酒管理業務：印花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徵績達全年預算之 116.98%、114.87%、136.98%、103.98%、117.99%、103.54%及 210.50%；推廣宣導直撥退稅；辦理菸酒抽檢業務，取締私劣菸酒不法產製行為及販賣業者。經財政部辦理春節前私劣菸品專案績效、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等評比結果，分別獲評為第 1 名、丙組第 1 名及丙組第 2 名。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未研議運用房屋稅彈性稅

率，覈實檢討房屋標準單價及地段率，尚難踐行財產持有稅賦實價課稅制度；使用牌照稅免稅資料有待加強釐正、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亦待持續辦理；專戶存管考核作業未臻周延;亟待持續積極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稅款。(詳乙－59、60、62 頁)

（二十一） 公營事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加強營運管理：強化機關組織編制精簡用人，進用成本較低之契約勞工計 66 人；新購 16 輛彩繪公車，提升服務品質；阿里山櫻花季行駛嘉義－阿里山班車增加載運乘客，較上年度營收增加。

2.提升服務品質：訂定公車之星整潔競賽評比辦法並獎勵優良駕駛員 38 人次；建置聰明公車系統，e 化管理班車發車時間。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未儘早釐清場站租借爭議，致爭訟並支付高額賠償金，亟待積極協商場站設置及後續營運問題，並簽訂書面協議以為依循。(詳乙－27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65 億 9,716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60 億 6,980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94 億 7,264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政府潛藏負債及調借款、或有負債等事項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一、舉借債務餘額：嘉義縣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56 億 6,812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以下簡稱 IMF)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 1 年以下借款 55 億 5,370 萬餘元及不列入公共債務法規定

計算之自償性債務餘額 56 億 7,995 萬餘元(含保留數 25 億 4,829 萬餘元)，則合計共 269 億 178 萬餘元。

表 9　嘉義縣政府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26,901,784**	**5,679,958**	**15,668,125**	**5,553,700**	—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15,668,125**	—	15,668,125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5,553,700**	—	—	5,553,700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自償，包括長、短期債務)	—	—	—	—	—	—	—
(三)不列入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自償性債務餘額(含保留數)	**5,679,958**	5,679,958	—	—	—	—	—

註：1.公共債務法(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縣(市)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2.依財政部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公告之 93 至 103 年度各級政府債務負擔表所載之債務比率，其計算公式之分子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分母係以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本年度歲出預算數加計「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本年度債務比率為 44.96%；另依財政部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以台財庫字第 10403693120 號函略以：有關計算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其分母加計「以前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歲出保留數(決算數及審定數)」之統計範圍，均應扣除減免及註銷數，則以決算數及審定數計算之債務比率分別為 48.16%及 48.17%。

二、潛藏負債：依嘉義縣總決算總說明、肆、資產負債概況列示，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預計將造成嘉義縣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約 761 億 5,744 萬餘元。

表 10　民國 103 年底止嘉義縣政府潛藏負債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76,157,445**
一、舊制公務人員退休經費	18,912,550
二、舊制教育人員退休經費	56,047,903
三、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196,990

資料來源：摘自民國 103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

三、向基金調借款項：依嘉義縣總決算總說明、肆、資產負債概況列示，縣庫向非營業特種基金調借資金 13 億 3,976 萬餘元〔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 億元、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 億 3,976 萬餘元(實施集中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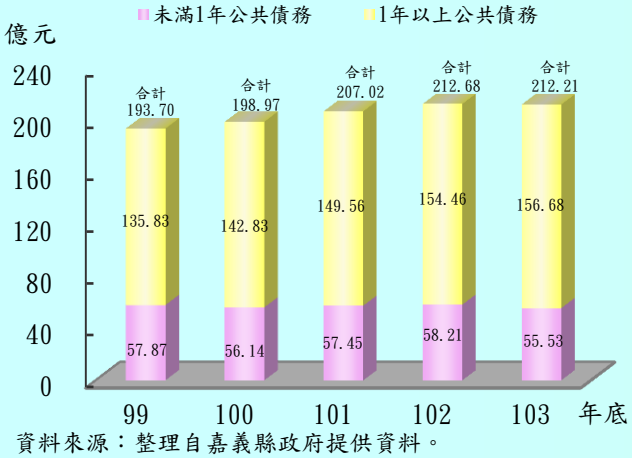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

依嘉義縣總決算、嘉義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內列，有關嘉義縣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計 3,689 萬餘元/年。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略為下降，惟未償債務餘額仍然龐鉅，經向非營業特種基金調借資金，尚有應負擔之高額潛藏負債，債務負擔仍為沉重，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嘉義縣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民國 99 年底之 193 億 7,033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民國 102 年度之 212 億 6,801 萬餘元，迄至本年度則略為下降至 212 億 2,182 萬餘元，惟未償債務餘額仍然龐鉅，且 5 年間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擴增 18 億 5,149 萬餘元，約 9.56%；經向非營業特種基金(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借 13 億 3,976 萬餘元，另尚有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須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事項(包括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1 億 9,699 萬餘元及依銓敘部、教育部精算報告，推估未來所需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經費 189 億 1,255 萬餘元及教育人員退休經費 560 億 4,790 萬餘元)等潛藏負債 761 億 5,744 萬餘元，債務負擔仍為沉重，亟待研謀善策因應。(詳戊－18、19 頁)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6　嘉義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二、建置公有房地管理資訊系統逐步提升管理績效，惟尚未具控管及預警功能，且非公用房地被占用及閒置控管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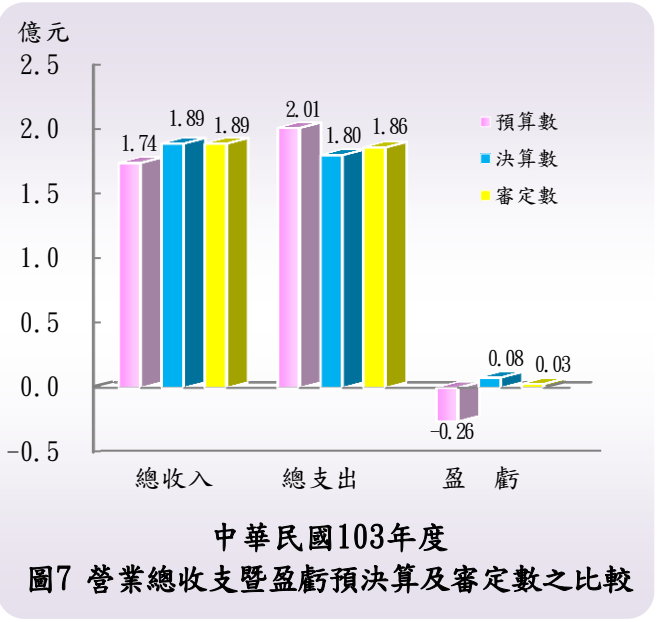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472 億 4,29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705 萬餘元)，列管被占用土地 378 筆，面積 132,396.85 平方公尺；閒置土地 76 筆，面積 37,128.76 平方公尺；應收未收補

償金 348 萬餘元。經查該府已建置房地管理資訊系統逐步提升管理績效，惟尚未具有屆期應催收、占用人騰空返還期限屆期應催辦等預警功能；又未依風險評估係數擬定年度公有財產定期檢核計畫，持有非公用被占用與閒置土地筆數較多之經管單位近 3 年度均未辦理財產檢核或經判決確定應強制執行拆屋還地案件遲未執行等，公有房地控管未臻周延；典藏太空器材展示品列帳控管未臻周全，允宜健全財產管理。(詳戊－16、17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附屬單位決算 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營業費用 56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 億 8,950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8,637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純益 313 萬餘元，與預算純損相距 3,012 萬餘元，主要係行車費用及管理費用項下之用人費用與油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中華民國103年度
圖7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本年度營運計畫有客運收入 1 項，實施結果，行駛里程實際數 503 萬餘公里，較預計數 496 萬餘公里增加 7 萬餘公里，約 1.55%；客運收入實際數 1 億 5,434 萬餘元，較預算數 1 億 3,875 萬元增加 1,559 萬餘元，約 11.24%，主要係阿里山觀光人潮增加所致。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擇要列述如次：

公車處營運漸入佳境，惟嘉義站租借爭議及後續營運管理，亟待積極研謀改善：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近 5 年度(民國 99 至 103 年度)經營結果，自民國 102 年度起逐漸轉虧為盈，本年度純益 313 萬餘元。該處經營場站主要有嘉義站、大雅站及阿里山站等 3 處，嘉義站原設置於嘉義火車站前，係向嘉義市政府承租土地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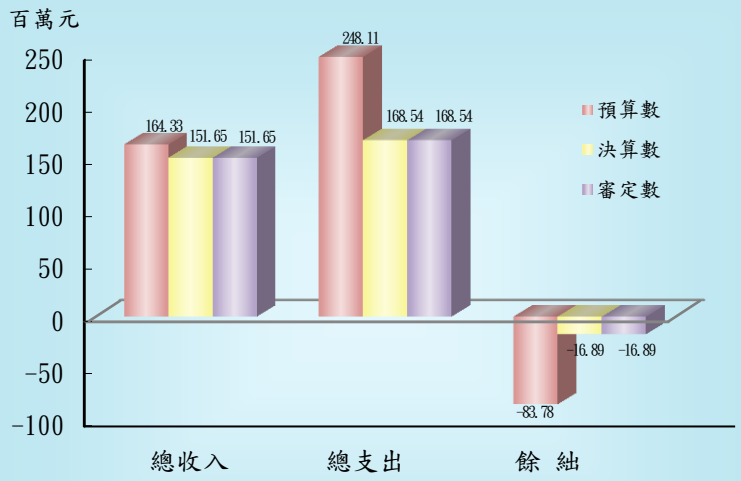
建候車亭及月台等設施，租約自民國 88 年底屆期後，因土地所有權人不願續租，未續簽訂租賃契約，改以繳納土地使用補償金繼續使用。迄民國 99 年間土地所有權人欲收回土地，函請該處配合遷移，並於民國 102 年間續函請該處限期拆除地上建物騰空返還土地，惟該處無遷移意願，引發使用爭議，土地所有權人遂提起拆屋還地訴訟，期間訴訟雙方雖協商和解，惟因該處對於場站營運未及早研擬應變計畫及於期限內簽訂轉運中心租約，錯失和解契機，且未能積極協商維護自身權益，終致支付高額土地使用補償金及及執行費用，計 581 萬餘元，增加公帑支出；復未詳實記載協商過程或留存書面資料以為憑據，相關決議及協商作業未臻周延妥適，亟待釐清場站設置及研議營運計畫。(詳乙－27 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9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79 億 1,65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80 億 1,206 萬餘元，審定短絀 9,55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1 億 7,859 萬餘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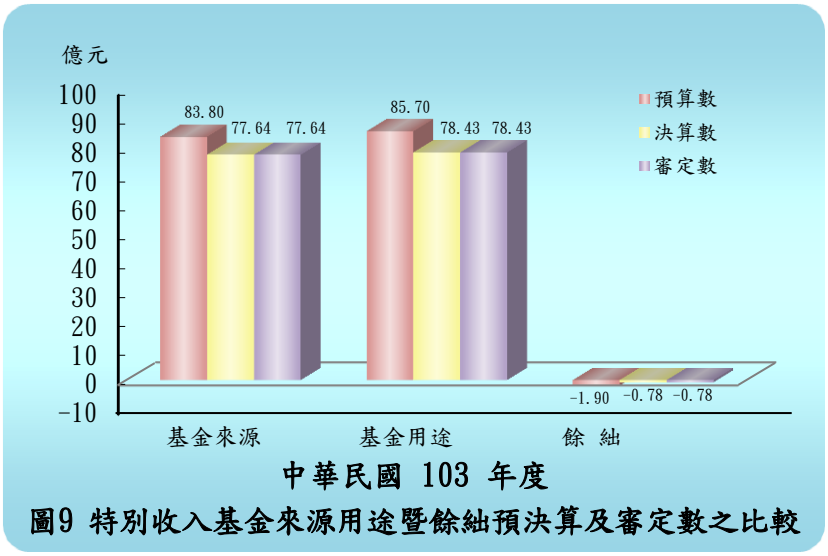
一、作業基金 4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1 億 5,165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6,854 萬餘元，短絀 1,68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6,688 萬餘元，約 79.83%，主要係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撥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線費用，依契約規範改由廠商支應，銷貨成本相對減支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3,348 萬餘元；其餘 2 個單位有賸餘，共計賸餘 1,658 萬餘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圖8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二、特別收入基金5個單位(含149個分基金)，審定基金來源77億6,490萬餘元，基金用途78億4,352萬餘元，短絀7,862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1億1,170萬餘元，主要係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飛灰穩定化處理後產物最終掩埋處置計畫，經評估後未辦理；底渣再利用計畫之40%款項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並納入環境保護局單位預算執行，相關經費減支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3個單位，共計短絀1億7,519萬餘元；其餘2個單位有賸餘，共計賸餘9,656萬餘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圖9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上述9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159億2,862萬餘元，經以各基金餘絀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賸餘較預算增加者，計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等2個基金；預算短絀，惟實際賸餘者，計有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等2個基金；短絀較預算減少者，計有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嘉義縣環境污染防制(治)基金及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4個基金；另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無餘絀，惟實際短絀，顯示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

又上述9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23項，實施結果，其中已達預計目標者6項，約26.09%；未達預計目標者17

表11 民國103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9**	**23**	**－**	**17**	**6**
縣政府主管	2	9	－	7	2
民政處主管	1	1	－	1	－
地政處主管	1	1	－	－	1
衛生局主管	1	5	－	3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3	6	－	6	－
社會局主管	1	1	－	－	1

項，約 73.91%。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作為另一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計有 8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其中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2 項計畫之執行率甚未達 3 成，仍有檢討改善空間。

表 12　民國 103 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目	預計數	實際數	執行率%
特別收入基金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187	190	3.68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00	－	－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擇要列述如次：

一、積極推動田園城市打造好品格行動計畫，提升孩童本位能力發展，惟整體執行成效未彰顯，有待落實品格教育：嘉義縣田園城市 9 大行動計畫之一「打造好品格」，主要為辦理「五星田園・嘉教五讚」孩子本位能力發展計畫及建置品格英語學院蒜南分院。該府為將田園特色融入教育場域，以「品格力」、「認同力」、「英語力」、「健康力」、「親水力」等作為學童核心能力，經過學校之教學歷程與檢核，讓國民中小學學童能於畢業前達成各項能力認證；另為克服教育資源分布不均及城鄉差距，提供嘉義縣學子體制教育以外之品格、態度及英語學習資源，爰結合公私部門之教育資源，將原蒜南國小校區委託財團法人慈善事業基金會成立嘉義縣品格英語學院。經查打造好品格行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各校五力檢核及認證方式未盡一致，且學校現有資源影響計畫推動成效；各校五力認證通過率差異懸殊，允宜切實督導考核學校計畫執行成效，並督促學校落實推動；成果管理系統網站建置未臻健全完整，不利控管各校計畫辦理狀況；部分偏遠地區學校參加品格英語學院研習營學生人數較低，亟待加強宣導，提升參與意願；未建立相關督導考核機制，無法切實掌握品格英語學院課程規劃與師資遴聘之適當性及整體營運現況；未妥善評估計畫辦理成效，以為後續規劃執行之參考等缺失，整體執行成效未彰顯，有待落實品格教育。(詳乙－20 頁)

二、推行田園城市行動圖書館，提升偏遠地區學童閱讀能力，惟書籍催還規範、圖書資訊更新及督導考核作業，尚待檢討強化：嘉義縣政府為提升學童閱讀

能力，積極推廣閱讀實施計畫，並推行「田園城市行動圖書館」，冀藉由行動圖書車巡迴服務增益偏遠地區學童閱讀能力。經查嘉義縣圖書館之書籍管理及 e 化系統使用暨田園城市行動圖書館執行情形，核有：逾期未歸書籍未訂有催還作業規範，催還成效不彰，且逾期甚久之外借圖書，仍開放民眾預約借閱，未訂有後續處理方式，亟待研擬訂定，以保障圖書館使用者權益；報廢套書系列圖書，未妥善列管並提送選書委員會參考，且圖書自動化系統之圖書管理資訊有待強化，以提升應用效益；行動圖書車巡迴服務申請情況踴躍，惟未建置並落實受理各校申請巡迴服務審核機制，亟待擬訂規範以整合運用相關資源；巡迴服務實施計畫已建立效能評估模式，惟未落實執行成效考核，以促提升推廣效能；行動圖書車書籍使用頻率頗高，惟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並落實盤點作業；撥交行動圖書車未依規定辦理財產減損或增加登記。(詳乙－24 頁)

三、積極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宣導說明會，有助強化民眾環保觀念，惟本年度回收率下降，亟待加強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96 至 101 年度補助環境保護局辦理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計 4,292 萬餘元，民國 102 年度起由環境保護局自行負責賡續推動辦理，該年度廚餘回收率為 6.37%，回收量 12,309 公噸，本年度更積極辦理廚餘教育宣導說明會，計 18 場次，共有 1,018 人參與，較民國 102 年度增辦 10 場次，增加 600 人參與。執行結果，廚餘回收率及回收量下降至 5.92%、10,502 公噸，全國 22 市縣中排名第 19 名及 16 名，該局廚餘回收計畫辦理情形，核有：焚化垃圾中含有可回收再利用之廚餘比率較全國平均數值高，廚餘未能有效收回再利用；列管廚餘養豬再利用業者久未重新調查，致部分由鄉公所自行回收運送之養豬廚餘業者未納入列管名單；部分廚餘養豬再利用業者不具畜牧場登記證、或高溫蒸煮設備，或未按季填報廚餘再利用情形相關資料，稽查管制業務未臻落實；部分公有堆肥場未落實改善巡查及作業輔導結果所列待改進事項等缺失，仍待加強執行。(詳乙－53 頁)

四、委外辦理公害防治陳情案件巡查業務及宣導計畫，積極推廣環境教育宣導與參訪活動，惟陳情案件逐年增加，亟待加強有效管制作為：環境保護局為提升縣民環境與生活品質，積極辦理各項環境教育宣導參訪等活動，本年度計辦理

環境教育宣導136場，於嘉減碳環保生態園區辦理環境教育參訪、研習等計46場次，以達嘉義縣環境未來永續發展，且為因應公害陳情案件逐年增加，編列 940萬元委託辦理「執行公害防治陳情案件巡查業務及宣導計畫」，惟統計該局網站民眾陳情案件，每年公害陳情案件自民國99年之2,718件，增至民國103年之3,422件，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具環境教育意涵且取得認證之設施場所僅4處，未達目標值 6 處，亟待加強輔導；再次陳情案件占同年陳情案件數比率過高，宜加強有效管制作為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提升環境生活品質。(詳乙－53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近 5 年來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首次呈現下降趨勢，惟加計積欠及調借資金款項後之實質債務龐鉅，財政負擔沉重，且本年度間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多次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之預警指標，亟待妥謀善策，以健全財政狀況：依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4項規定略以：縣(市)所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50%；及同法第6條規定略以：縣(市)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達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債限之 90%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未經其監督機關同意者，新增債務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舉債額度。嘉義縣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餘額自民國99年底之193億7,033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民國102年底之212億6,801萬餘元，截至103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212億2,182萬餘元，較民國102年底減少4,618萬餘元，近 5 年度首次呈現下降趨勢，惟除上開名目債務外，尚有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積欠臺灣銀行應負擔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11億9,699萬餘元，及向非營業特種基金調借款項計13億3,976萬餘元，實質債務負擔沉重。另近5年度(民國 99 至 103 年度)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自 31.80%逐年攀升，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已達44.96%，瀕臨前揭規定之預警比率(45%)，又民國103年1至11月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介於46.73%至47.94%間，均超逾預警指標，亟待秉持

量入為出原則研謀善策，加強公共債務管理及財務規劃，健全財政體質。

二、為提升環境與生活品質，推動各項環境污染防制及河川整治計畫，惟部分污染監測指數仍高，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改善環境及生活品質，維護民眾健康：《穹頂之下》紀錄片喚起民眾意識到空氣污染對於人體健康之重大危害，空氣污染細懸浮微粒($PM_{2.5}$)無法經由人體黏膜過濾，為影響人體健康最大污染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101 年 8 月間首次將 $PM_{2.5}$ 納入空氣品質標準中管制，據該署統計數據，民國 103 年度 $PM_{2.5}$ 全國平均值為 23.5 $\mu g/m^3$(以下簡稱微克)，僅較上年度進步 0.5 微克，與 5 年後將全國平均值降至 15 微克之目標尚有一段距離，更有 7 個縣市 $PM_{2.5}$ 濃度不減反增，復依該署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本年度嘉義縣轄內新港、朴子等 2 監測站測得之 $PM_{2.5}$ 年平均值分別為臺灣地區 73 個監測站之第 12 名、25 名；又近來頻發生事業廢(污)水違規排放，不僅嚴重影響河川流域水質品質，甚污染下游農田，河川整治成效影響水資源之清潔及民眾生活環境。嘉義縣境內分為朴子溪等 3 大河川流域，其污染源主要來自生活污水、畜牧及事業廢水等，為能提升環境與生活品質，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推動多項環境污染防制及河川整治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一)綜合空氣污染指標尚有改善，惟部分監測項目數值偏高，防制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加強，以改善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該局為防制(治)嘉義縣空氣污染，提升環境與生活品質，歷年來均委外辦理空氣品質管理發展計畫、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稽查管制及排放管道稽查等多項計畫，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民國 103 年度監測數據資料，嘉義縣轄區內朴子、新港等 2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綜合空氣污染指標(PSI)大於 100 之

各項監測物質	朴子			新港		
	年平均值	標準差	全國排名	年平均值	標準差	全國排名
PM_{10}	76.11	36.00	3	67.33	35.42	11
$PM_{2.5}$	30.97	22.97	12	29.21	18.97	25
SO_2	4.14	2.18	17	3.27	2.09	39
O_3	31.15	12.10	25	29.98	12.14	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資料(排名係以臺灣全島 73 個監測站為基準，不含離島之 3 個監測站)。

圖 10 民國 103 年度嘉義縣境內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物質統計圖

日數為16天，較上年度之30天減少14天，惟懸浮微粒(PM_{10})、$PM_{2.5}$等監測項目之年平均值偏高，空氣品質有待提升。經查該局空氣污染源防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轄區空氣品質監測站測得之PM_{10}及$PM_{2.5}$年平均值均超逾空氣品質標準值，且1年中有三分之一時間所測得之$PM_{2.5}$24小時值不合規定標準，空氣品質不良；機車攔檢地點未參照地區車輛數、車輛行經路線主要幹道及以往攔檢紀錄妥適規劃；老舊二行程機車到檢率為全國前4名，惟尚有4成未定期檢驗，允宜加強宣導汰換及定檢；柴油車稽察攔檢地點未依地區柴油車數量審慎規劃；預防露天燃燒農業廢棄物(稻草)巡查地點分布不均等情事，允宜加強推動各項防制工作，以改善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

(二)致力推動多項朴子溪流域污染整治計畫，惟部分河段整治成效不彰，亟待加強稽查管制，以有效改善水體環境品質：該局為使轄內朴子溪流域河川水質監測站污染指標由嚴重污染減輕為中度污染，研擬多項水質淨化改善計畫，並以調查分析、監測及相關設施功能評估結果，提出整體水質改善短、中、長期可行方案、效益分析，進行整體評估與效能提升規劃。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品質資料倉儲系統網站之河川水質監測及統計資料，顯示朴子溪流域位於嘉義縣轄區之5個水質監測站近10年來測得之RPI(河川污染程度指數)值，多居於3.0至6.0間，屬中度污染程度，除牛稠溪橋監測站RPI值曾於民國101年間下降幅度較大外，其餘時間各監測站 RPI 值並無明顯變化。經查朴子溪流域河川整治及污染源稽查管制情形，核有：朴子溪流域部分水質監測站測得之河川污染指數未有顯著下降，或下降程度未達預計目標，整治成效亟待提升；未依規劃執行方案循序建置水質改善應急處理措施，部分河段污染情形未能有效改善；未探究問題癥結，妥為檢討及排除未獲補助原因或水質淨化設施無法設置困難，復未於規劃前妥謀財源，致經費無著而影響整治計畫之推動；跨域水體防治聯繫機制欠佳，允應提升推動小組成員參與意願；部分河段已達嚴重污染程度，惟迄未擬訂水污染總量管制計畫；受理事業申請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之審查時間超逾規定期限；公害陳情案件處理作業未臻嚴謹周延等情事，亟待加強稽查管制，以有效改善水體環境品質。

三、擘劃田園城市願景，積極推動農業品牌標章認證機制及建置農產品產區地理識別數位系統，保障消費者權益；惟計畫執行未盡周延，品牌標章實際申請件數未如預期，亟待提升行政效率，加強宣導推廣及審查認證事宜，以達行銷嘉義農畜產品之計畫目標：嘉義縣位於嘉南平原中央，土地肥沃，灌溉便利，氣溫、日照及雨量均適宜農業經營，因此農業生產在全縣經濟之中，占有極重要地位，為典型農業縣，素有漁米之鄉之稱，為能將傳統農業轉化為精緻或觀光農業，嘉義縣政府提出田園城市施政願景，期盼傳統農業轉向田園城市新典範，積極推動「行銷嘉義農產品牌及建置有機農園專區」，並列為田園城市 9 大行動計畫之一，其分項執行計畫包括：嘉義樂活有機農園專區、產區地理識別數位系統、品牌標章建立推廣、嘉義縣優質畜牧場加倍安心標章認證計畫等項，主要為透過資源整合和專業分工方式推動有機農園，推廣嘉義農特產品，建立責任農業及優質品牌形象，辦理嘉倍安心之標章認證計畫，提升消費者認同及保護消費權益，復為使消費者透過智慧型手機、平板或網頁等管道瞭解嘉義縣優質農特產品，建置農業產區數位識別系統嘉義精品農業 APP。經查上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辦理品牌標章建立推廣計畫實際申請件數未達預期目標，亟待加強宣導推廣，以提升生產者參與意願；迄未組成品牌標章審查小組就各該申請案件進行書面資格審查或實地勘查，亟待儘速落實辦理審查事宜；辦理嘉義品牌農業產區數位識別系統建置計畫，未能確實督促廠商依限完成各階段工作項目，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影響整體實施成效；未及時辦理成果報告審查及驗收事宜，行政效率不彰；系統建置內容未盡完善，產業類別未臻多元，且未能隨時更新維護，無法提供消費者優質農產品即時資訊；嘉倍安心標章認證初審作業未盡周延妥適，復未及時辦理現場評核，無法確知檢附資料之適切性及有效掌握畜牧場運作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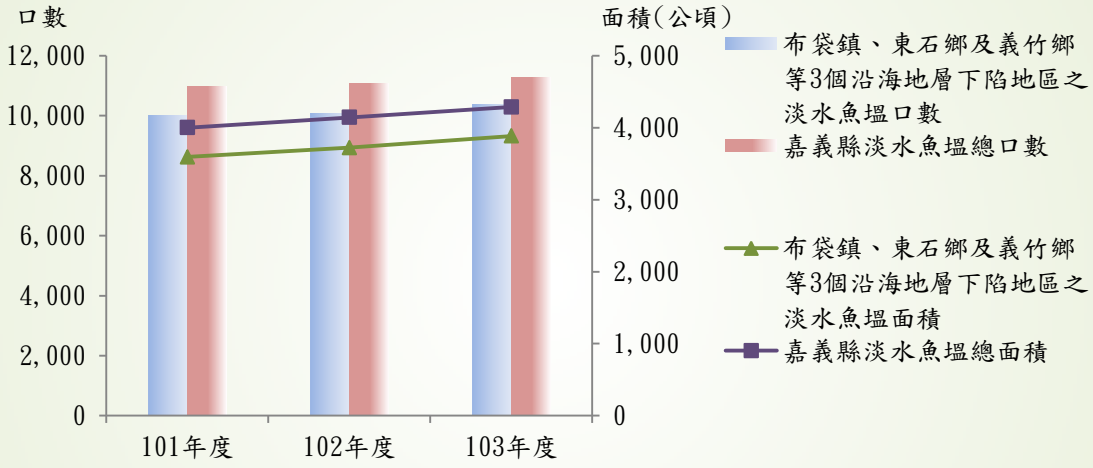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下載自嘉義縣政府委託建置之應用程式。

圖 11　嘉義精品農業 APP

認證作業流程冗長，影響畜牧場權益及參與意願；迄未依計畫建置取得認證標章畜牧場於品牌農業產區數位識別系統，亟待落實執行等情事，允宜提升行政效率，加強宣導推廣及審查認證事宜，以達行銷嘉義農畜產品之計畫目標。

四、嘉義縣沿海地區地層下陷速率已有減緩，防治工作獲致具體成效，惟水利建造物之維護管理未盡妥適，宜賡續強化地層下陷地區防治工作及水患自主防災業務，儘速辦理水利建造物之整建維修事宜，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嘉義沿海地區為海岸沖積平原，以往農民抽取地下水為農業灌溉水源，抽取量已漸趨飽和，後因魚塭養殖業發展迅速，競相抽取地下水使用，地下水位逐漸下降，目前零水位線與民國 60 年比較，已內移至少 13 公里以上，導致沿海地區發生嚴重地層下陷問題。據經濟部水利署與國立成功大學合設之「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監測嘉義縣發生地層下陷地區情形，民國 85 至 86 年間最大下陷速率為 9 公分/年，迄至民國 100 至 101 年間減緩至 4.2 公分/年，顯示近 16 年來地層最大下陷速率已大幅減緩，惟累加民國 93 至 100 年地層持續下陷面積超過 20 公分以上之區域，包括：東石鄉、布袋鎮及義竹鄉之部分區域；又近年來臺灣地區因全球氣候暖化，降雨量大，尤以沿海地區地勢原本低窪，受地層持續下陷之影響，排水功能日趨重要，事業性海堤及排水堤岸安全稍有疏忽或防潮閘門、抽水站管理稍有不慎，即可能造成嚴重之海水倒灌，因此維持水門暨抽水站功能正常及移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12　嘉義縣養殖漁業放養淡水魚塭口數及面積統計圖

動式抽水機適時發揮功能，係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要環節。經查該府辦理沿海地區地層下陷防治及防災業務暨水利建造物維護管理情形，核有：地層下陷已有減緩趨勢，惟民國 85 年 5 月至民國 101 年 8 月監測期間最大下陷速率間有出現持續下陷及最大下陷速率地點轉移至臨近地區，而各該地點係養殖業興盛之區域，淡水魚塭口數及面積呈逐年遞增之勢，造成水土資源超限使用，亟待研謀改善；已清查列管地下水管制區水井數，惟轄區違法水井高達 96%，且填塞口數有限，治本防治工作難以落實執行，而水井與當地產業活動已緊密結合，僅以取締違法水井並以封井口數作為年度執行目標，迄未妥慎規劃積極開發替代水源；為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已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機制，惟未加強運用「災害潛勢地圖」網站圖資及歷年委託調查結果等資料，據以排定推動優先次序，致部分高度淹水潛勢地區尚未納入推動範圍；部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獲評績優社區之殊榮，惟位於沿海且屬地層下陷地區之淹水潛勢社區，雖已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則多未取得佳績，宜賡續加強宣導及推動，以達全民自主防災目標並減少水患造成之災害威脅；部分水門受檢缺失尚未依研議意見改善，亦未能於防汛期前完成歲修工程；長達 1,418 公尺之東石北堤缺口位於東石漁人碼頭觀光休閒地區，颱風期間易遭海浪越堤之風險，亟待加強整建，以保障遊客安全；部分排水系統近 3 年度均未辦理檢查或檢查次數及地點未盡合宜，未能妥適列管檢查點分布狀況等情事，亟待賡續強化地層下陷地區防治工作及水患自主防災業務暨儘速完成水利建造物之整建維修事宜，以減少水患對地方造成之災害威脅，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校園安全管理及維護機制已逐年強化，惟學生霸凌案件增加，校際溝通及橫向聯繫機制未盡縝密，藥物濫用輔導機制未臻周妥，允應強化控管及輔導機制，以提升防制成效，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兒童福利聯盟民國 103 年 3 月間公布針對國小到高中職之兒童及青少年進行 2014 年臺灣校園霸凌狀況調查報告，結果發現逾四分之一(26.4%)兒童及青少年表示從幼稚園至今曾經有被欺負經驗，推估至少 4 萬名以上兒童及青少年過去 1 年仍深受霸凌傷害中，如何落實校園訓輔

工作，健全學童品格核心價值，推動人權法治，成為孩童教育重要課題。教育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兒園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建置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並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以為依循，嘉義縣政府業依該要點通報及處理校園安全事件，並積極配合教育部「紫錐花運動」辦理反毒宣導措施，惟該府辦理校園霸凌及藥物濫用防治業務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一)學生遭霸凌案件較往年增加，處理兒少保護案件之校際溝通及橫向聯繫機制未盡縝密，亟待強化控管機制，以提升防制成效：該府本年度校安通報事件中屬於霸凌個案者計有 10 件，其中屬甲級事件者(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1 件，其餘 9 件為乙級事件(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本年度校園霸凌案件之通報及確認件數均較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增加；另通報事件中屬兒少保護案件計有 222 件，其中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案件計 78 件，占兒少保護案件之 35.14%，該府依相關規定通報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系統，並召開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討論、審議。惟該府校園霸凌處理作業、兒少保護案件之通報機制及處理程序，核有：校園霸凌確認案件遠較往年增加，防制成效有待提升；檢舉案件處理作業有欠周延妥適，亟待研謀改善；未能妥善運用校園生活問卷普測結果分析評估防制霸凌成效，並列管追蹤可能霸凌個案；活動內容與計畫之防制霸凌主題未盡切合，成果報告未具體載述推動成效；系統間通報件數差異懸殊，橫向聯繫機制未盡縝密；跨校案件之校際溝通聯繫不足，致通報及調查報告陳報時間有所落差；未確實追蹤列管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個案後續處理情形及輔導成效等情事，亟待強化控管機制，以提升校園霸凌之防制成效。

(二)校園藥物濫用之通報作業及輔導機制未臻周延妥適，亟待落實列管追蹤，以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營造拒毒反毒之純淨校園：該府自民國 100 年起，對社團社區、學校、高關懷或高風險家庭及學生等執行防制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措施，計辦理 13,059 場次反毒宣導活動，參加人數計 273 萬人次，並依「各級學校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於民國 103 年間提報國民中學 5 類特定人員名冊，經統計其中曾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計 6 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計 48 人，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計 131 人，共計 185 人，經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三級工作辦理情形，核有：未有效落實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不利主管機關即時協處校安事件；各校於執行藥物濫用輔導及系統填報輔導紀錄未臻確實；經輔導成功案例，屢發生再犯情形，未能賡續列管追蹤等情事，亟待落實列管追蹤及輔導機制，以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營造拒毒反毒之純淨校園。

六、配合幼托整合政策，積極辦理各項幼兒教育及照顧計畫，惟對於幼兒園督導考核未盡確實，允宜加強評鑑及訪視檢查作業，以維護友善教保環境及保障幼兒安全：幼兒期為奠定人格發展及學習基礎之關鍵時期，政府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於民國 100 年間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整合幼稚園及托兒所，並就學齡前幼兒托育管理研訂相關作業規範及各項托育補助計畫。嘉義縣政府配合上開幼托整合政策，積極執行各項幼兒教育及照顧計畫，經查轄內 102 學年度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計 161 所，該府對於各公私立幼兒園辦理基礎評鑑、現場訪視及幼兒專用車檢查等托育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幼兒園師生比例未達規定標準，惟對各該幼兒園之評鑑報告仍勾選相符，未能覈實查填檢核結果並督促改善；未嚴格要求汰換逾年限之幼童專用車，部分幼童專用車變更為一般客貨車後仍持續載送幼童，違反相關規定；辦理幼童專用車聯合稽查攔檢未能切實列管追蹤違規事項後續改善情形，部分攔檢紀錄表登載內容亦未盡詳實；未落實查驗幼童專用車實際駕駛人員是否為幼兒園填報聘任之司機，及是否符合聘用規定條件；轄內幼兒園未確實檢送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健康檢查相關資料，相關督導考核未臻嚴謹等情事，允宜加強評鑑考核機制，落實幼兒專用車檢查事宜，以維護友善教保環境及保障幼兒安全。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134萬餘元，係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表13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 機關名稱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合計	—	—	—	**1,342**	**1,342**
嘉義縣政府	—	—	—	1,342	1,342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修正歲出決算，通知減列保留款1,091萬餘元，係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表14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 機關名稱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合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計	—	—	—	—	—	**10,919**	—	**10,919**	**10,919**
本年度部分	—	—	—	—	—	**4,483**	—	**4,483**	**4,483**
嘉義縣政府	—	—	—	—	—	4,483	—	4,483	4,483
以前年度部分	—	—	—	—	—	**6,436**	—	**6,436**	**6,436**
嘉義縣政府	—	—	—	—	—	6,436	—	6,436	6,436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12件，計5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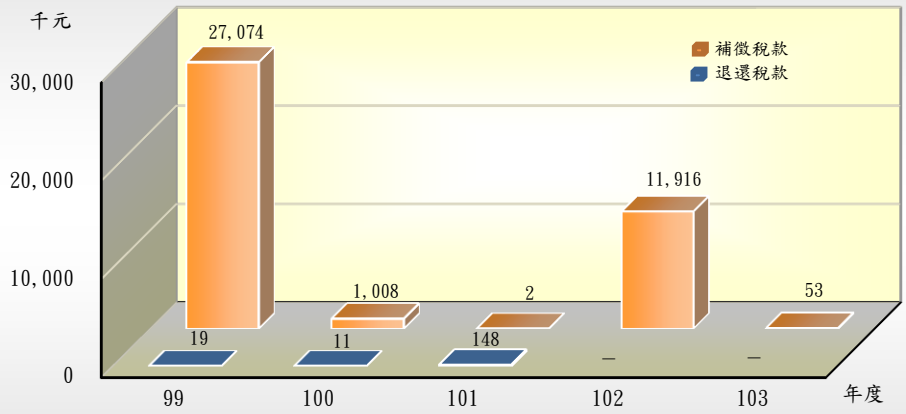


圖13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補徵及退還稅款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501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嘉義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9 項(詳乙－9 頁)，分述如次：

1.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將瀕臨修正後公共債務法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之預警指標限額，未償債務餘額持續攀升，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2.開源節流措施已加強控管，惟尚未有效紓緩財政問題，亟待妥謀良策積極辦理。

3.積極規劃開發工業園區以帶動地方發展，惟開發及招商進度尚有落後，亟待積極辦理，以增進縣民就業機會，提振地方經濟。

4.積極推動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受惠民眾甚多，惟核發作業尚欠完善，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5.資深國民免費乘車福利政策久未調整補助方式及額度，乘車證核發作業未盡周延，亟待研擬適切合宜之補助方式以為因應。

6.積極辦理食品及農產品安全檢驗，惟稽查人力、經費不足，且後續監控管制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健康及食用安全。

7.教師異動頻仍，缺額問題嚴重，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偏低，亟待改善師資結構，提升教學品質。

8.部分簡易自來水設施已完工提供使用，惟水質檢驗及採購作業未臻允適，有待檢討改進，以確保民眾飲水安全。

9.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治水工程，部分未取得用地，減作圍堤，無法發揮應有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本室於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轆仔腳三期原住民專區阿里山文化觀光藝術館及原住民文化聚會所建置工程** 1 案。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各有關章節者，計有 5 類 60 項，茲列述如次：

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聯合稽查電子遊戲場及資訊休閒業等影響治安行業，轄區內未合法登記資訊休閒業者已逐年減少，惟未妥善造冊列管及橫向通報機制未盡完備，亟待檢討改善；配合托育整合政策積極執行多項幼兒教育及照顧計畫，惟對於公私立幼兒園之相關托育管理未臻確實，亟待加強評鑑考核作業；消費稅徵納占地方稅收入比率逐年增加，惟使用牌照稅免稅資料之正確性有待加強釐正，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亦待持續辦理等 9 項。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建立施政計畫績效評核

機制，惟未妥慎評估計畫可行性及研擬適切之評核標準，亟待導入風險管理觀念，落實考評制度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房屋稅開徵件數逐年增加，惟尚未研議運用房屋稅彈性稅率，覈實檢討房屋標準單價及地段率，尚難踐行財產持有稅賦實價課稅制度，實現居住正義之政策目標；歲出保留比率較往年下降，惟保留金額仍龐鉅，且歲入歲出差短再度擴大，亟待加強重大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依施政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強化預算控制，務期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縝密配合，以有效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等 37 項。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近 5 年來首次呈現下降趨勢，惟本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多次超逾預警指標，亟待妥謀善策以為因應；設置多處公辦民營停車場，供作民眾停放車輛，惟公私有停車場管理未盡妥適，亟待健全督導考核機制；物資銀行募集之物資及援助人次逐年增加，惟物資存發及管理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等 6 項。

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公車處營運漸入佳境，惟未儘早釐清場站租借爭議，致爭訟並支付高額賠償金，亟待積極協商場站設置及後續營運問題，並簽訂書面協議以為依循；綜合空氣污染指標尚有改善，惟部分監測項目數值偏高，防制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加強，以改善空氣品質，確保民眾健康等 2 項。

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嘉義縣轆仔腳三期原住民專區阿里山文化觀光藝術館及原住民文化聚會所建置工程執行成效不彰，無法發揮應有財務效益；部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已完工使用，惟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暨相關行政處罰(分)規定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仍待加強辦理等 6 項。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9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44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5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5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5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機關單位數				103 年度審核意見（項數）	102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辦理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計	**35**	**1**	**9**	**45**	**60**	**44** **(74.58%)**	**15** **(25.42%)**	**59**
縣議會主管	1	—	—	1	—	—	—	—
縣政府主管	1	1	2	4	31	21	9	30
民政處主管	18	—	1	19	2	1	—	1
地政處主管	4	—	1	5	1	2	—	2
消防局主管	1	—	—	1	2	3	1	4
農業處主管	1	—	—	1	3	1	2	3
衛生局主管	2	—	1	3	3	2	—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	3	4	4	3	1	4
警察局主管	1	—	—	1	3	2	—	2
財政稅務局主管	1	—	—	1	4	1	2	3
社會局主管	1	—	1	2	4	7	—	7
文化觀光局主管	2	—	—	2	3	1	—	1
人事處主管	1	—	—	1	—	—	—	—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1. 歲出保留比率較往年下降，惟保留金額仍龐鉅，且歲入歲出差短再度擴大，亟待加強重大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依施政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強化預算控制，務期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縝密配合，以有效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乙－ 9
2. 研提多項開源節流措施，預期創造較多財源，惟多屬前置作業階段，現階段挹注之財源尚有限，仍待賡續研謀具體措施因應 ····· 乙－10
3.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近 5 年來首次呈現下降趨勢，惟本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多次超逾預警指標，亟待妥謀善策以為因應 ····· 乙－11
4. 建立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機制，惟未妥慎評估計畫可行性及研擬適切之評核標準，亟待導入風險管理觀念，落實考評制度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 乙－11
5. 建置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資訊系統加強管理行政罰鍰案件，惟系統警示提醒功能未臻完善及行政罰鍰催繳、移送等作業尚欠積極，亟待研謀改善並加強辦理 ····· 乙－12
6. 依違反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農地違規案件裁處作業，惟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等作業執行尚欠周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13
7. 運用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列管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案件之辦理流程，惟建築管理業務制度規章及作業未臻完備周妥，尚待研謀檢討改善 ···· 乙－14
8. 積極爭取獲補助辦理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建置計畫，以健全住宅及不動產市場價格資訊透明化，惟前後期之資訊系統未加以整併，資料登錄未盡覈實，亟待健全系統功能 ····· 乙－14
9. 設置多處公辦民營停車場，供作民眾停放車輛，惟公私有停車場管理未盡妥適，亟待健全督導考核機制 ····· 乙－15
10. 獲配公益彩券盈餘近 3 年度呈逐年遞增之勢，惟累計待運用數龐鉅，亟待適時研訂新增計畫使用，衡平考量各類弱勢族群福利服務，以提升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成效並彰顯其公益性 ····· 乙－16
11. 設置「快辦好中心」受理陳情及相關業務諮詢服務，有助提升服務品質，惟處理陳情案件及辦理關懷熱線電話訪問民眾滿意度業務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 乙－17
12. 研訂特定行業自治條例及裁罰標準等列管取締措施，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未臻嚴謹，亟待加強管理 ····· 乙－17
13. 聯合稽查電子遊戲場及資訊休閒業等影響治安行業，轄區內未合法登記資訊休閒業者已逐年減少，惟未妥善造冊列管及橫向通報機制未盡完備，亟待檢討改善 ····· 乙－19

14. 各級學校輔導教師實際編制員額已較往年增加，惟具備專業資格之輔導教師比率降低，亟待提升專業知能，以順遂推動學校輔導工作 … 乙－19
15. 積極推動田園城市打造好品格行動計畫，提升孩童本位能力發展，惟整體執行成效尚未彰顯，有待落實品格教育 …… 乙－20
16. 配合托育整合政策積極執行多項幼兒教育及照顧計畫，惟對於公私立幼兒園之相關托育管理未臻確實，亟待加強評鑑考核作業 …… 乙－21
17. 依規定通報及處理校園安全事件，強化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功能，惟學生遭霸凌案件較往年增加，防治成效有待提升 …… 乙－22
18. 加強列管追蹤兒少保護案件，惟校際溝通及橫向聯繫機制未盡縝密，亟待強化控管作業 …… 乙－22
19. 積極落實中輟學生復學輔導，中輟生人數及輟學率已逐年下降，惟其預防、通報及追蹤輔導成效仍待研謀改善 …… 乙－23
20. 推行田園城市行動圖書館，提升偏遠地區學童閱讀能力，惟書籍催還規範、圖書資訊更新及督導考核作業，尚待檢討強化 …… 乙－24
21. 辦理多項打造運動島計畫及整建運動場館設施，惟規劃及審核作業未盡周延，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 …… 乙－24
22. 辦理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計畫，提供多目標整合資訊查詢服務，惟計畫執行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 乙－25
23. 積極辦理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已完成部分拆除重建與補強工程，惟仍有部分使用中建築物未依規定取得使用執照，與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亟待妥適調整校舍使用配置，以保障師生安全 · 乙－26
24. 部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已完工使用，惟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 乙－26
25. 公車處營運漸入佳境，惟未儘早釐清場站租借爭議，致爭訟並支付高額賠償金，亟待積極協商場站設置及後續營運問題，並簽訂書面協議以為依循 …… 乙－27
26. 積極設置簡易自來水設施，提高供水普及率，惟管理維護未盡落實，亟待加強列管督導 …… 乙－27
27. 嘉義縣鞭仔腳三期原住民專區阿里山文化觀光藝術館及原住民文化聚會所建置工程執行成效不彰，無法發揮應有財務效益 …… 乙－28
28. 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完成率已達九成，惟部分案件執行過程核欠周延，尚待檢討改進 …… 乙－29
29. 水利建造物檢查督導評比優異，惟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規劃執行過程未臻周妥，仍待檢討改進 …… 乙－29
30. 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暨相關行政處罰(分)規定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仍待加強辦理 …… 乙－30
31. 採購作業未臻嚴謹周妥，亟待督促檢討改進 …… 乙－30

民政處主管

1. 配合內政部建置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供民眾導航運用，惟部分門牌與道路名稱不符，管理未盡周延 ····· 乙—34
2. 積極控減戶政事務所員額撙節人事費支出，惟其平均服務人數及受理業務未盡衡平，亟待研謀整併 ····· 乙—35

地政處主管

各地政事務所地政業務尚能依計畫辦理，惟地籍管理及土地複丈業務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 乙—38

消防局主管

1.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場所檢查及申報作業之安全檢查合格率及線上申辦比率逐年提升，惟其作業規範仍未臻嚴謹，亟待加強辦理····· 乙—40
2. 火災預防工作計畫已略具成效，惟爆竹煙火製造工廠及公共危險物品列管之監督機制未盡周延，仍待加強辦理 ····· 乙—41

農業處主管

1. 動物保護及寵物疾病防治工作計畫預算執行率已逾九成，惟執行寵物繁殖場及買賣業者之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健全寵物登記與管理····· 乙—42
2. 持續清查寵物登記逾 10 年案件，惟未落實辦理註銷登記，未確實依規定標準收取費用及晶片控管作業有欠妥適，仍待檢討改善 ····· 乙—43
3. 動物收容所之流浪犬認養率較往年大幅提升，惟配置人力不足、設置用地未能解決，且飼養環境亦待改善，以降低所內收容流浪犬之自然死亡率 ····· 乙—43

衛生局主管

1. 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已陸續充實緊急醫療資源硬體設備，惟執行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乙—46
2. 食品檢驗不合格率逐年下降，惟部分檢體送驗時間超逾期限，亟待加強列管 ····· 乙—47
3. 食品衛生陳情或檢舉案件訂有標準作業流程，並登記列管辦理進度，惟處理過程尚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 乙—48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致力推動多項朴子溪流域污染整治計畫，惟部分河段整治成效不彰，亟待加強稽查管制 ····· 乙—51
2. 綜合空氣污染指標尚有改善，惟部分監測項目數值偏高，防制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加強，以改善空氣品質，確保民眾健康 ····· 乙—52
3. 積極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宣導說明會，有助強化民眾環保觀念，惟本年度回收率下降，亟待加強執行 ····· 乙—53

4. 委外辦理公害防治陳情案件巡查業務及宣導計畫，積極推廣環境教育宣導與參訪活動，惟陳情案件逐年增加，亟待加強有效管制作為‧‧‧ 乙－53

警察局主管

1. 研採設定警示及管制異常帳戶等多項對策，以防阻民眾遭詐騙並強化偵辦詐欺案件效能，惟未落實運用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建檔、分析等功能，管制考核作業亦欠周延，仍待研謀改善‧‧‧‧‧‧‧‧‧‧‧‧‧‧‧‧‧‧ 乙－56
2. 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防制得宜，惟破獲案件尚未達評核基準分數而未獲評比獎勵，有待加強偵辦 ‧‧‧‧‧‧‧‧‧‧‧‧‧‧‧‧‧‧‧‧‧‧‧‧‧‧ 乙－57
3. 加強取締酒駕及交通執法勤務，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逐年減少，惟肇事率持續攀升，亟待賡續執行改善 ‧‧‧‧‧‧‧‧‧‧‧‧‧‧‧‧‧‧‧‧‧‧‧‧‧‧ 乙－57

財政稅務局主管

1. 房屋稅開徵件數逐年增加，惟尚未研議運用房屋稅彈性稅率，覈實檢討房屋標準單價及地段率，尚難踐行財產持有稅賦實價課稅制度，實現居住正義之政策目標‧‧‧‧‧‧‧‧‧‧‧‧‧‧‧‧‧‧‧‧‧‧‧‧‧‧‧‧‧‧‧‧‧‧‧‧‧‧ 乙－59
2. 消費稅徵納占地方稅收入比率逐年增加，惟使用牌照稅免稅資料之正確性有待加強釐正，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亦待持續辦理 ‧‧‧‧‧‧ 乙－60
3. 靈活調借專戶資金，有效節省債務舉借利息支出，惟專戶存管考核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俾健全專戶管理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 乙－62
4. 逾核課期間及逾徵收期間註銷金額控制得宜，惟未徵數餘額仍鉅，亟待持續積極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稅款‧‧‧‧‧‧‧‧‧‧‧‧‧‧‧‧‧‧‧‧‧‧‧‧‧‧ 乙－62

社會局主管

1. 物資銀行募集之物資及援助人次逐年增加，惟物資存發及管理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嘉義縣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議員提案，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議員經建考察及議事運作業務、議事錄印刷、辦公廳舍與會館修繕維護、充實資訊軟硬體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係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尚未撥付、議事錄印製及辦公廳舍與正副議長公館內部整修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萬餘元，主要係報廢財產變賣收入。

2.歲出編列預算數 2 億 1,3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733 萬餘元(83.12%)，應付保留數 278 萬餘元(1.3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0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323 萬餘元(15.58%)，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撙節支出之結餘；議員出國考察旅費、健康檢查費及議員助理勞健保費，依實際申請金額撥付，暨辦公廳舍內部設備改善及資訊軟硬體相關設備採購結餘等。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3 萬餘元(99.76%)，減免數 7,123 元(0.24%)，主要係印製議事錄之結餘款已無需支用，予以註銷。

貳、縣政府主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嘉義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民政、地政、社政、財政、勞工、原住民行政、工商發展、城鄉規劃、經濟服務、農林、水利、漁牧、建設管理、公共工程、道路管理、都市計畫、人事、政風、主計及研考等業務暨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並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指揮監督鄉鎮市辦理自治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6 項，包括加強政策宣示及縣政成果報導、強化機關組織編制、精簡員額並調適組織人力、加強地籍管理、健全地籍測量資料、規劃辦理各種農作物之生產改進、推動辦理農業經營企業化、辦理災害防治及緊急搶修工程、推廣生態工法、綠美化生活環境、落實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加強縣轄道路管理維護工程、改善轄內易肇事路段交通安

全設施、改善投資環境及開發工業區、辦理轄內各鄉鎮市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計畫區內道路徵收取得、改善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生活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8 項，尚在執行者 87 項，主要係嘉義縣生活圈建設、交通路網及聯外道路建設計畫暨民雄陸橋改建工程、潭美及康芮風災水土保持、農路、農水路等設施災害復建工程、中小排水系統治理及應急工程、阿里山鄉 152 林班地基地重建安置地永久屋公共設施工程、樂活義竹綠色交通網路建置工程及太保市道路新風貌建設工程等，尚在執行中；校舍後續改善工程及改善教學環境計畫、朴子市及竹崎鄉等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等，尚在辦理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另未執行者 1 項，係地方公職人員出缺補選，因未發生相關案件，致未執行。

本年度嘉義縣政府教育事務、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公路養護作業、公共工程等多項業務實施情形，經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中央主管機關考評結果，其中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公路養護作業等相關業務考評獲評等第均較民國 102 年度進步；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污水處理廠評鑑、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評、推動數位學習熠星方案、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等計畫連續 2 年獲評等第相同；惟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較上年度退步，尚須加強辦理(表 1)。

表 1　縣政府主管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評計畫名稱	考評機關	評核等第	
		102 年度	103 年度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	教育部	甲等	甲等
各縣市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第 6 名	第 4 名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	內政部營建署	74 分	72 分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污水處理廠評鑑	內政部營建署	污水下水道：乙等 污水處理廠：甲等	污水下水道：乙等 污水處理廠：甲等
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訪評	內政部營建署	80.26 分	81.61 分
各縣政府公路養護作業養護績效督導考核	交通部	第 10 名	第 6 名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甲等	甲等
推動數位學習熠星方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特優	特優
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 1 名	第 1 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88 億 4,33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 億 8,052 萬餘元，追減預算 1,647 萬餘元，合計 209 億 7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34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嘉義縣體育會待繳回體育競賽活動補助款，審定實現數 166 億 4,443 萬餘元(79.61%)，應收保留數 19 億 4,858 萬餘元(9.32%)，主要係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及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工程進度核撥，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5 億 9,30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3 億 1,437

萬餘元(11.07%)，主要係高估上級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額補助，及收支併列之計畫型補助款，未獲上級補助、核定補助數未如預期或依實際執行數撥付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8 億 2,6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2,439 萬餘元，係減列已執行完竣之計畫補助款，審定實現數 16 億 599 萬餘元(27.56%)，減免數為 1 億 9,560 萬餘元(3.36%)，主要係溢保留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40 億 2,538 萬餘元(69.08%)，主要係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及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工程進度核撥，仍須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1 億 1,9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 億 4,705 萬餘元，追減預算 9,334 萬餘元，並因辦理泰利風災光華村九坪農路災修工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委託專案規劃技術服務、民雄森林公園設施修繕工程及吳鳳公園拆除占用私有地範圍內擋土牆並退縮於公有地內設置擋土設施、布袋鎮 P1 抽水站新建工程補助經費配合款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6,556 萬餘元，合計 120 億 3,9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448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及農地重劃區改善工程經費，審定實現數 75 億 4,796 萬餘元(62.69%)，應付保留數 34 億 8,521 萬餘元(28.9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0 億 3,31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608 萬餘元(8.36%)，主要係推動辦理加速漁產運銷通路建設計畫、外來入侵植物防制計畫、蘭花產值倍增計畫、建立農地整合利用加值計畫、道路鋪面修復工程、特殊道路委外巡查業務及緊急修復工程等，未獲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或補助額度未如預期，經費相對減支；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工程、中小排水系統治理及應急工程等結餘款；網寮漁港內側護岸工程及災害復建工程、番路鄉柿食廊道聚落空間整體環境改善工程及布袋鎮兒一用地景觀改善工程等發包後之賸餘款；撥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之結餘；人事費及業務費之節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5 億 5,5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643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嘉義縣生活圈建設、交通路網及聯外道路建設計畫及災害復建工程經費，審定實現數 26 億 1,694 萬餘元(39.92%)，減免數 8 億 4,045 萬餘元(12.82%)，主要係中小排水及維護工程、泰利颱風災修復建工程、部分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用地徵收補償費等結餘款，無需支用註銷；應付保留數 30 億 9,855 萬餘元(47.26%)，主要係阿里山觀光大道、嘉 50 線下雙溪至蒜頭段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計畫、泰利風災道路橋梁災害復建工程、嘉義縣生活圈建設、交通路網及聯外道路建設計畫、橋梁改善等工程，尚在執行中；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後續用地徵收作業尚未完成，用地取得費用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 個基金，辦理嘉義縣、市地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務，發展縣境交通，以促進民眾行的便利。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為客運收入 1 項，實施結果，行駛里程實際數 503 萬餘公里，較預計數 496 萬餘公里增加 7 萬餘公里，約 1.55%；客運收入實際數 1 億 5,434 萬餘元，較預算數 1 億 3,875 萬元增加 1,559 萬餘元，約 11.24%，主要係阿里山觀光人潮增加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支出 562 萬餘元，係修正增列已發生之土地使用補償金費用，審定本期純益為 313 萬餘元，與預算純損相距 3,012 萬餘元，主要係行車費用及管理費用項下之用人費用與油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等 2 個單位，分別辦理各學校學務管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體育衛生及特殊教育暨推動與產業發展有關之各項建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Ⅰ區、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二期及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開發業務等 9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與預計相同者 1 項，較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7 項，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游泳池興建、高中優質化、改善完全中學教學設備、改善國民運動環境等計畫核定數較原預計減少；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進度落後，經費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撙節支出節餘，致未達成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1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489 萬餘元，主要係基金撥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線費用，依契約規範改由廠商支應，致銷貨成本減支所致。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3,004 萬餘元，較預算無餘絀增加短絀 1 億 3,004 萬餘元(表 2)，主要係配合建築及設備等各項計畫執行進度撥款，縣庫撥款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2　縣政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25,721**	**9,177**	**34,898**	**－**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25,721	9,177	34,898	－
特別收入基金	**－**	**－ 130,049**	**－ 130,049**	**－**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 130,049	－ 130,049	－

四、提供嘉義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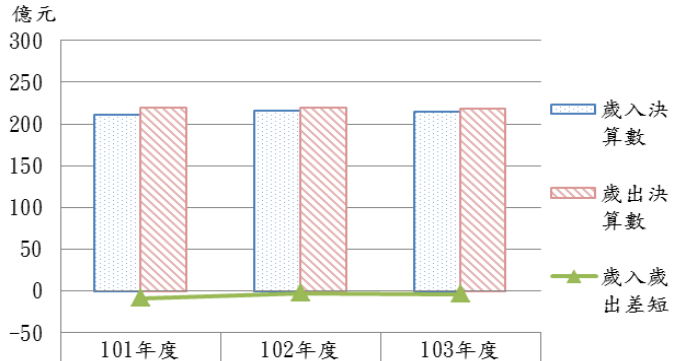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嘉義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嘉義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經提供：(一)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將瀕臨修正後公共債務法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之預警指標限額，未償債務餘額持續攀升，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二)開源節流措施已加強控管，惟尚未有效紓緩財政問題，亟待妥謀良策積極辦理；(三)積極規劃開發工業園區以帶動地方發展，惟開發及招商進度尚有落後，亟待積極辦理，以增進縣民就業機會，提振地方經濟；(四)積極推動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受惠民眾甚多，惟核發作業尚欠完善，亟待加強檢討改善；(五)資深國民免費乘車福利政策久未調整補助方式及額度，乘車證核發作業未盡周延，亟待研擬適切合宜之補助方式以為因應；(六)積極辦理食品及農產品安全檢驗，惟稽查人力、經費不足，且後續監控管制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健康及食用安全；(七)教師異動頻仍，缺額問題嚴重，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偏低，亟待改善師資結構，提升教學品質；(八)部分簡易自來水設施已完工提供使用，惟水質檢驗及採購作業未臻允適，有待檢討改進，以確保民眾飲水安全；(九)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治水工程，部分未取得用地，減作圍堤，無法發揮應有效益，亟待檢討改善等 9 項建議意見。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歲出保留比率較往年下降，惟保留金額仍龐鉅，且歲入歲出差短再度擴大，亟待加強重大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依施政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強化預算控制，務期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緊密配合，以有效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215 億 1,111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19 億 1,03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3 億 9,921 萬餘元，須舉借債務支應，且較上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2 億 8,523 萬餘元增加 1 億 1,397 萬餘元，財政狀況益形困窘。經查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出決算審定數在 219 億 1,033 萬餘元至 219 億 7,857 萬餘元間，歲出規模仍居

高不下，歲入決算審定數210億9,325萬餘元至216億6,179萬餘元間，各年度產生歲入歲出差短2億8,523萬餘元至8億8,532萬餘元不等(圖1)，而近3年度(民國101至103年度)縣政府各機關歲出應付保留金額及比率雖較以往略有改善，惟本年度歲出預算240億6,449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07億8,785萬餘元，執行結果，留待下年度繼續執行數分別計71億7,904萬餘元及33億6,466萬餘元，合計105億4,371萬餘元，占本年度歲出預算數及以前年度轉入數之30.25%，年度終了仍發生鉅額經費保留，顯示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致預算執行產生落後延宕，影響後續年度執行效能，又預算賸餘數21億5,416萬餘元，約占預算數8.95%，雖較去年度10.21%降低，惟賸餘數仍居高，籌編預算時允宜考量施政能量，秉持財務管理基礎及零基預算精神，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嗣後編列年度預算，仍當依成本效益、施政輕重緩急及現金流量，統籌排列施政優先順序，妥適分配有限資源，覈實編列預算，並強化預算控制與計畫預算考核機制，提高施政效能。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歲入決算數	210.93	216.61	215.11
歲出決算數	219.78	219.47	219.10
歲入歲出差短	-8.85	-2.85	-3.99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圖1　民國101至103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二)研提多項開源節流措施，預期創造較多財源，惟多屬前置作業階段，現階段挹注之財源尚有限，仍待賡續研謀具體措施因應。

本年度嘉義縣總預算執行結果，自籌財源38億1,376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215億1,111萬餘元之17.73%，比率偏低，尚不敷支應年度人事費42億2,527萬餘元(未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亦分別僅占經常支出178億3,737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219億1,033萬餘元之21.38%、17.41%，又近5年度(民國99至103年度)嘉義縣總決算，除民國100年度外，歲入歲出執行結果連年差短，經舉借債務挹注，截至民國103年底累計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56億6,812萬餘元，仍須仰賴中央補助款及舉借債務挹注。該府雖研提多項開源節流措施，並列管辦理成效，預期創造較多財源，惟多項措施仍屬前置作業階段，尚乏實際績效，經查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情形，核有：1.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漲雖已達全國平均水準，仍待逐步調整，以增裕財源，並使課稅更趨公平；2.研議計收道路用地以外公有土地裝設變電箱等設施使用費，以裕庫收，惟遲未全面清查土地使用情形據以收費；3.積極控減戶政事務所員額撙節人事費支出，惟各所間平均服務人數及受理業務未盡衡平，建請參酌其他優質節流案例精

簡組織以提高服務效率及節省人事成本；4.人事費占歲出比率持續上升，員額精簡有待落實，亟待檢討重整機關業務及人力，秉持政府用人精實原則，加強員額評鑑控管，以抑減地方財政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將視新發展地區及重大交通、公共工程建設地區之發展情形，適當調高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以增加財源收入；2.已著手調查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公有土地設置管線設施情形；3.已研擬戶政事務所整併計畫，預計民國105年推動施行；4.已訂定「104年度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額評鑑實施計畫」，俾合理規劃及配置所屬機關員額情形，強化組織效能，減輕沉重人事費用之負擔。

(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近5年來首次呈現下降趨勢，惟本年度1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多次超逾預警指標，亟待妥謀善策以為因應。

嘉義縣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餘額自民國99年底之193億7,033萬餘元，逐年攀升至民國102年底之212億6,801萬餘元，截至民國103年底止，未償餘額為212億2,182萬餘元，較民國102年底減少4,618萬餘元，近5年度首次呈現下降趨勢，惟本年度除12月份外，1月至11月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在46.73%至47.94%間，均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之預警比率(即45%)，財政負擔仍屬沉重。經查該府債務管理情形，核有：1.依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於年終辦竣追加預算以控減1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惟新年度若歲出預算規模下降，易肇致債務比率逾法定債限之預警比率，允宜儘速研擬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以妥適降低債務比率；2.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未能有效抑減，允宜建置適當管控機制，俾使公共債務之舉借以調節資本支出為目的；3.對自償性債務之償還能力，尚未建立審議評核機制，難以確保自償性債務之償還；4.未衡酌實際情形妥適編列債務付息支出預算，近3年度決算數均未達預算數6成，影響資源配置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已召開嘉義縣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議，並提報修正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規劃至民國107年4月底前，債務比率降至45%以下；2.加強管控債務比率，並控制舉借新增債務以調節資本支出為主要目的，俾符規定；3.刻正積極辦理土地標售事宜，以確保自償性債務之達成；4.將注意檢討並秉覈實估列原則編列債務付息支出，以避免排擠其他政事支出。

(四)建立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機制，惟未妥慎評估計畫可行性及研擬適切之評核標準，亟待導入風險管理觀念，落實考評制度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該府為強化重要施政及亮點計畫項目管考機制，於民國103年3月間召開績效管理小組會議，依計畫重要性、必要性、能見度及效益性等指標，審定四級列管案件(專案、一級、二級及三級)，並成立施政績效管理小組辦理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事宜。嘉義縣轄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單位35個，本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共計326項，其中未執行者3項，已完成者109項，尚在執

行者 214 項，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尚未完成項數比率逾 6 成，經查該府施政計畫績效考評作業，核有：1.未妥慎檢視各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期程，歸類短、中、長程計畫，並擬定中長程計畫報請評審核定，據以執行，致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不易；2.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尚未完成項數比率逾 6 成，仍待充分掌握計畫執行可能風險，建立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機制；3.未因應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政府開放資料之政策，妥為建置揭露施政資訊，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4.未落實審視列管案由並分析實施效益，據以核列績效燈號，評核未盡公允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將依相關規定擬定中長程計畫，並與年度施政計畫項目、預算編製密切配合，加強推動相關作業；2.嗣後建立適當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機制，並將執行項目納入管理；3.已於網站建置「資訊公開專區」，輔導各單位將資料上傳至政府資料開發平台，提升施政資訊透明度；4.將加強審查列管案由、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實施效益，並依循現有燈號管制機制，有效提升施政績效。

(五)建置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資訊系統加強管理行政罰鍰案件，惟系統警示提醒功能未臻完善及行政罰鍰催繳、移送等作業尚欠積極，亟待研謀改善並加強辦理。

該府已建置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罰鍰資訊系統」)，系統功能包含逾期未收繳、待催繳、待移送、罰鍰金額與帳載數不符、罰鍰款項年度與案件年度不符等警示提醒功能，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起函請所屬機關將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之裁處書、繳款收據等相關資料，鍵入「罰鍰資訊系統」，俾以電腦化管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該府及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含以前年度)待執行數分別為 3 億 7,015 萬餘元、3 億 8,055 萬餘元及 4 億 3,494 萬餘元，執行結果，期末應收未收餘額分別為 2 億 1,015 萬餘元、2 億 987 萬餘元及 2 億 7,684 萬餘元，顯示尚有半數以上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仍待積極清理(表 3)。其辦理情形，核有：1.未妥慎保管送達文書逕為移送強制執行，復耗時重新取證亦因逾期未補正而遭執行單位退件，未善盡保管責任，延宕收繳時效；2.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不利罰鍰案件之收繳；3.罰鍰資訊系統警示提醒功能未臻健全，間有未落實登載罰鍰案件資料，不利電腦化管理

表 3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嘉義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含以前年度)待執行數(1)		執行數(2)		期末應收未收餘額(3)=(1)-(2)		未收繳率(%)(3)/(1)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1	99,906	370,150	75,126	159,997	24,780	210,153	24.80	56.78
102	118,720	380,558	91,609	170,688	27,111	209,870	22.84	55.15
103	121,194	434,949	77,301	158,100	43,893	276,849	36.22	63.65

註：1.執行數係包括：註銷數及收繳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及後續列管作業；4.尚待全面建置罰鍰資訊系統及積極運用其警示提醒功能，以提升裁罰案件執行效率及控管功能，並減輕人物力負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後續釐清整理案件，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中；2.已移送強制執行或清查財產中，俾辦理後續強制執行事宜，嗣後將注意催繳時效，並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移送強制執行等作業；3.已於罰鍰資訊系統增設債權憑證將罹於時效及待移送強制執行之警示功能，俾使系統功能更臻健全，並於罰鍰資訊系統補登後續處理情形及分期付款等資料，嗣後將落實依案件辦理進度立即登載；4.將全面建置罰鍰資訊系統，並妥為運用其警示提醒功能。

(六)依違反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農地違規案件裁處作業，惟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等作業執行尚欠周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用地(以下簡稱農地)為糧食供給不可或缺之資源，為落實農地農用防杜違規使用，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等明定管制與裁處規定，並分由市縣政府農業、地政及都市計畫等單位執行。該府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裁定為農地違規案件並依違反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規定,裁處罰鍰者計 148 件、金額 945 萬元(表 4)。經查辦理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等作業情形，核有：1.核准興建農舍及農業使用證明之案件未建檔列管並定期檢查，且農業設施違規使用比率頗高；2.未辦理所轄鄉鎮市公所非都市農地業務績效考核作業，難以評核及督導其辦理成效；3.迄未籌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據以加強取締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4.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改善成效欠佳，未明訂違規案件之追蹤列管作業，難以執行後續行政處分事宜；5.未辦理違規使用都市農地複查作業，難以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照規定辦理農舍稽查，並加強清查列管及積極依規定辦理檢查；另農業使用證明部分已委由鄉鎮市公所核辦，除每年施予農業用地經核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案件定期查核外，嗣後將加強稽查，以健全農地使用及控管機制；2.業依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查報業務督導考核要點規定，於民國 104 年 3 月間完成鄉鎮市公所業務檢查，嗣後依該考核要點落實辦理；3.業於民國 104 年 5 月底核定聯合取締小組成員並召開會議，將加強取締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4.除按月製作報表陳報內政部列管追蹤外，並將案件提送嘉義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列管；5.將配合農業單位辦理複查作業，若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再違規事實，將要求土地使用人回復原狀，並依規定予以裁罰。

表 4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農地違規案件裁處罰鍰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		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145**	**9,030**	**3**	**420**	**148**	**9,450**
101	52	3,450	1	300	**53**	**3,750**
102	35	2,100	1	60	**36**	**2,160**
103	58	3,480	1	60	**59**	**3,5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七)運用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列管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案件之辦理流程，惟建築管理業務制度規章及作業未臻完備周妥，尚待研謀檢討改善。

嘉義縣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受理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案件分別計有 2,059 件、2,007 件及 2,394 件(表 5)。經抽查該府辦理建築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建造執照抽查缺失相關考核機制未臻完備；2.未抽檢各公所辦理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情形，難以考核遏止興建違章建築辦理成效；3.未將嘉義縣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連結至嘉義縣政府網頁，俾增進嘉義縣民及建築師事務所使用頻率，並提升資訊透明化程度；4.未落實登載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有關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案件申請日期等相關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業函頒「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以提升行政服務效率及有效管制建築設計簽證品質；2.除配合年度違章建築督導進行督導外，並依嘉義縣新取得使用執照複查機制作業要點督請各公所依使用執照核發數製作複查列管清冊辦理複查；3.已將嘉義縣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連結至嘉義縣政府行政資訊網頁，並持續加強提升建管行政資訊透明化；4.已依規定補登載相關資料。

表 5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受理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案件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受理申請建造執照案件		受理申請使用執照案件		合計
	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	非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	供公眾使用	非供公眾使用	
101	68	950	137	904	**2,059**
102	82	993	106	826	**2,007**
103	73	1,339	93	889	**2,394**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八)積極爭取獲補助辦理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建置計畫，以健全住宅及不動產市場價格資訊透明化，惟前後期之資訊系統未加以整併，資料登錄未盡翔實，亟待健全系統功能。

內政部為推行以民間需求為導向之住宅及不動產公務資訊整合服務，健全住宅及不動產市場價格資訊透明化，訂定「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作業須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建置案」。該府分別於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獲核定補助 260 萬元、198 萬元辦理嘉義縣政府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建置第一期、第二期計畫，經查核嘉義縣不動產資訊系統建置及使用情形，核有：1.系統應建置之超連結網站或在地特色資訊迄未建置完竣，無法達成經由該系統提供民眾在單一平台取得完整多元資訊，以帶動住宅及不動產交易活絡度之預期目標；2.不動產買賣及租賃資料未及時登錄或更新，肇致系統揭露之資訊與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列載之資訊間有未合，尚無法提供翔實之買賣交易資料供民眾參考，如兩系統列載之嘉義縣不動產買賣資料，民國 102 年度登載之交易筆

數，土地部分相差 3 筆、房地部分相差 640 筆；民國 103 年 1 至 7 月間登載之交易筆數，土地部分相差 720 筆、房地部分相差 112 筆(表 6)；3.前後二期系統網站未加以整併，且提供之資訊亦有落差，易造成民眾使用上之混淆，未達到便民之目的；4.未妥善協調劃分各單位資料維護與更新權責，部分資料仍未責定負責提供單位、或部分單位未如期提供資料以更新系統資訊，肇致資訊不完備，無法提供多元及時之資訊整合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系統應建置之在地特色資訊系統刻正辦理中，待完成後將更新於不動產資訊系統，至相關圖資已委請維護廠商介接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GOS)；2.已更新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日後將定期更新不動產買賣資訊；3.第一、二期資訊系統之整併，將參考其他網站提供方便操作模式，以提升系統使用效能，另第二期資訊系統驗收後將關閉第一期系統網站；4.將重新清查縣有圖資，除開放後台供各單位上傳管理後台更新，並定期由系統稽催外，另相關圖資或資料如交通路網圖等，將介接中央系統資訊，以提供便民之查詢系統。

表 6　嘉義縣民國 102 至 103 年度實價登錄案件差異比較表

單位：筆

年度	土地部分			房地部分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	嘉義縣不動產資訊系統	差異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	嘉義縣不動產資訊系統	差異
102	1,436	1,439	3	2,681	2,041	640
103	2,234	1,514	720	1,167	1,055	112

註：1.本表民國 103 年度統計期間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實價登錄服務網及嘉義縣不動產資訊系統之資料。

(九)設置多處公辦民營停車場，供作民眾停放車輛，惟公私有停車場管理未盡妥適，亟待健全督導考核機制。

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嘉義縣轄內汽車停車位計 55,530 個(表 7)，約占嘉義縣汽車登記數 190,772 輛之 29.11%，本年度設置之停車位較民國 102 年度增加 5,524 個，另嘉義縣轄內收費之路外停車場計 14 處，汽、機車停車位各 5,374 個及 1,562 個，其中公辦民營者有府前地下停車場等 5 處，經查該府公私有停車場督導管理情形，核有：1.自治規則未依上位法律授權程序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2.身心障礙機車專用停車位設置普遍不足，未能更友善照顧弱勢族群，保障停車權益；3.未針對消費者爭議案件考核改善情形，難以保護

表 7　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嘉義縣轄內汽車停車位情形表

單位：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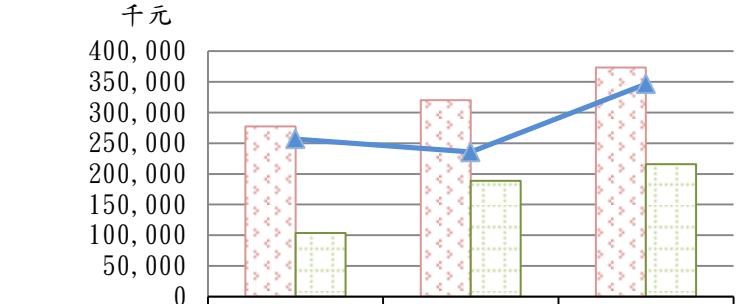
年度	大型車				小型車					合計
	小計	路外	路邊	風景遊樂區	小計	路外	路邊	建築物附設	風景遊樂區	
99	550	373	177	—	49,161	7,061	5,444	36,656	—	**49,711**
100	590	373	177	40	50,184	7,061	5,434	37,549	140	**50,774**
101	586	373	177	36	51,634	7,061	5,434	39,079	60	**52,220**
102	374	161	177	36	49,632	4,170	5,434	39,968	60	**50,006**
103	562	373	177	12	54,968	7,061	5,434	42,441	32	**55,530**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消費者停車權益；4.考核發現缺失未訂定改善期限，並列管追蹤改善情形；5.登記證核准期間已屆期之停車場，未勘查確認其停(歇)業狀況，亦未列入年度考核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將依相關規定補行備查程序，俾完備授權效力；2.將函請各停車場管理單位依規定設置身心障礙機車專用停車位，並納入考核項目；3.將加強消費者爭議事項之考核；4.將就考核缺失訂定改善期限，並注意追蹤其改善情形；5.已至現場勘查，並撤銷其停車場設置許可。

(十)獲配公益彩券盈餘近 3 年度呈逐年遞增之勢，惟累計待運用數龐鉅，亟待適時研訂新增計畫使用，衡平考量各類弱勢族群福利服務，以提升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成效並彰顯其公益性。

嘉義縣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金額分別為 2 億 7,769 萬餘元、3 億 2,055 萬餘元及 3 億 7,378 萬餘元，待運用數分別為 1 億 360 萬餘元、1 億 8,863 萬餘元及 2 億 1,595 萬餘元(圖 2)，顯示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呈逐年遞增之勢。經查該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情形，核有：1.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等 4 大類人口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差異頗鉅，宜衡平考量各類弱勢族群福利服務，以彰顯其公益性；2.獲配之彩券盈餘逐年攀升，亟待適時研訂新增計畫積極規劃使用，另間有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或逕以預付數及估列數匡列為執行數；3.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創新或實驗性計畫之件數及金額呈逐年增加之勢，惟占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計畫件數及金額之比率尚未及 6%及 1%，宜研謀改善並加強優先辦理相關預防性或處遇性計畫，以有效發揮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之創新核心價值；4.為提升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效率，訂有補助作業規範並周知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惟尚未全面補助轄內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5.設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專戶列管盈餘分配款，並採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惟賸餘款間有滯存縣庫供調度運用，核未專款專用；6.訂頒多項補助作業規範，惟對於計畫執行及查核之管制考核機制間有未臻健全情事，復因人力不足、評估不易，致未辦理考評，宜妥為明定規範，以提升經費運用成效，並增進資訊公開透明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鼓勵民間社福團體積極研擬方案申請補助辦理，並將規劃辦理新增社會福利服務方案，以提升公益彩券盈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分配數	277,692	320,552	373,783
待運用數	103,601	188,638	215,959
累計執行數	256,714	235,561	346,55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社會局官方網站公告資料。

圖2 民國101至103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及執行情形

餘運用效率及彰顯其公益性；2.將加強研訂計畫積極規劃使用，並於季報表說明執行率偏低原因及預計執行進度，另將列入嘉義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檢討執行效益與研擬改善措施，亦將注意經費保留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將繳回專戶滾存運用，並妥為調整各項福利項目之執行期程，力求執行數與實際數相符；3.將逐年加強優先辦理相關預防性或處遇性計畫，以提升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創新性與實驗性相關計畫；4.將評估所轄相關團體是否有積極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方案之意願，若有需求將訂定相關補助規範及執行計畫後，納入公益彩券盈餘補助項目；5.已依規定將賸餘款繳回「嘉義縣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專戶」；6.將於核准補助計畫時一併規定「需完成以前年度計畫經費核銷結案及成果報告，方能申請次年度計畫款項」，並將計畫審查結果及全年度執行成果公開於嘉義縣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專屬網站，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十一)設置「快辦好中心」受理陳情及相關業務諮詢服務，有助提升服務品質，惟處理陳情案件及辦理關懷熱線電話訪問民眾滿意度業務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提升服務品質，設置「快辦好中心」，除受理陳情及相關業務諮詢服務，引導洽公民眾，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外，並實施快辦好服務關懷熱線，以電話訪問民眾對於施政及其職掌相關業務事項滿意度，經查該中心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列管之逾期結案案件已逐漸減少，惟仍有部分受理陳情案件未依規定期限辦結；2.辦理快辦好服務關懷熱線電話訪問業務，部分樣本重複調查，降低資料可信度；3.部分單位未據調查結果顯示之民意，調整業務辦理流程及改善服務態度；4.民眾反映之開放式意見未加以統計分析，以作為擬訂施政策略之參考；5.辦理電話訪問時，各鄉鎮市抽樣人次不一，卻以人次為統計基準，難以客觀評估各鄉鎮市滿意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持續列管追蹤逾期案件，並督促業務單位依規定期限辦理；2.業函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並將持續視改善情形、業務需要與執行能量，辦理電話訪問作業事宜；3.已函請業務單位注意依調查結果檢討改進業務辦理流程；4.開放式意見爾後將副知業務主管單位參辦；5.將另研擬統計方式，以客觀呈現電話訪問結果。

(十二)研訂特定行業自治條例及裁罰標準等列管取締措施，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未臻嚴謹，亟待加強管理。

該府為管理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訂定「嘉義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另針對違反都市計畫法之案件亦訂有「嘉義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及統一裁罰標準」，視

違規行為對社會治安、公共安全之危害情形，區分為情節重大案件、特定行業案件及一般行業案件。經查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該府列管特定行業計 239 家，分別為美容美髮業 87 家、視聽歌唱業 124 家、資訊休閒業 26 家、電子遊戲場業 2 家，其中設置於都市計畫區域者為 165 家、設置於非都市計畫區域者 74 家(表 8)；另該府本年度配合內政部「民國 102 年度地方政府執行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督導查核計畫」清查轄內都市計畫工業區建築物使用情形，清查結果，嘉義縣自民國 90 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核發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計 108 案，疑似作住宅使用案件計 8 案，屬民國 100 年以前之列管案件計 7 案，民國 101 年者計 1 案。該府為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民國 100 年起陸續配合中央政策訂定相關防弊措施，並於民國 103 年間擬訂「嘉義縣都市計畫工業區建築物違規作住宅使用訪視查核作業原則」。經查該府對於特定行業設置於都市計畫土地及工業區建築物變相作住宅使用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情形，核有：1.特定行業違規設置於都市計畫土地比率為 32.22%，尚未依規定裁處；2.對於已核准登記之特定行業，未確實查詢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並登錄列管特定行業設置土地區位，相關管理作業未臻嚴謹；3.未依「嘉義縣如何有效稽查取締各目的事業違法(規)執行要點」將特定行業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列為聯合稽查項目，且土地使用管制單位接獲聯合稽查通報時，未切實依法查處；4.未就工業區土地疑似供作住宅使用案件確認其實際用途，並依法妥處及加強宣導；5.尚未依自訂原則辦理工業區建築物違規作住宅使用訪視查核作業；6.工業區土地低度開發利用或閒置，惟未能適時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區位劃設之適當性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刻正清查確認違規設置情形，確定案件將依法裁處；2.將確實查詢已核准登記之特定行業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並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裁處事宜；3.嗣後將配合聯合稽查結果積極辦理裁處事宜；4.民國 104 年度將辦理疑似違規地點之現場勘查，並通知房屋所有權人參與，訪視查核後將交由相關單位本權責輔導及裁處；5.刻正配合內政部計

表 8　特定行業設置於各土地使用分區情形明細表

單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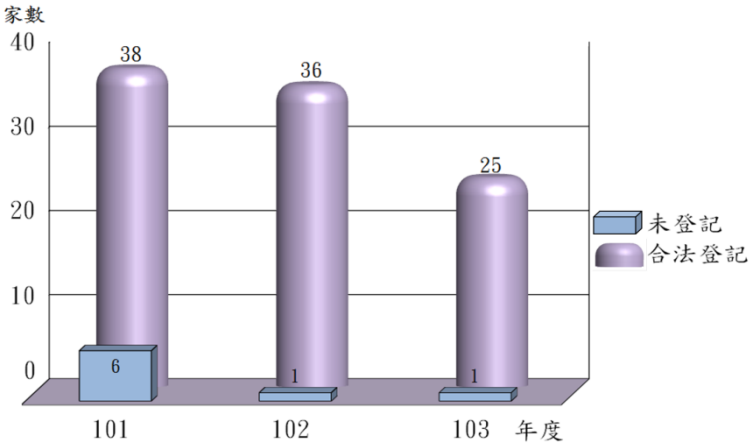
使用分區 / 商業登記情形	都市計畫區域(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4 條分類)											合計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行政區	文教區	體育運動區	風景區	保存區	保護區	農業區	其他	
已辦理登記之特定行業	90	13	1	—	—	—	—	—	—	23	4	**131**
未辦理登記之特定行業	15	2	1	—	—	—	—	—	2	10	4	**34**
使用分區 / 商業登記情形	非都市計畫區域(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分類)											合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鄉村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國家公園區	河川區	海域區	其他	
已辦理登記之特定行業	36	10	—	9	—	3	—	—	1	—	—	**59**
未辦理登記之特定行業	5	5	—	2	—	1	—	—	—	—	2	**15**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畫辦理訪視查核作業；6.將督促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本於權責檢討區位劃設之適當性。

(十三)聯合稽查電子遊戲場及資訊休閒業等影響治安行業，轄區內未合法登記資訊休閒業者已逐年減少，惟未妥善造冊列管及橫向通報機制未盡完備，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聯合各相關單位針對影響治安行業(八大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進行聯合稽查，民國 103 年底止，該府列管之電子遊戲場業計有 2 家，資訊休閒業計有 26 家，其中合法登記者 25 家、未登記者 1 家(圖 3)，經查其辦理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稽查取締情形，核有：1.部分資訊休閒業者有繳納娛樂稅或營業之事實，惟查無辦理商業登記之相關資料；2.未妥善造冊列管設置電玩屬性機具之業者；3.未依規定強制要求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限期陳送備查；4.允應加強要求業者自律，避免未成年少年深夜逗留資訊休閒業；5.相關單位通報機制未盡完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視業務及人力需求狀況開始查核，預計於民國 104 年 10 月底前辦竣；2.將商請財政稅務局提供名冊，篩選電子遊戲場業管理範疇者，依法核處；3.逾期仍未陳送續保保單備查者，將請稽查小組優先排訂稽查處理，並於稽查期間加強宣導；4.賡續透過實體活動、媒體及網路等方式，加強宣導轄內網咖(資訊休閒營業場所)業者，禁止未成年少年深夜逗留營業場所消費；5.將函請財政稅務局提供電子遊戲場業或資訊休閒業名冊，並加強辦理橫向通報事宜。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3　嘉義縣資訊休閒業登記情形統計圖

(十四)各級學校輔導教師實際編制員額已較往年增加，惟具備專業資格之輔導教師比率降低，亟待提升專業知能，以順遂推動學校輔導工作。

該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計 148 所，103 學年度各級學校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學校計 141 所，應編制輔導教師員額 317 名，實際編制 307 名，已較 102 學年度增加，惟其中具專業資格之輔導教師計 197 名，約占整體輔導教師之 64.17%，較 102 學年度 67.24%略為下降(表 9)；另該府向教育部申請本年度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含專任輔導教師薪資及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獲核定補助經費計 2,708 萬餘元，屬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者計 548 萬餘元，屬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計 2,160 萬元。經查各級學校輔導教師配置及專業程度提升成效，核有：1.輔導教師法定編制落實比率及專業化程度亟待提升；2.未能積極薦送輔導

教師取得專業資格，以提升專業知能；3.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執行成效欠缺具體衡量指標，督導考核成效難以具體展現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將辦理全縣輔導教師之專業進修研習、實務個案團體督導及實地各校個案研討，以提升專業知能，順遂推動學校輔導工作，健全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2.加強鼓勵教師或學校薦送參加輔導專長學分班，結業並完成加註輔導專長登記者，予以獎勵；3.已訂定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報表，函請各校按月查填輔導教師人力運用情形，據以評估及督導各校輔導工作執行成效。

表 9　各級學校輔導教師配置情形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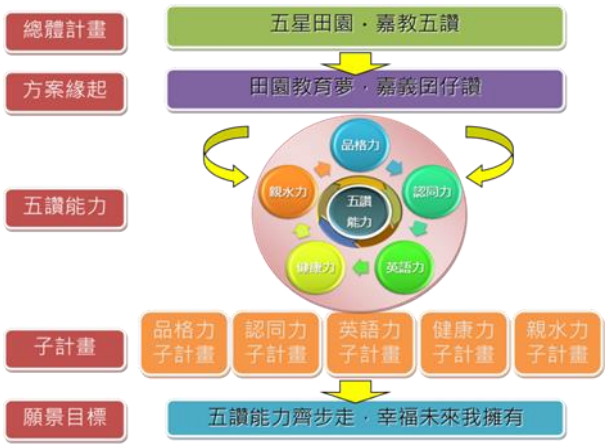
單位：校、名、%

類別	學年度	應編制校數	實際編制校數	應編制人員	實際編制人員	具專業資格	
						人數	比率
合計	**103**	**148**	**141**	**317**	**307**	**197**	**64.17**
	102	**149**	**127**	**318**	**293**	**197**	**67.24**
國小	103	123	120	247	244	155	63.52
	102	124	109	249	233	156	66.95
國中	103	25	21	70	63	42	66.67
	102	25	18	69	60	41	68.3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五)積極推動田園城市打造好品格行動計畫，提升孩童本位能力發展，惟整體執行成效尚未彰顯，有待落實品格教育。

嘉義縣田園城市 9 大行動計畫之一「打造好品格」，主要為辦理「五星田園‧嘉教五讚」孩子本位能力發展計畫及建置品格英語學院蒜南分院。該府為將田園特色融入教育場域，以「品格力」、「認同力」、「英語力」、「健康力」、「親水力」等作為學童核心能力(圖 4)，經過學校之教學歷程與檢核，讓國民中小學學童能於畢業前達成各項能力認證；另為克服教育資源分布不均及城鄉差距，提供嘉義縣學子體制教育以外之品格、態度及英語學習資源，爰結合公私部門之教育資源，於民國 100 年間，將原蒜南國小校區委託財團法人慈善事業基金會成立嘉義縣品格英語學院，簽訂「嘉義縣品格英語學院蒜南分院合作備忘錄」。經查打造好品格行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各校五力檢核及認證方式未盡一致，且學校現有資源影響計畫推動成效；2.各校五力認證通過率差異懸殊，允宜切實督導考核學校計畫執行成效，並督促學校落實推動；3.成果管理系統網站建置未臻健全完整，不利控管各校計畫辦理狀況；4.部分偏遠地區學校參加品格英語學院研習營學生人數較低，亟待加強宣導，提升參與意願；5.未建立相關督導考核機制，無法切實掌握品格英語學院課程規劃與師資遴聘之適當性及整體營運現況；6.未妥善評估計畫辦理成效，以為後續規劃執行之參考等情事，經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網站資料。

圖 4　「五星田園‧嘉教五讚」計畫架構

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已於督學視導表增列嘉教五讚推動情形，加強督導考核，並配合教育部相關經費及預算編列經費提供各校申請，增進推動成效；2.由諮詢輔導委員成立訪評小組抽訪學校進行訪評，針對認證通過率不佳學校提出檢討報告，以利後續追蹤輔導；3.已積極督促各校上網登載 102 學年度執行成果；4.加強宣導，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受惠之成效；5.將於每學年結束後召開檢討會議，檢視其辦理情形，並協助改進；6.請學生於活動結束時填寫問卷，以瞭解學生參與之滿意度，並預計召開工作坊，邀集參與之學校教師分享學生品格及英語方面改善情形，以瞭解學院質化執行成效。

(十六)配合托育整合政策積極執行多項幼兒教育及照顧計畫，惟對於公私立幼兒園之相關托育管理未臻確實，亟待加強評鑑考核作業。

政府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整合幼稚園及托兒所，並就學齡前幼兒托育管理研訂相關作業規範及各項托育補助計畫。該府配合上開幼托整合政策，積極執行各項幼兒教育及照顧計畫，經查 102 學年度止，轄內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計 161 所，其中公立幼兒園 99 所、私立幼兒園 62 所(表 10)，該府對於各公私立幼兒園辦理基礎評鑑、現場訪視及幼兒專用車檢查等托育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幼兒園師生比例未達規定標準，惟評鑑報告仍勾選相符，未覈實查填檢核結果並督促改善；2.未嚴格要求汰換逾年限之幼童專用車，部分幼童專用車變更為一般客貨車後仍持續載送幼童，違反相關規定；3.辦理幼童專用車聯合稽查攔檢未能切實列管追蹤違規事項後續改善情形，部分攔檢紀錄表登載內容亦未盡詳實；4.未落實查驗幼童專用車實際駕駛人員是否為幼兒園填報聘任之司機，及是否符合聘用規定條件；5.轄內幼兒園未確實檢送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健康檢查相關資料，相關督導考核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辦理基礎評鑑時，將確實查明幼兒園有無足額聘任教保服務人員；2.變更後之幼童專用車不得再供作幼童專用車，違反規定者業已裁罰，將加強稽查，不定期追蹤其改善情況；3.嗣後發現未符合規定者，將加註改善期程追蹤改善情形，並確實登載檢核狀況；4.加強列管幼童專用車實際駕駛資料；5.已函請各幼兒園補送相關資料，並持續督促各公私立幼兒園每年度依限報送。

表 10　嘉義縣立案幼兒園數量明細表

單位：所

鄉鎮市別	公立	私立	合計
合計	**99**	**62**	**161**
太保市	3	6	**9**
朴子市	10	6	**16**
布袋鎮	9	2	**11**
大林鎮	1	6	**7**
民雄鄉	5	11	**16**
溪口鄉	1	2	**3**
新港鄉	1	7	**8**
六腳鄉	4	1	**5**
東石鄉	9	—	**9**
義竹鄉	6	2	**8**
鹿草鄉	2	3	**5**
水上鄉	10	7	**17**
中埔鄉	8	3	**11**
竹崎鄉	6	5	**11**
梅山鄉	11	1	**12**
番路鄉	3	—	**3**
大埔鄉	1	—	**1**
阿里山鄉	9	—	**9**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七)依規定通報及處理校園安全事件，強化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功能，惟學生遭霸凌案件較往年增加，防治成效有待提升。

教育部為督導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幼兒園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簡稱校安通報事件)，建置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並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以為依循。該府本年度校安通報事件中屬於霸凌個案者計有 10 件，其中屬甲級事件者(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1 件，其餘 9 件為乙級事件(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惟本年度校園霸凌案件之通報及確認件數均較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增加(表 11)；另該府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民國 103 年上半年中等學校及國小五、六年級校園生活問卷普測，共計 148 所學校、1,007 班、24,131 位學生。經查校園霸凌防制工作、霸凌案件處理作業及校園生活問卷普測結果，核有：1.校園霸凌確認案件遠較往年增加，防制校園霸凌成效有待提升；2.檢舉案件處理作業有欠周延妥適，亟待研謀改善；3.未能妥善運用校園生活問卷普測結果分析評估防制霸凌成效，並加強列管追蹤可能霸凌個案；4.部分問卷調查問項統計人次與實際普測人數不同，彙整資料未臻完善；5.活動內容與計畫之防制霸凌主題未盡切合，成果報告未具體載述推動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加強考核轄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成效，並函請各校落實辦理；2.校方已重新調查，並進行家訪及個案輔導；3.已要求學校提報普測反映個案彙整表，並督導學校妥善列管普測結果，以有效導正學生偏差行為；4.加強資料彙整正確性，俾利統計各項疑似霸凌事件之人數及其變化趨勢，進而評估學校防制成效；5.已函請學校注意落實計畫內容及辦理活動應切合反霸凌主題特色。

表 11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校園霸凌案件數比較表

單位：件數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類別	通報	確認霸凌	通報	確認霸凌	通報	確認霸凌
件數	1	1	1	1	10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八)加強列管追蹤兒少保護案件，惟校際溝通及橫向聯繫機制未盡縝密，亟待強化控管作業。

本年度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通報事件中，屬嘉義縣兒少保護案件計有 222 件，其中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案件、強迫引誘自殺行為、藥物濫用事件、其他兒少保護案件分別為 78 件、4 件、9 件、131 件(表 12)，而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案件則以國民中學通報案件 61 件最多，占該類案件之 78.21%。該府業依相關作業規範處理該類案件，並召開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討論、審議，依據學校上傳通報系統之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調查報告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該案件之會議紀錄等資料加以檢視。經查部分學校涉及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霸凌案件，瞭解該類兒少保護案件之通報機制及處理程序，核有：1.系統間通

報件數差異懸殊，橫向聯繫機制未盡縝密；2.學校未確實於校安通報網上傳相關文件，惟主管機關仍予以結案，控管機制欠佳；3.跨校案件之校際溝通聯繫不足，致通報及調查報告陳報時間有所落差；4.未確實追蹤列管個案後續處理情形及輔導成效，且未就案件研提具體改善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已函請社會局按季提供關懷ｅ起來系統之通報案件，以有效掌握各校通報案件及其處理情形；2.已函請學校落實執行，並注意列管案件辦理情形；3.將注意相關案件調查處理期程，並依規定登錄及上傳相關表件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4.已辦理各項研習，使學校熟稔通報及後續處遇流程，加強持續追蹤及輔導等措施，對於非屬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及兒少保護事件，將啟動校園輔導機制並視需要轉介學生心理諮商中心。

表 12　民國 103 年度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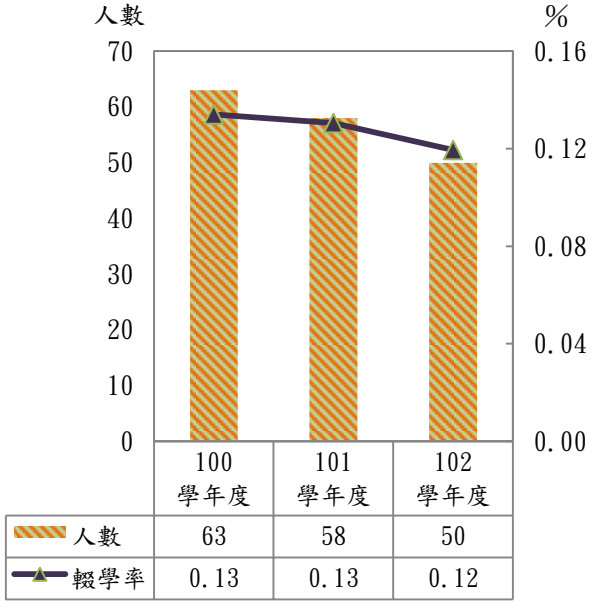
單位：件數

學校等級 / 案件類別	高中	國中	國小	合計
合計	**2**	**112**	**108**	**222**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1	61	16	**78**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	2	2	**4**
藥物濫用事件	—	9	—	**9**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1	40	90	**131**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九)積極落實中輟學生復學輔導，中輟生人數及輟學率已逐年下降，惟其預防、通報及追蹤輔導成效仍待研謀改善。

教育部統計全國國民中小學輟學人數於 93 學年度曾高達 8 千餘人，迄 10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輟學人數計 4,316 人；嘉義縣近 3 年度輟學人數及輟學率由 100 學年度之 63 人、0.13%，降至 102 學年度之 50 人、0.12%，已呈逐年下降趨勢(圖 5)。該府鑑於中輟學生衍生之問題非僅限於教育問題，其缺乏教育品格影響學生人格成長、生涯發展，更可導致失業與社會犯罪問題，為積極落實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提供多元、適性及技藝教育，預防學生中途輟學，本年度編列慈輝教育經費 830 萬餘元，結合各項教育輔導措施，幫助中輟學生及具中輟之虞特質學生，培養正確生活常規，落實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貫徹零拒絕的國民義務教育。經查該府對於中輟學生之預防、通報協尋、復學輔導及瀕輟生安置輔導工作辦理情形，核有：1.轄區學生輟學原因多屬個人或家庭因素造成，允宜妥善評估復學後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之中輟生，提供適性教育課程，避免再度輟學；2.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系統填報未盡確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全球資訊網統計資料。

圖 5 100 至 102 學年度嘉義縣中輟生人數及輟學率趨勢圖

實，不利相關機關單位追蹤查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召開會議提案各國民中學中輟2週以上或中輟第2次以上學生，得由學校直接轉介慈輝分校就讀，讓學生在中輟之初就能有機會到慈輝分校，接受適性教育課程，亦提高學生就讀率；2.加強稽催學校依期限完成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系統之填報，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利。

(二十)推行田園城市行動圖書館，提升偏遠地區學童閱讀能力，惟書籍催還規範、圖書資訊更新及督導考核作業，尚待檢討強化。

該府為提升學童閱讀能力，積極推廣閱讀實施計畫，並推行「田園城市行動圖書館」(圖6)，冀藉由行動圖書車巡迴服務增益偏遠地區學童閱讀能力。經查嘉義縣圖書館之書籍管理及e化系統使用暨「田園城市行動圖書館」執行情形，核有：1.逾期未歸書籍未訂有催還作業規範，催還成效不彰，且逾期甚久之外借圖書，仍開放民眾預約借閱，未訂有後續處理方式，亟待研擬訂定，以保障圖書館使用者權益；2.報廢套書系列圖書，未妥善列管並提送選書委員會參考，且圖書自動化系統之圖書管理資訊有待強化，以提升應用效益；3.行動圖書車巡迴服務申請情況踴躍，惟未建置並落實受理各校申請巡迴服務審核機制，亟待擬訂規範以整合運用相關資源；4.巡迴服務實施計畫已建立效能評估模式，惟未落實執行成效考核，以促提升推廣效能；5.行動圖書車書籍使用頻率頗高，惟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並落實盤點作業；6.撥交行動圖書車未依規定辦理財產減損或增加登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研訂「圖書逾期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並明訂逾期過久之書籍列入報廢書處理；2.各圖書館處理圖書報廢時，注意是否為套書，並將圖書明細交圖書採購人員列入採購清單，更新調整圖書顯示資訊；3.建立審核機制，以閱讀資源缺乏之幼兒園優先排入行程；4.落實回收服務回饋單作為計畫考評及改進之參考，並召開討論會或不定期到校視察方式，督導執行成效；5.已辦理圖書財產登記及盤點作業，落實財產管理檢核；6.已完成行動圖書車財產登記。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圖6　嘉義縣田園城市行動圖書館

(二十一)辦理多項打造運動島計畫及整建運動場館設施，惟規劃及審核作業未盡周延，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

為增強民眾參與運動意識，落實強化基層體育組織，並且打造優質的運動場館與設施環境，以帶動運動風氣，充實生活品質，該府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辦理103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暨相關專案實施方案及嘉義縣立棒球場運動設施整建計畫(圖7)，經核定補助經費分別為550萬餘元及3,760萬元，其中打造運動島計畫暨相關專案實施方案執行項目含括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建置

與維護運動地圖；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小聯盟活動、縣市政府短期人力；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水域活動、單車活動、地方特色運動、原住民運動樂活推展、身心障礙樂活推展等專案，經查上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參與活動人員未依規定辦理投保，或漏未辦理保險，或保險未足額；2.計畫變更時未依限申報核備，變更程序未盡周延，且舉辦比賽活動時間未切實考量他縣市賽事排程，致參加人數未如預期，影響計畫原定效益；3.收支結算表與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所列補助項目金額未合，或間有未檢附補捐贈明細表，審核作業未盡落實；4.未積極辦理縣立棒球場運動設施整建計畫規劃設計作業，致預算書圖審查達年餘未獲核定，迄無法進行後續工程發包施工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已於推動小組會議中加強宣導，並函請各承辦單位注意改善相關缺失；2.已請各承辦單位注意活動變更期限及妥為評估賽事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3.將加強宣導及審核作業；4預算書圖已依體育署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圖 7　嘉義縣立棒球場

(二十二)辦理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計畫，提供多目標整合資訊查詢服務，惟計畫執行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建置整合國土資訊系統，以作為國土規劃、防救災、緊急醫療、國土保安等重要施政參據，提升整體競爭力，自民國 95 至 103 年止，陸續辦理嘉義縣門牌號碼及其位置更新暨系統維護、嘉義縣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置、監驗及其資料庫建置計畫、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嘉義縣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計畫等 5 項計畫，除可建立全縣門牌號碼、提升都市計畫地形圖精度及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並提供多目標之整合資訊查詢服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建置之門牌系統已停用，無法達成系統擴充之計畫效益；2.部分鄉鎮市都市計畫區域尚未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調查及建置圖資；3.部分圖資資料流通及更新維護相關規定尚未研訂；4.允宜成立地理資訊推動小組，俾利整合圖資並提升地理資訊運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為節省維護及圖資更新費用支出，業已加盟內政部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加值應用便民服務系統；2.將收集各管線單位圖資資料予以數化，以完成建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3.將儘速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嘉義縣都市計畫區內數值地形圖資流通管理辦法」及「嘉義縣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等規範內容，以頒布施行；4.刻正參考其他縣市組織規程及運作方式，研議成立地理資訊推動小組，以期相關資源能充分應用。

(二十三)積極辦理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已完成部分拆除重建與補強工程，惟仍有部分使用中建築物未依規定取得使用執照，與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亟待妥適調整校舍使用配置，以保障師生安全。

該府為改善嘉義縣老舊校舍安全問題及校園環境，於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執行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老舊校舍整建計畫，計已完成 8 校拆除重建工程、8 校詳細評估作業及 5 校校舍補強工程，復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 億 1 千萬餘元經費，優先辦理校舍補強設計與工程，惟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仍計有 76 校(含 9 分校)，151 棟校舍及建物未領有使用執照，經查其轄管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校舍仍未依原提報方案申請經費重建或拆除，且部分老舊眷舍復提供員工住宿及學生暫住，公共安全堪慮；2.經委託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建議拆除而未拆除校舍，迄未依原定解決方案辦理；3.部分使用中建築物未依規定取得使用執照；4.部分校舍未依規定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5.部分校舍因經費籌措無著致尚未辦理補強作業，亟待妥適調整校舍使用配置，以保障師生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有關尚待評估結構安全性後再辦理拆除之校舍或宿舍，將請學校在建物進行拆除前定期辦理安全檢查，並另請學校釐清宿舍住戶合法性及評估建物結構安全性；2.將補助學校辦理耐震詳細評估，以確認結構安全性，後續並依評估結果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經費辦理補強或拆除重建；3.經召開會議決議，民國 60 年以前無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建築物，將請各校完成耐震補強工程後，辦理補照事宜，評估可拆除之建築物，將依程序申請經費辦理報廢拆除作業，另部分無使用執照且無初評資料之建築物，將請學校依初評及詳評結果，辦理補強或重建事宜；4.將落實督促各校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另有關教職員或眷屬宿舍，轉知使用人目前建築物之安全情形；5.部分學校因空間不足仍需使用無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已請上開學校降低使用頻率，並依會議決議辦理建築物初步評估、詳細評估及補強作業。

(二十四)部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已完工使用，惟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改善老舊校舍安全問題，擬定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計畫總經費 3 億 8,027 萬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3,622 萬餘元，辦理大鄉國小等 17 所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含結構補強)，已完成大鄉國小等 8 所校舍整建工程及新美國小等校結構補強，經查該府辦理桃源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圖 8)，契約金額 1,754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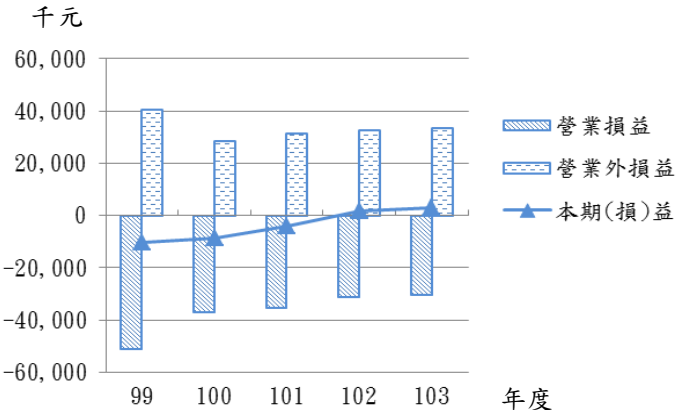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圖 8 嘉義縣桃源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未依圖說施作排水溝及集水井之無筋混凝土；2.未依契約設置臨時工務所；3.未落實三級品管作業；4.現場施作不符規定；5.未覈實編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已扣減並處以違約金；2.業已減帳；3.督促承包商及監造單位依程序辦理；4.業已督促承包商改善；5.已修正契約規定，嗣後落實執行。

(二十五)公車處營運漸入佳境，惟未儘早釐清場站租借爭議，致爭訟並支付高額賠償金，亟待積極協商場站設置及後續營運問題，並簽訂書面協議以為依循。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近5年度(民國99至103年度)經營結果，自民國102年度起逐漸轉虧為盈，本年度純益313萬餘元(圖9)。經查該處經營場站主要有嘉義站、大雅站及阿里山站等3處，大雅站為自有房地，嘉義站及阿里山站係分別向嘉義市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承租土地興建候車亭及月台等設施，其中嘉義站租約自民國88年底屆期後，因土地所有權人不願續租，未續簽訂租賃契約，改以繳納土地使用補償金繼續使用(386,280 元/年，232 平方公尺)，迄民國99年間土地所有權人欲收回土地，函請該處配合遷移，並於民國102年6月14日函請該處限期拆除地上建物騰空返還土地，惟該處無遷移意願，引發使用爭議，土地所有權人遂於民國102年7月20日提起拆屋還地訴訟，該處對於場站營運未能及早研擬應變計畫，又無法順利於期限內簽訂轉運中心租約，錯失和解契機，且未能積極協商維護自身權益，終致支付高額土地使用補償金及及執行費用，計581萬餘元，增加公帑支出，復未詳實記載協商過程或留存書面資料以為憑據，相關決議及協商作業未臻周延妥適，亟待釐清場站設置及後續營運問題，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去函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會議協調嘉義場站營運問題，簽訂書面契約，以為遵循依據。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提供資料。

圖9　民國99至103年度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收支及盈虧情形

(二十六)積極設置簡易自來水設施，提高供水普及率，惟管理維護未盡落實，亟待加強列管督導。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3年底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自來水普及率已達93.14%以上，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考量自來水管線鋪設成本、鋪設地點不易設置等原因，尚有部分偏遠地區居民無自來水可用，僅能取用溪水、山泉水或地下水經簡易自來水設施處理後使用。多年來，為改善原住民族或偏遠地區民眾飲用水品質及提高供水普及率，該府於原住民族地區(阿里山

鄉)及非原住民族地區(中埔、竹崎、梅山、番路及大埔鄉)分別設有45處及28處簡易自來水設施(圖 10)，本年度並分別向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及原住民地區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經核定補助經費 299 萬餘元及 654 萬餘元，經查該府辦理簡易自來水設施監督、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1.公所未依規定函報非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水質檢測核備結果，亟待加強督導公所依規定輔導管理委員會落實辦理水質檢測、報核，並定期將核備結果報府備查；2.非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設施水源合法性列管未臻周詳，亟待加強列管水權使用年限，並持續輔導各簡易自來水設施管理委員會取得水權；3.非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設施列管資訊不足，宜妥為清查仍運作中之管理委員會及簡水設施，以周全簡水系統營運管理；4.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牴觸自來水法之權責規定，亟待儘速修訂以符法制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將加強督導公所輔導管理委員會，定期將水質檢測結果送該府備查；2.將加強輔導水權取得及水源取用優先順序說明，並請公所加強督導管理委員會水權使用年限追蹤及展延之程序；3將加強列管追蹤，並注意清查簡易自來水事業運轉狀況及定期更新列管資料；4.已重新檢視「嘉義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規定，刻正修訂中。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圖 10 茶山村大湖簡易自來水系統貯水池

(二十七)嘉義縣轆仔腳三期原住民專區阿里山文化觀光藝術館及原住民文化聚會所建置工程執行成效不彰，無法發揮應有財務效益。

該府為使嘉義縣轆仔腳三期原住民專區成為重要地景與遊客駐留站，增加居民經濟收益；提供各種特色行程，體驗鄒族文化；解決山上農產品無合法加工場所之困境，提升部落農業品價值。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費4,480萬元，辦理「嘉義縣轆仔腳三期原住民專區『阿里山文化觀光藝術館』及『原住民文化聚會所』建置工程」(圖 11)，契約金額4,380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及時釐清「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適用疑慮；2.未依



圖片來源：審計機關自行拍攝。

圖 11 嘉義縣轆仔腳三期原住民專區「阿里山文化觀光藝術館」及「原住民文化聚會所」建置工程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示督促承商覈實提報趕工計畫；3.未依規定報請基礎勘驗，逕以趕工為由容任承包商先行施作；4.未依規定簽證重要結構物之結構計算書；5.未依期限提送查核缺失改正，又未依約予以扣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為加速辦理進度，由主辦單位簽辦免坡審程序；2.將研議終止契約；3.基礎勘驗前責請監造單位查驗，並由承包商提具基礎結構安全鑑定；4.責成專任工程人員出具結構計算；5.將於工程結算一併扣減。

(二十八)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完成率已達九成，惟部分案件執行過程核欠周延，尚待檢討改進。

臺灣位處西北太平洋颱風路徑上，每年平均有 3 至 4 個颱風侵襲，於民國 102 年計有 7 月蘇力颱風、8 月潭美及康芮、9 月天兔及菲特颱風陸續侵台，造成各地公共設施遭受毀損。該府為辦理各項救災及重建工作，經行政院核定補助經費 12 億 3,032 萬餘元，辦理 955 件災後復建工程採購案，上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之達成率分別為 99.44%、99.81%及 100%，經抽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未及早完成委託規劃設計而延誤部分災後復建工程採購作業；2.未覈實審查提報案件，衍生部分災後復建工程核定經費後再提報註銷；3.逾期提送監造計畫書及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未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監造單位逾期違約金；4.部分災後復建工程因工程採購多次流標或配合他案工程或變更設計未完成，致逾復建期限仍未完工；5.未依規定召開工程流廢標檢討會議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於汛期前完成年度設計契約簽訂；2.將建立橫向聯繫管道，確認提報地點；3.業已依契約規定扣罰逾期違約金；4.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並管控未完工案件；5.嗣後注意檢討改進。

(二十九)水利建造物檢查督導評比優異，惟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規劃執行過程未臻周妥，仍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獲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及流域綜合治理等計畫，民國 103 年縣市政府水利建造物檢查督導評比結果為前 5 名，獲核定增加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經費額度約 1,000 萬元，經查其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龍宮溪排水系統義布橋改建應急工程(圖 12)、白水湖抽水站引水道改善應急工程與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治理工程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3 年度應急工程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積極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



圖片來源：審計機關自行拍攝。

圖 12 龍宮溪排水系統義布橋改建應急工程

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98年度第1次增辦應急工程，致無法完成龍宮溪義布橋改建；2.未將地質鑽探成果提供設計單位參考，致工程發包後因地質等因素無法施工；3.未積極妥適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致工程終止契約已逾6個月，仍未完成結算；4.部分已完成施工材料未依規定取樣送驗；5.部分應急工程進度落後，宜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檢討加強辦理；6.主辦單位未就施工查核小組建議意見確實檢討改進；7.部分治理工程獲核定補助逾5個月，尚未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將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再行辦理；2.已檢討改進並予以承辦人員書面警告；3.已辦理驗收並依實做數量結算；4.業至現場鑽心取樣送驗；5.經積極趕工，業已完工；6.嗣後檢討改進；7.積極趕辦「埤子頭排水系統－抽水站工程」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採購發包作業。

(三十)政府採購法第59條暨相關行政處罰(分)規定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仍待加強辦理。

按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機關對於廠商以不當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或於簽約後給予回扣、餽贈、招待等違法情事，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我國法律對於承攬政府採購廠商之圍標、綁標、洩密等違法(約)行為，除依刑法、政府採購法核處外，尚訂定行政處罰規定，供行政機關遵循辦理。經查該府辦理法院裁判書及緩起訴書列載圍標等相關違法採購案件之行政處罰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妥為檢討機關人員違失責任；2.未依規定將涉案廠商通報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妥處；3.未依規定將涉案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4.未依規定追繳已發還涉案廠商之押標金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將依規定辦理獎懲；2.業已函請營造業法主管機關核處；3.將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3年及不予發還押標金；4.業已追繳押標金。

(三十一)採購作業未臻嚴謹周妥，亟待督促檢討改進。

本年度稽察該府及所屬機關41件工程採購案，金額6億6,076萬餘元，其採購作業辦理情形，經彙整共同性缺失態樣，核有：1.規劃設計方面，間有未及早完成委託規劃設計而延誤部分災後復建工程採購作業、或未取得施工用地先行發包，影響計畫執行、或逾期提送監造計畫書及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或部分工程項目數量重複計算、錯誤或溢計、或未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單位疏失及扣罰逾期違約金、或部分工項未列計折價再利用價值；2.招標、決標作業方面，間有未依規定召開工程流廢標檢討會議、或未檢討底價訂定是否合理逕予決標、或未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未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作業未盡嚴謹；3.履約管理方面，間有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受聘擔任其他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或未依契約圖說施作塊狀護欄水泥漆、或未施作排水溝及集水井之無筋混凝土、或未設置臨時工務所、或未覈實管控履約

進度，以致逾期未完工、或未依規定審查使用同等品設備、或未依契約規定定期保養維護及辦理教育訓練、或未依期限提送查核缺失改正；4.結算驗收方面，間有未依規定辦理竣工驗收作業、或未依規定派員會驗，影響後續維護管理作業、或未依規定以議價當月為基準月計算物價調整款、或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付款作業逾規定期限等情事，經函請該府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檢討改進。據復：上述缺失已函請所屬各機關注意避免發生類似缺失，及作為採購案件之改善機制。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0 項，其中：(一)自籌財源已較上年度提升，惟仍不敷支應歲出，加以歲出預算執行未能縝密配合計畫實施期程，龐鉅保留數影響縣庫資金調度，亟待審酌施政計畫輕重緩急，妥適辦理財務規劃；(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比率較上年度降低，惟未本收支衡平原則，於歲入額度內覈實籌劃歲出規模，復未控減預算執行，肇致財政狀況漸趨惡化，公共債務逐年攀升，亟待妥謀善策以為因應；(三)開源節流已加強控管，惟尚未有效舒緩財政問題，亟待妥謀良策積極辦理；(四)施政績效評核已建立管考機制，惟評核作業未臻確實，衡量指標尚未盡契合民意，亟待落實考評機制，建立民眾有感服務面向之績效衡量指標；(五)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逐年增加，惟分配款項間有未專款專用或執行率偏低情事，仍待妥善管理運用；(六)部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已完工使用，惟採購作業未盡妥適，仍待檢討改進；(七)水利建造物之業務檢查表現績優，惟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情形尚欠周延，仍待檢討改進；(八)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執行情形存有缺失，尚待檢討改進；(九)採購作業缺失頻仍，亟待賡續督促檢討改進等 9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四)、(十)、(二十四)、(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一)」，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積極推動建構長壽新樂園行動計畫，惟整體性策略及計畫目標亟待檢討適切執行項目，落實管考機制，以彰顯計畫成效；(二)市區道路養護經費執行率已較往年提升，惟整體養護管理考核成績欠佳，有待改善精進養護作為，維護民眾行車安全；(三)智慧交控系統已建置完竣，惟未能妥善運用系統資訊，尚待提升建置效益；(四)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面向考核結果呈逐年進步之勢，惟整體考核成績未佳，肇致扣減補助款，亟待提升執行成效，以增加獲配額度；(五)造冊登錄保育類野生動物及達一定規模畜牧場之家畜飼養情形，惟野生動物通報列管機制尚欠周妥，畜牧場動物管理未審慎確實，仍待加強列管追蹤；(六)因應少子化問題，嚴格控管正式教師員額，惟教師異動頻仍，缺額問題嚴重，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偏低，亟待改善師資結構，提升教學品質；(七)研擬多項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惟未確實列管追蹤異常個案後續矯治成效，並依需求提供矯治協助，亟待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提供完善之醫療服務網；(八)持續推動小型學校轉型發

展，惟學校特色未明，且裁併校區土地閒置，亟待加強輔導學校優質轉型，活化利用閒置空間；(九)推動泳起來專案計畫有助於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惟現有游泳設備及資源未盡完備，亟待加強游泳教學品質；(十)積極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惟科學教育推展成效不彰，亟待加強輔導，提升學校參與意願；(十一)家庭教育中心積極推動各類家庭教育活動，惟營運策略及模式未盡切合民眾需求，允宜落實推廣，提升服務成效；(十二)賡續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惟計畫執行未盡周延，仍待檢討改善；(十三)積極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惟督導考核作業未臻周妥，亟待落實追蹤研發成果；(十四)公車處營運虧損情形已獲控制，惟累積虧損幾已虧蝕資本殆盡，亟待強化營運體質，以裕營收；(十五)客運服務經評鑑結果連續 2 年獲優等，惟班車誤點及民眾申訴案件尚多，仍待改善服務態度及品質；(十六)積極規劃開發工業園區以帶動地方發展，惟開發及招商進度尚有落後，亟待積極辦理，以增進縣民就業機會；(十七)持續推動國家綠能產業，惟採購作業有欠妥適，尚待檢討改進；(十八)公共工程用地改以市價徵收作業執行欠周，有待檢討改善；(十九)部分簡易自來水設施已完工提供使用，惟水質檢驗及採購作業未臻允適，尚待檢討改進；(二十)工程採購間有延遲付款，影響廠商權益及機關形象；(二十一)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治水工程，部分未取得用地，減作圍堤，無法發揮應有效益，亟待檢討改善等 2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參、民政處主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及阿里山鄉戶政事務所等 18 個機關，掌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及各項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暨其他有關戶籍登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6 項，包括辦理戶籍行政、戶籍人口統計與系統維護、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維護、賡續推動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強化第一線便民服務品質、辦公廳舍興建修繕維護與辦公器材採購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18 項，主要係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尚未撥付，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3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208 萬餘元(91.68%)，較預算短收 109 萬餘元(8.32%)，主要係戶政業務申辦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民政處主管民國 10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3,186**	**12,088**	**—**	**12,088**	**- 1,097**	**8.32**
嘉義縣太保市戶政事務所	855	795	—	795	- 59	6.99
嘉義縣朴子市戶政事務所	1,160	1,109	—	1,109	- 50	4.32
嘉義縣布袋鎮戶政事務所	557	572	—	572	15	2.70
嘉義縣大林鎮戶政事務所	919	775	—	775	- 143	15.57
嘉義縣民雄鄉戶政事務所	1,832	1,693	—	1,693	- 138	7.54
嘉義縣溪口鄉戶政事務所	367	387	—	387	20	5.48
嘉義縣新港鄉戶政事務所	885	721	—	721	- 163	18.42
嘉義縣六腳鄉戶政事務所	552	541	—	541	- 10	1.88
嘉義縣東石鄉戶政事務所	676	544	—	544	- 131	19.39
嘉義縣義竹鄉戶政事務所	456	397	—	397	- 58	12.82
嘉義縣鹿草鄉戶政事務所	487	423	—	423	- 63	13.00
嘉義縣水上鄉戶政事務所	1,213	1,134	—	1,134	- 78	6.45
嘉義縣中埔鄉戶政事務所	1,012	944	—	944	- 67	6.71
嘉義縣竹崎鄉戶政事務所	914	854	—	854	- 59	6.54
嘉義縣梅山鄉戶政事務所	486	472	—	472	- 13	2.76
嘉義縣番路鄉戶政事務所	365	338	—	338	- 26	7.31
嘉義縣大埔鄉戶政事務所	123	120	—	120	- 2	1.73
嘉義縣阿里山鄉戶政事務所	327	260	—	260	- 66	20.41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67 元(悉數為大林鎮戶政事務所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7 元(100.00%)。

3.歲出預算數 1 億 9,1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億 6,345 萬餘元(85.25%)，應付保留數 375 萬餘元(1.9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7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53 萬餘元(12.80%)，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所致。

表 2　民政處主管民國 10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91,744**	**163,457**	**3,751**	**167,209**	**- 24,534**	**12.80**
嘉義縣太保市戶政事務所	12,811	10,976	267	11,244	- 1,566	12.23
嘉義縣朴子市戶政事務所	14,683	12,655	320	12,976	- 1,706	11.62
嘉義縣布袋鎮戶政事務所	10,949	9,427	222	9,650	- 1,298	11.86
嘉義縣大林鎮戶政事務所	11,729	9,753	245	9,998	- 1,730	14.75
嘉義縣民雄鄉戶政事務所	18,249	16,543	351	16,894	- 1,354	7.42
嘉義縣溪口鄉戶政事務所	7,236	5,330	122	5,452	- 1,783	24.65
嘉義縣新港鄉戶政事務所	13,590	11,712	277	11,990	- 1,599	11.77
嘉義縣六腳鄉戶政事務所	9,889	7,748	143	7,892	- 1,996	20.19
嘉義縣東石鄉戶政事務所	9,654	8,144	172	8,316	- 1,337	13.85
嘉義縣義竹鄉戶政事務所	8,613	6,649	155	6,804	- 1,808	21.00
嘉義縣鹿草鄉戶政事務所	7,454	6,961	164	7,125	- 328	4.41
嘉義縣水上鄉戶政事務所	16,273	12,783	278	13,062	- 3,210	19.73
嘉義縣中埔鄉戶政事務所	14,312	11,959	308	12,268	- 2,043	14.28
嘉義縣竹崎鄉戶政事務所	11,684	10,797	263	11,060	- 623	5.34
嘉義縣梅山鄉戶政事務所	9,101	7,960	163	8,124	- 976	10.73
嘉義縣番路鄉戶政事務所	5,776	5,031	130	5,161	- 614	10.63
嘉義縣大埔鄉戶政事務所	4,487	4,025	56	4,082	- 404	9.02
嘉義縣阿里山鄉戶政事務所	5,254	4,995	107	5,103	- 150	2.86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72 萬餘元(100.00%)。

表 3　民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728**	**－**	**3,728**	**－**	**－**
嘉義縣太保市戶政事務所	264	－	264	－	－
嘉義縣朴子市戶政事務所	311	－	311	－	－
嘉義縣布袋鎮戶政事務所	207	－	207	－	－
嘉義縣大林鎮戶政事務所	240	－	240	－	－
嘉義縣民雄鄉戶政事務所	383	－	383	－	－
嘉義縣溪口鄉戶政事務所	139	－	139	－	－
嘉義縣新港鄉戶政事務所	272	－	272	－	－
嘉義縣六腳鄉戶政事務所	171	－	171	－	－
嘉義縣東石鄉戶政事務所	159	－	159	－	－
嘉義縣義竹鄉戶政事務所	148	－	148	－	－
嘉義縣鹿草鄉戶政事務所	167	－	167	－	－
嘉義縣水上鄉戶政事務所	243	－	243	－	－
嘉義縣中埔鄉戶政事務所	270	－	270	－	－
嘉義縣竹崎鄉戶政事務所	258	－	258	－	－
嘉義縣梅山鄉戶政事務所	196	－	196	－	－
嘉義縣番路鄉戶政事務所	128	－	128	－	－
嘉義縣大埔鄉戶政事務所	53	－	53	－	－
嘉義縣阿里山鄉戶政事務所	112	－	112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1 個單位，辦理具地方特色及經濟價值之公共造產事業，以開闢地方自治財源。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係吳鳳紀念園之經營管理 1 項。實施結果，吳鳳紀念園因依 BOT 可行性分析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中，尚未進行 BOT 招商，未能達成計畫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3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223 萬餘元，約 49.02%，主要係業務成本與費用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配合內政部建置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供民眾導航運用，惟部分門牌與道路名稱不符，管理未盡周延。

內政部於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規劃建置「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計畫名稱：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暨便民服務查詢系統)，嘉義縣政府於民國 102 年間導入該系

統，俾利民眾導航使用，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間上線供民眾查詢，截至本年度止，嘉義縣轄內計有 181,578 戶，經查該府導入該系統及釐正門牌資料、道路命名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未訂定門牌整編注意事項，供各戶政事務所辦理依循，致部分道路已命名惟久未進行道路整編；2.道路更名完成後未即時進行門牌整編，致門牌與路街名稱不符；3.寬度 14 公尺以上道路命名作業之辦理情形未予列管，致部分道路久未命名；4.待標門牌未能依時限辦理點位，系統資料未臻詳盡；5.門牌製作費多年未調整，已不敷成本，且較其他市縣費額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召開研訂門牌整編注意事項會議，俾供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整編之依據；2.已依規定派員勘查後，研訂整編計畫據以執行；3.寬度 14 公尺以上道路，部分已予命名，餘因屬橋下道路、地區開發尚未完竣等，暫不予命名；4.因老舊房屋須實地勘查 GPS 位址後，始能輸入系統點位，積極辦理勘查作業中；5.經檢討自民國 104 年 6 月起提高門牌製作費。

(二)積極控減戶政事務所員額撙節人事費支出，惟其平均服務人數及受理業務未盡衡平，亟待研謀整併。

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嘉義縣轄區人口數由 53 萬 3 千餘人降至 52 萬 4 千餘人，嘉義縣政府為因應轄區人口數逐年減少、戶政業務資訊化及部分申辦項目得異地辦理等因素，研採戶政事務所人員遇缺不補控制員額以撙節人事費支出，各戶政事務所員額已由 158 人降至 139 人，人事費亦由 1 億 4,142 萬餘元降至 1 億 3,965 萬餘元，惟因受限於機關組織編制及各戶政事務所員額出缺情形不一，控減員額分配不均，致各戶政事務所平均每人服務人口數相距懸殊；民國 103 年度服務人數最高之中埔鄉戶政事務所與服務人數最低之大埔鄉戶政事務所相差 3,451 人，達全縣平均服務人數 3,775 人之 91.42%，且部分戶政事務所員額未減少，惟因轄區人口數減少致服務人數減少，且低於全縣平

表 4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各戶政事務所員額及服務人數增減變動情形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員額數			平均服務人數		
	101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101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合　計	**158**	**139**	**－19**	**3,378**	**3,775**	**397**
太保市戶政事務所	10	9	－1	3,695	4,115	421
朴子市戶政事務所	13	11	－2	3,373	3,932	558
布袋鎮戶政事務所	8	8	—	3,656	3,553	－103
大林鎮戶政事務所	8	8	—	4,115	4,020	－95
民雄鄉戶政事務所	19	16	－3	3,805	4,494	689
溪口鄉戶政事務所	4	4	—	3,956	3,848	－109
新港鄉戶政事務所	9	9	—	3,759	3,687	－72
六腳鄉戶政事務所	8	7	－1	3,170	3,516	347
東石鄉戶政事務所	8	7	－1	3,339	3,748	409
義竹鄉戶政事務所	9	7	－2	2,240	2,797	557
鹿草鄉戶政事務所	6	6	—	2,805	2,731	－75
水上鄉戶政事務所	16	11	－5	3,219	4,611	1,393
中埔鄉戶政事務所	11	10	－1	4,275	4,616	341
竹崎鄉戶政事務所	9	9	—	4,214	4,103	－111
梅山鄉戶政事務所	7	5	－2	2,977	4,061	1,083
番路鄉戶政事務所	5	4	－1	2,445	3,022	577
大埔鄉戶政事務所	4	4	—	1,137	1,165	28
阿里山鄉戶政事務所	4	4	—	1,426	1,441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及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均服務人數，如布袋鎮、新港鄉、鹿草鄉等 3 所(表 4)；另分析統計民國 103 年間各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發給國民身分證、核發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印鑑登記與證明等主要業務每人平均辦理件數，上開 5 項業務均低於全縣平均值者，計有布袋鎮、六腳鄉、義竹鄉、鹿草鄉、大埔鄉、阿里山鄉等 6 所，其中尚有 4 所員額並未減少。顯示各戶政事務所間平均服務人數及受理業務未盡衡平，有待研議規劃分區整併戶政事務所，並妥擬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服務效率及節省人事成本，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研擬所屬 18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整併計畫，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度推動執行。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吳鳳紀念園區 BOT 可行性評估業經修正通過，亟待積極辦理投資作為，俾活化園區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地政處主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朴子、大林、水上及竹崎地政事務所等 4 個機關。掌理土地建物登記、測量、地目變更、等則銓定調整、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地籍管理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2 項，包括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繼承登記、登記謄本之申請、土地及建物鑑界測量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8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尚未撥付，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本年度地政處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地政業務實施情形、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經內政部督導考核結果，分別獲評為甲等及優等，與上年度獲評結果相同，惟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定縣辦地籍圖重測計畫，自民國 102 年度之優等略降為本年度之甲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8,26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9,508 萬餘元(115.12%)，應收保留數 12 萬餘元(0.15%)，係違反地政法規之裁罰案件，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52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60 萬餘元(15.26%)，主要係抵押權設定登記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地政處主管民國 10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82,600**	**95,087**	**120**	**95,207**	**12,607**	**15.26**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17,235	19,087	73	19,160	1,925	11.17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25,079	36,192	3	36,196	11,117	44.33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27,593	28,862	19	28,881	1,288	4.67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12,693	10,945	23	10,969	- 1,723	13.58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 萬餘元(2.75%)，減免數 2,244 元(0.15%)，係撤銷原處分案件，註銷罰鍰；應收保留數 140 萬餘元(97.10%)，係違反地政法規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起。

表 2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448**	**2**	**39**	**1,406**	**97.10**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59	2	23	33	57.16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38	—	3	35	91.89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1,349	—	12	1,336	99.10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1	—	1	—	—

3.歲出預算數 2 億 5,8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 億 3,685 萬餘元(91.76%)，應付保留數 438 萬餘元(1.7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12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87 萬餘元(6.54%)，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

表 3　地政處主管民國 10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58,117**	**236,852**	**4,386**	**241,238**	**- 16,878**	**6.54**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73,883	67,412	1,225	68,638	- 5,244	7.10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68,476	63,451	1,236	64,687	- 3,788	5.53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70,125	65,853	1,260	67,113	- 3,011	4.29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45,633	40,134	663	40,798	- 4,834	10.59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321 萬餘元(100.00%)。

表 4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213**	**－**	**3,213**	**－**	**－**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1,341	－	1,341	－	－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1,205	－	1,205	－	－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666	－	666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單位，主要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以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地方發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及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管理維護工作 1 項。實施結果，尚能依計畫辦理。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3,11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503 萬餘元，約 44.45%，主要係行銷及業務費用按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各地政事務所地政業務尚能依計畫辦理，惟地籍管理及土地複丈業務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地政處主管包括朴子地政事務所等 4 個地政事務所，本年度地政業務計畫項下各編列 531 萬餘元、538 萬餘元、559 萬餘元及 505 萬餘元，辦理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推行土地建物登記更新、土地複丈及勘查、土地現值表及空地查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各地政事務所預算執行率均達八成(表 5)，惟查地籍管理及土地複丈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業務未落實執行，多筆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近 2 年，惟迄未列冊管理；2.未依限辦竣土地複丈案件，有待提升辦理效率；3.受理再鑑界案件，其檢測(鑑界)結果與原測量成果不符比率偏高；4.清理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 1 案件達成率較各市縣落後，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各地政事務所已積極就該管轄區標的進行清理，預計 5 年內清理完竣並

表 5 各地政事務所民國 103 年度地政業務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朴子地政事務所	5,312	4,860	91.50
大林地政事務所	5,385	5,024	93.30
水上地政事務所	5,594	5,175	92.53
竹崎地政事務所	5,059	4,205	83.1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列管；2.已積極徵才，以補齊地政事務所人力，或依業務情況調配人力，俾利提升複丈案件辦理效率；3.除定期至地政事務所辦理測量業務考核外，將積極督導各所執行鑑測作業時落實擴大檢測範圍；4.已辦理公告受理民眾申請登記，如屆期無人申請更正登記，將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審核意見，計有：(一)各地政事務所積極參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並將成果應用於土地複丈及地籍圖核發，尚具成效，惟複丈勘查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尚待督促檢討改進並落實辦理；(二)全面採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作業，有效提升行政效率，惟各項收入憑證之控管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進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嘉義縣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火災原因調查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及檢修申報、火災等災害搶救訓練、強化消防人員水域救援能力、充實各式消防救災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加強緊急救護技術訓練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溪口分隊遷建工程及大美分隊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等尚未撥付，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本年度消防局火災預防及消防工作等業務實施情形，經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考評結果，其中災害防救辦公室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災害防救演習、消防工作評核及窄巷公安聯合督導實施計畫評核等計畫連續 2 年獲評等第相同，惟鳳凰志工隊評鑑連續 2 年未獲等第(表 1)，仍須加強輔導辦理。

表 1　消防局主管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評計畫名稱	考評機關	評核等第	
		102 年度	103 年度
災害防救辦公室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行政院	優等	優等
災害防救演習	行政院	優等	優等
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評核	內政部消防署	優等	優等
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評鑑	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防救團體：甲等 婦女防火宣導隊：甲等 鳳凰志工隊：未獲等第	災害防救團體：甲等 婦女防火宣導隊：甲等 鳳凰志工隊：未獲等第
窄巷公安聯合督導實施計畫評核	內政部消防署	甲等	甲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4 萬餘元(303.44%)，應收保留數 59 萬餘元(47.95%)，係違反消防法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裁罰案件，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10 萬餘元，主要係報廢財物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及積極取締違法液化石油氣管理及非法爆竹煙火等案件，罰鍰收入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3 萬餘元(20.38%)，減免數 40 萬餘元(8.77%)，係違反消防法之案件，因義務人死亡，無所得、遺產或經評估遺產不具效益，註銷罰鍰；應收保留數 326 萬餘元(70.85%)，係違反消防法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起。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9,89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34 萬餘元，追減預算 904 萬餘元，合計 5 億 9,9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933 萬餘元(86.67%)，應付保留數 5,279 萬餘元(8.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7,2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709 萬餘元(4.52%)，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0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63 萬餘元(78.60%)，減免數 38 萬餘元(0.95%)，主要係水上分隊遷建工程公共藝術費用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22 萬餘元(20.45%)，主要係阿里山分隊新建廳舍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溪口分隊遷建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場所檢查及申報作業之安全檢查合格率及線上申辦比率逐年提升，惟其作業規範仍未臻嚴謹，亟待加強辦理。

消防局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安全檢查、分期分類檢修申報及網路檢修申報，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列管之消防安全設備場所計有 3,894 家，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安全檢查之合格率分別為 86.63%、87.53%及 87.61%；推動民眾上網申請辦理檢修申報，申辦率分別為 95.56%、96.13%及 96.36%(表 2)，均呈逐年提升之勢，經查消防安全設備安全檢查及檢修申報情形，核有：(1)部分場所逾期申報案件未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及複查裁處；(2)未督促管理權人依規定間隔期間辦理檢修申報；(3)尚未全面建置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資訊系統，亟待落實建置並積極運用其警示提醒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持續督促執行辦

表 2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及網路申報設備檢修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安全檢查情形		網路申報情形		
	安全檢查件次	檢查合格率(%)	申報案件數	線上申辦案件數	線上申辦率(%)
101	5,245	86.63	3,899	3,726	95.56
102	5,181	87.53	4,035	3,879	96.13
103	5,180	87.61	4,125	3,975	96.36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理;(2)將持續宣導場所管理權人配合辦理;(3)將積極辦理建置作業及落實運用系統具備之功能。

2.火災預防工作計畫已略具成效，惟爆竹煙火製造工廠及公共危險物品列管之監督機制未盡周延，仍待加強辦理。

該局本年度於火災預防工作計畫項下辦理火災預防宣導、公共安全講習及取締違規爆竹煙火、婦女防火宣導隊組訓業務等，已略具成效，預算執行率為79.76%。民國103年底止，列管之爆竹煙火、液化石油氣及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261家(表3)，經查管理及檢查取締情形，核有：(1)經核准設立之爆竹煙火批發商及零售商，漏未納入爆竹煙火販賣商清冊列管；(2)消防安全檢查資料及違規處理未依規定期限輸入系統管制；(3)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列管名冊建置未臻完善，部分油漆塗料工程行及抽水站未列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依規定列管查察；(2)將加強稽核轄管分隊建置檢查紀錄情形；(3)將督請所轄分隊前往檢查列管，並由相關單位提供抽水站清冊，以利後續憑辦。

表3　民國103年底止列管爆竹煙火、液化石油氣及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簡表

單位：家

列管場所	列管家(處)數
合計	**261**
爆竹煙火製造工廠、進口商、販賣商及儲存場所	88
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分裝場及辦公聯絡處	115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58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4項，其中：積極辦理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及檢修申報作業，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較上年度略有提升，惟其相關作業仍未臻嚴謹，亟待加強辦理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通知檢討改善；其餘：1.轄區消防水源數量呈逐年增加趨勢，惟其整備運用情形仍未盡周延，尚待督促改善；2.為提升轄內搶救困難場所消防搶救效能，已研訂相關執行計畫，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加強辦理；3.車輛及消防器材油料耗用情形已設表列管，惟控管作業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等3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1個機關，掌理縣內動物及家畜禽健康，防止疾病蔓延，提高其產品衛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9項，包括建立動物防疫體系、不定期抽查取締動物用偽劣藥品、家畜禽疾病調查研究及相關疫情監測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7項，尚在執

行者 2 項，主要係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及口蹄疫疫苗補助費尚未支付，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 萬餘元(125.47%)，應收保留數 1 萬餘元(2.37%)，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7 萬餘元(27.84%)，主要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萬餘元(100.00%)。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76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0 萬餘元，並因辦理罹患結核病乳牛撲殺補償及豬隻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242 萬餘元，合計 5,1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67 萬餘元(84.36%)，應付保留數 65 萬餘元(1.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4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744 萬餘元(14.38%)，主要係各項業務費用撙節支出之節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動物保護及寵物疾病防治工作計畫預算執行率已逾九成，惟執行寵物繁殖場及買賣業者之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健全寵物登記與管理。

家畜疾病防治所本年度於動物保護及寵物疾病防治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513 萬餘元，辦理畜犬狂犬病預防注射與疫情監控、寵物登記及晶片植入管理、寵物疾病防治及絕育補助計畫，及獸醫師(佐)登記管理等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 475 萬餘元，執行率 92.70%。本年度列管轄內經營特定寵物繁殖場及買賣業者，計有 38 家(表 1)，經查該所對於寵物業者管理情形，核有：(1)寵物業晶片供給及使用紀錄之列管與相關規定未合，亟待檢討改善現行晶片使用管理方式；(2)查核寵物業者寵物買賣及登記轉讓等管理事宜未臻嚴謹周延，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3)對非經營寵物繁殖業者辦理繁殖業項目評鑑，評鑑業務未盡確實，且評審間評分存有明顯差異，亟待建立周延公正之評鑑機制；(4)評鑑結果未依規定公告或通知受評鑑業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將於辦理查核或評鑑業務時，記錄轄內寵物業者使用晶片數量，以供備查；(2)目前辦理查核時，未將相關資料攜回並勾稽核對，將於現場加強比較勾稽，如有疑問將請業者說明；(3)因辦理評鑑業務未能謹慎核對，致分數填列及核算有誤，嗣後將注意辦理，另將於辦理評鑑業務前，建立評分基準，以建立周延公正之評鑑機制。(4)嗣後評鑑結果將函知受評鑑寵物業者，並登錄於縣政府網站。

表1 嘉義縣寵物繁殖場及買賣業統計表

單位：家

年 度	繁 殖 場	買 賣 業	合 計
101	28	14	**42**
102	29	16	**45**
103	26	12	**38**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提供資料。

2.持續清查寵物登記逾10年案件，惟未落實辦理註銷登記，未確實依規定標準收取費用及晶片控管作業有欠妥適，仍待檢討改善。

嘉義縣轄內，除家畜疾病防治所外，尚有11所動物醫院協助辦理寵物登記事宜，截至本年度止，寵物登記數計14,251隻，扣除死亡數，累計在養數10,271隻(表2)；另該所自本年度起，晶片僅供宣導活動及流浪動物收容所寵物認養之用，未再提供予其他民間機構或團體申請。經查該所辦理寵物登記及晶片使用情形，核有：(1)辦理寵物登記業務未確實依規定標準收取植入晶片手續費及登記費；(2)晶片使用之控管作業有欠妥適，寵物植入晶片後未確實辦理登記；(3)對於辦理寵物登記民間機構欠缺完善之管理機制；(4)著手清查寵物登記逾10年案件，惟清查發現寵物已死亡案件註銷登記比率未達3成，仍待積極辦理註銷登記事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加強比對寵物登記資訊網及規費系統收費數量，對於動物保護團體認養犬隻部分，將區分已絕育、未絕育數量，俾利依規定收取規費；(2)將控管記錄晶片使用情形以利寵物登記，並定期盤點晶片使用狀況，另將協調民間動物收容所領養犬隻時施打晶片，俾利管理；(3)將重新審核縣內登記機構狀況，與有意願者簽訂委託寵物登記契約，並要求登記機構定期報送犬隻登記件數及飼主資料，每年辦理稽查，以控管寵物登記執行成效；(4)將儘速辦理寵物死亡註銷作業，並加強向民眾及相關單位宣導，依規定辦理寵物登記、變更及註銷事宜。

表2 嘉義縣寵物登記數及在養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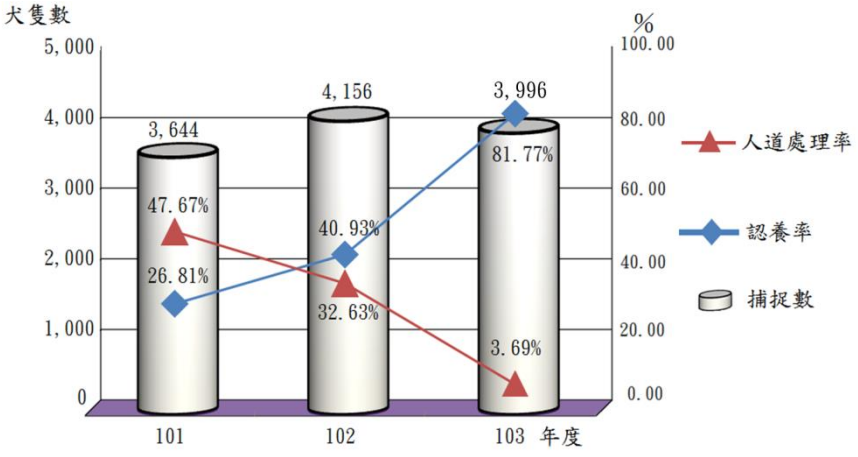
單位：隻

年度	累計寵物登記案件數	累計在養數
101	11,129	7,246
102	12,965	9,004
103	14,251	10,271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提供資料。

3.動物收容所之流浪犬認養率較往年大幅提升，惟配置人力不足、設置用地未能解決，且飼養環境亦待改善，以降低所內收容流浪犬之自然死亡率。

嘉義縣動物收容所設置於民雄鄉，民國101年初收容流浪犬結存數106隻，近3年度(民國101至103年度)收容各鄉鎮市公所捕捉送交11,796隻，其中動物保護團體或個人認養6,021隻(50.59%)、生病自然死亡2,475隻(20.79%)、安樂死3,240隻(27.22%)、民國10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提供資料。

圖1 動物收容所民國101至103年度收容流浪犬統計圖

年底收容結存數77隻(0.65%)及逃跑89隻(0.75%)，近3年間收容犬隻認養率，已從26.81%上升至81.77%，人道處理率亦從47.67%下降至3.69%(圖1)，惟查流浪動物收容場所管理情形，核有：(1)收容場所配置人力，未能給予流浪動物適當之照顧與管理；(2)動物圈養籠架配置未臻妥適，部分籠架圈養動物數量過多，尚有部分籠架閒置堆放雜物；(3)收容所因設置用地取得及擴建經費籌措等問題未能解決，無法有效改善收容條件，降低收容動物死亡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努力公開招募志工，並協調嘉義縣市動物保護團體意願，以增加志工義務協助人數；(2)部分籠舍因日曬問題，受限經費暫無法加蓋遮陽，將於民國104年改善，另要求管理人員完善整理籠舍，避免雜物置放；(3)將尋找合適興建收容所之地區、積極爭取補助收容所硬體建設經費及向當地公所協商洽談同意於原地規劃新建犬舍事宜。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3項，其中：1.家畜防疫計畫預算執行率已逾八成，惟輸入動物追蹤檢疫作業及寵物登記管理機制未臻嚴謹，仍待加強辦理；2.民雄收容所收容流浪犬數量呈下降趨勢，寵物晶片植入及流浪犬認養宣導已稍獲成效，惟收容場所管理情形欠佳，尚待研謀改善措施等2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2.及3.」，通知檢討改善；其餘：疫苗施打數量逐年增加，動物疾病防疫功能多已提升，惟疫苗管理未臻健全，有待檢討改進1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衛生局主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嘉義縣衛生局及嘉義縣慢性病防治所等2個機關，掌理縣轄疾病管制、醫政、藥政、保健、食品衛生及檢驗之衛生管理，及慢性病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17項，包括辦理急慢性及流行性傳染病防治及預防接種、外籍勞工健康管理、衛生企劃、醫院診所及護理人員機構管理、長照整合及衛生保健計畫、醫藥檢驗、菸害防制業務、食品、藥物、化粧品抽驗取締、毒品危害(含藥癮)防制追蹤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項，尚在執行者15項，主要係人類乳突病毒疫苗(子宮頸癌疫苗)尚未進行接種，須保留疫苗款；大林鎮及番路鄉衛生所建物耐震補強暨辦公廳舍整修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本年度衛生局疾病防治及衛生保健等業務實施情形，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考評結果，其中三麻一風防治業務、流感競賽(季節性流感疫苗之施打)、藥食業務、防疫業務、地方衛生機關衛生教育業務等計畫連續 2 年獲評等第相同；惟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菸害防制 2 項較上年度略有退步，尚須加強辦理(表 1)。

表 1　衛生局主管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機關名稱	受評計畫名稱	考評機關	評核等第	
			102 年度	103 年度
嘉義縣衛生局	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第 2 組第 1 名	第 2 組第 2 名
嘉義縣衛生局	菸害防制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第 2 組第 1 名	第 2 組第 4 名
嘉義縣衛生局	三麻一風防治業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優良	優良
嘉義縣衛生局	流感競賽(季節性流感疫苗之施打)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特優	特優
嘉義縣衛生局	藥食業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優等	優等
嘉義縣衛生局	防疫業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優等	優等
嘉義縣衛生局	地方衛生機關衛生教育業務	衛生福利部	優等	分組優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26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 萬餘元，合計 1,2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511 萬餘元(118.20%)，應收保留數 6,071 萬餘元(474.79%)，主要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等之罰鍰案件，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58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304 萬餘元(492.99%)，主要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2　衛生局主管民國 10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2,788**	**15,114**	**60,716**	**75,830**	**63,042**	**492.99**
嘉義縣衛生局	12,777	15,105	60,716	75,821	63,044	493.42
嘉義縣慢性病防治所	11	9	—	9	- 1	10.09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22 萬餘元(悉數為衛生局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 萬餘元(6.36%)，減免數 147 萬餘元(17.95%)，主要係違反菸害防治法等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罰鍰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622 萬餘元(75.69%)，係違反醫療法、藥事法、菸害防制法等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起。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8,66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57 萬餘元，並因辦理無痛大腸鏡檢查服務、3+1 行動醫療多元服務、大林鎮及番路鄉衛生所建物耐震補強暨辦公廳舍整修工程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257 萬餘元，合計 4 億 9,58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

億1,619萬餘元(83.94%)，應付保留數4,292萬餘元(8.6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4億5,912萬餘元，預算賸餘3,670萬餘元(7.40%)，主要係各項業務費用撙節支出，及各鄉鎮市衛生所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

表3　衛生局主管民國103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95,830**	**416,199**	**42,929**	**459,128**	**－36,701**	**7.40**
嘉義縣衛生局	478,344	400,230	42,781	443,012	－35,331	7.39
嘉義縣慢性病防治所	17,486	15,968	148	16,116	－1,369	7.83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06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4)，審定實現數2,588萬餘元(84.57%)，減免數472萬餘元(15.43%)，主要係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完竣之賸餘款。

表4　衛生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0,610**	**4,723**	**25,887**	**－**	**－**
嘉義縣衛生局	30,401	4,723	25,678	－	－
嘉義縣慢性病防治所	208	－	208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1個單位，主要辦理門診醫療，健康檢查及疾病診斷治療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係辦理門診醫療、健康檢查及疾病治療。本年度主要業務項目5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與原預計相同者1項，較預計增加者1項，減少者3項，主要係就診人次、申請行政相驗及證明書人次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740萬餘元，較預算增加472萬餘元，約175.76%，主要係就診人次較預計減少，門診醫療成本隨減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已陸續充實緊急醫療資源硬體設備，惟執行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衛生福利部為建立緊急災難醫療應變機制、有效分配醫療救護資源及健全緊急醫療救護全

方位應變處置，核定補助衛生局辦理「103 年度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經費 178 萬餘元，主要辦理轄內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訪查、救護人員訓練、召開緊急醫療救護會議、積極推廣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以下簡稱 AED)及安心場所認證、救護車輛檢查等項，經查緊急救護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未能有效檢視救護車輛實際出勤裝備及救護人員配置情形，且普查業務部分係由受檢單位自行辦理，檢查作業未臻周妥嚴謹；2.成果報告未依計畫設定之年度目標值逐項敘明各項工作重點實際執行量，未能客觀衡量計畫實施效益；3.部分已設置 AED 場所未指派管理員參與相關訓練及尚未經過認證；4.未全面測試無線電緊急救難通訊網絡設備通訊情形，無法掌握設備堪用狀況，亟待強化緊急救難通訊網絡之管理維護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救護車普查通知時間將改區間方式辦理，並增加不定期檢查次數，另衛生所救護車將由衛生局執行普查及不定期抽查，以利作業更臻完善；2.嗣後將依計畫設定目標值，逐一執行與檢視，並修正自我考評量化表，以利查核作業之執行；3.將積極輔導指派管理人員參訓及加強宣導認證，並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輔導，儘速完成安心場所認證，且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查察 AED 場所管理情形；4.將重新檢視裝置於衛生所之業餘無線電車裝台及手提台堪用狀況，如已老舊不勘使用將報廢並逐年汰舊換新。



圖片來源：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網站。

圖 1 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標示

(二)食品檢驗不合格率逐年下降，惟部分檢體送驗時間超逾期限，亟待加強列管。

衛生局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檢驗食品採樣送驗總件數各為 2,157 件、2,691 件及 2,356 件，檢驗不合格比率各為 6.35%、6.32%及 4.03%(表 5)，顯示不合格率逐年下降。本年度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 FDA)之 FDA 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FDA 聯合稽查小組抽驗計畫及自訂食品衛生抽驗計畫等辦理市售食品抽驗事宜，核有部分採樣檢體未依送樣期間保存規定及收取檢體注意事項規定期限送樣，採樣送驗時間超逾保存期限，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部分產品係於夜市抽驗，夜市擺攤有特定日，造成送驗時間有落差，嗣後將加強列管採樣檢體送驗時間。

表 5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食品衛生檢驗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送驗件數	檢驗結果不合格件數	檢驗不合格率(%)
101	2,157	137	6.35
102	2,691	170	6.32
103	2,356	95	4.0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三)食品衛生陳情或檢舉案件訂有標準作業流程，並登記列管辦理進度，惟處理過程尚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衛生局接獲有關食品衛生相關陳情或檢舉案件，已訂有標準作業處理流程，除定期檢視網站之陳情系統、局長信箱及嘉義縣行政資訊入口網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外，並備有人民陳情列管案件登記簿，記錄案件之列管號碼、收文日期、陳情人、承辦單位、送辦日期及結案日期等資料，依循「嘉義縣政府回應縣民論壇處理原則」辦理，惟部分食品衛生陳情或檢舉案件之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民眾陳情或檢舉案件未妥善列管，未有效掌握案件後續處理結果及回覆情形；2.部分案件無具體結果即回覆當事人或予以結案，或未確實移請管轄機關列管追蹤後續處理情形；3.受理民眾陳情案件間有辦理期限長達 3 個月，無法及時回應民眾需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重新設計受理民眾檢舉案件紀錄表採逐件列案管理，並研訂陳情案件辦理時效及期限；2.針對紀錄表載述移轄管機關卓辦或請主管單位逕復辦理結果事項，列管追蹤其後續處理情形，並確認案件有無適當處理；3.案件受理後即於隔日至市面抽驗，惟因抽驗數量不足而退回重新抽樣送驗，期間均與檢舉人電話聯繫告知案件進度，惟未製作電話紀錄，嗣後將注意產品送驗程序，並製作電話紀錄。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審核意見，計有：(一)舉辦各衛生所會計帳務及出納管理業務輔導研習會議，逐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惟部分帳務出納作業之控管機制仍未臻理想，有待持續督促改善；(二)辦理醫療儀器與器材管理及汰換雖已訂定實施要點措施，惟管理作為仍未臻周全，有待督促改進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環境調查評估、教育宣導、公害糾紛處理，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規劃及執行，廢棄物處理場(廠)營運之管理及環境衛生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辦理空氣品質、環境噪音、河川地下水及飲用水之監測工作、設置垃圾處理場改善環境衛生、廚餘多元再利用及資源回收工作、焚化廠相關業務、公害陳情查處等重要施政項目，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鹿草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暨宣導管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三疊溪流域三疊溪橋下生活污水溼地水質改善二期計畫等，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本年度環境保護局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河川污染整治、資源回收、環境清潔等多項業務實施情形，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結果，其中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全國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績效考核、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等計畫，獲評等第均較民國 102 年度進步；直轄市及縣(市)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執行績效評比、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等計畫，連續 2 年度獲評等第相同；惟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稽查大執法等計畫，近 2 年度考評結果均未獲等第，尚待加強辦理(表 1)。

表 1　環境保護局主管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評計畫名稱	考評機關	評核等第	
		102 年度	103 年度
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甲等	優等
直轄市及縣(市)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執行績效評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特優	特優
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優等	優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評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未獲等第	優等
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未獲等第	未獲等第
全國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績效考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未獲等第	特優
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地方政府環境清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未獲等第	優等
環境整潔度評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第 1 季至第 4 季分別為：A、B、B、B	第 1 季至第 4 季分別為：A、A、A、A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稽查大執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未獲獎	未獲獎
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評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特優	特優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2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61 萬餘元(85.70%)，應收保留數 838 萬餘元(67.64%)，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裁罰案件，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9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60 萬餘元(53.34%)，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51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44萬餘元(29.33%)，應收保留數1,071萬餘元(70.67%)，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起。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億6,789萬餘元，經追加預算4,530萬餘元，合計2億1,32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651萬餘元(40.58%)，應付保留數1億1,120萬餘元(52.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9,771萬餘元，預算賸餘1,548萬餘元(7.26%)，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及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獎補助費賸餘款。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7,44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464萬餘元(73.41%)，減免數35萬餘元(0.48%)，係鹿草垃圾焚化廠區域性垃圾轉運設施工程結餘款，無需支用而註銷；應付保留數1,943萬餘元(26.11%)，主要係北港溪流域早知溪水質淨化場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嘉義縣環境污染防制(治)基金及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等3個基金，分別辦理各類廢棄物清除處理、空氣污染防制及環境教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環境保護計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教育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6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飛灰穩定化處理後產物最終掩埋處置計畫經評估後未辦理、底渣再利用計畫之40%款項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並納入環境保護局單位預算執行，及停辦環境清理維護競賽，相關經費減支；補助公所辦理參與低碳社區示範方案及補助縣府相關單位進行綠化工作及各項費用覈實支用賸餘；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實際補助數較預計減少，及補助辦理LED環境教育宣導計畫經評估無須支用；資訊系統維護案多次流標，購置電腦主機與設備經費尚未支用；嘉義縣鹿草焚化廠溫水游泳池二期修繕工程及辦公廳舍屋頂防水修繕工程尚未完成；辦公廳舍冷氣節能控制工程、屋頂防水及綠美化工程、環境教育宣導網頁設計更新案，尚在辦理中。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5,220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2億4,156萬餘元(表2)，主要係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飛灰穩定化處理後產物最終掩埋處置計畫經評估後未辦理、底渣再利用計畫之40%款項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並納入環境保護局單位預算執行，相關經費減支所致。

表 2　環境保護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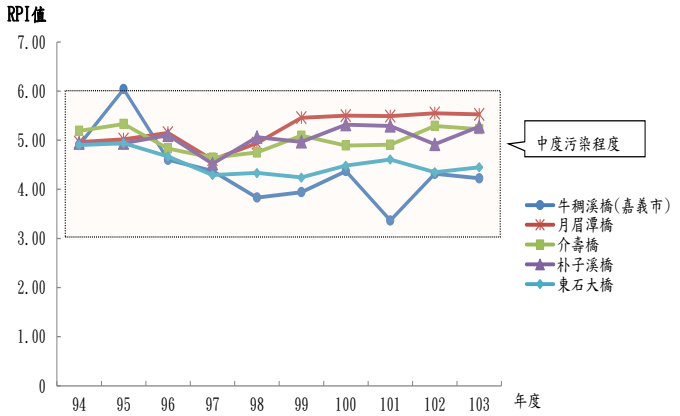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 189,359	52,204	241,563	—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109,316	45,229	154,545	—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制(治)基金	- 103,532	- 44,364	59,167	57.15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23,489	51,340	27,851	118.57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致力推動多項朴子溪流域污染整治計畫，惟部分河段整治成效不彰，亟待加強稽查管制。

環境保護局為使轄內朴子溪流域河川水質監測站污染指標由嚴重污染減輕為中度污染，研擬多項水質淨化改善計畫，並以調查分析、監測及相關設施功能評估結果，提出整體水質改善短、中、長期可行方案、效益分析，進行整體評估與效能提升規劃。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品質資料倉儲系統網站之嘉義縣河川水質監測及統計資料顯示朴子溪流域河川污染程度，近 10 年來朴子溪流域其中 5 個水質監測站測得之 RPI 值多居於 3.0 至 6.0 間，屬中度污染程度，除牛稠溪橋 RPI 值曾於民國 101 年間下降幅度較大外，其餘時間各監測站 RPI 值並無明顯變化(圖 1)。經查朴子溪流域河川整治及污染源稽查管制情形，核有：1.朴子溪流域部分水質監測站測得之河川污染指數未有顯著下降，或下降程度未達預計目標，整治成效亟待提升；2.未能依規劃執行方案循序建置水質改善應急處理措施，肇致部分河段污染情形未能有效改善；3.未探究問題癥結，妥為檢討及排除未獲補助原因或水質淨化設施無法設置困難，復未於規劃前妥謀財源，致經費無著而影響整治計畫之推動；4.跨域水體防治聯繫機制欠佳，允應提升推動小組成員參與意願；5.部分河段已達嚴重污染程度，惟迄未擬訂水污染總量管制計畫；6.受理事業申請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之審查時間超逾規定期限；7.公害陳情案件處理作業未臻嚴謹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河川污染指數未顯著下降，主要係因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普及，生活污水削減量目標尚難達成，將檢討河川污染整治目標之合理性，並依據河川特性及污染源類型，積極執行河川流域廢污水排放之稽查管制作業及宣導工作；2.後續將依河川特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品質資料倉儲系統網站資料。

圖 1　朴子溪流域中下游水質監測站近 10 年度河川污染指數趨勢圖

及污染源類型，積極執行河川流域廢污水排放之稽查管制作業及宣導工作，並評估規劃鄉村型聚落式水質淨化之可行性；3.滾動式調整相關水質淨化計畫整治方案及目標，並積極加強稽查污水排放管控；4.將共同研擬河川水質改善目標，提升改善河川水質效益與整治目標及策略，並檢討相關單位出席意願；5.已於河川污染整治推動小組會議提請農政單位研議飼養畜禽數量總量管制，以規範該事業單位設置廢水處理設施，俾利以放流水標準管制畜禽事業單位；6.已檢討許可審查管控表，並優先審查補正多次之申請文件，以改善審查期限；7.已列為重點稽查區域，除增加稽查及水質採樣頻率外，並嚴密監控，期提升稽查成效。

(二)綜合空氣污染指標尚有改善，惟部分監測項目數值偏高，防制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加強，以改善空氣品質，確保民眾健康。

環境保護局為防制(治)嘉義縣空氣污染，提升環境與生活品質，歷年來均委外辦理空氣品質管理發展計畫、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稽查管制、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系統(CEMS)功能查核及排放管道稽查等多項計畫，經下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民國 103 年度監測數據資料，嘉義縣轄區內朴子、新港等 2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綜合空氣污染指標(PSI)大於 100 之日數為 16 天，較民國 102 年度之 30 天減少 14 天，惟 PM_{10}、$PM_{2.5}$ 等監測項目之年平均值偏高(表 3)，空氣品質有待提升，經查該局空氣污染源防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轄區空氣品質監測站測得之 PM_{10} 及 $PM_{2.5}$ 年平均值均超逾空氣品質標準值，且 1 年中有三分之一時間所測得之 $PM_{2.5}$ 24 小時值不合規定標準，空氣品質不良；2.機車攔檢地點未參照地區車輛數、車輛行經路線主要幹道及以往攔檢紀錄妥適規劃；3.老舊二行程機車到檢率為全國前 4 名，惟尚有 4 成未定期檢驗，允宜加強宣導汰換及定檢；4.柴油車稽察攔檢地點未依地區柴油車數量審慎規劃；5.預防露天燃燒農業廢棄物(稻草)巡查地點分布不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分析轄內污染源，主要為營建/施工、車行揚塵、農業操作、工業及露天燃燒等，將加強各該污染源稽查管制，及辦理重點道路洗掃等防制措施；2.將依車輛經常行駛、或設籍密集地點，妥適規劃進行攔檢，以提升車輛定檢率；3.將加強宣導老舊二行程機車汰換及定檢事宜；4.將考量柴油車之主要活動區域，於不危及行車安全之路段規劃進行路邊攔檢稽查；5.將擴大巡查區域並加強宣導，以減少稻草露天燃燒情形。

表3　民國103年度嘉義縣境內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值統計表

單位：μg/m³、小時數、%

監測項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標準值(μg/m³)		監測站	年平均值(μg/m³)	全臺排名	24小時值超過標準值時數	
	年平均值	24小時值				時數	占全年總時數比率(%)
PM_{10}	65	125	新港	67.33	11	373	4.26
			朴子	76.11	3	685	7.82
$PM_{2.5}$	15	35	新港	29.21	25	2,826	32.26
			朴子	30.97	12	3,211	36.66

註：1.全臺共計 73 個監測站。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資料。

(三)積極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宣導說明會，有助強化民眾環保觀念，惟本年度回收率下降，亟待加強執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96 至 101 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嘉義縣計獲補助 4,292 萬餘元，民國 102 年度起自行負責賡續推動辦理，其中民國 102 年度廚餘回收率為 6.37%，回收量 12,309 公噸，為近 5 年度(民國 99 至 103 年度)最高，本年度積極辦理廚餘教育宣導說明會，計 18 場次，共有 1,018 人參與，較民國 102 年度增辦 10 場次，增加 600 人參與，惟執行結果，本年度廚餘回收率下降至 5.92%、10,502 公噸(表 4)，在全國 22 市縣中排名第 19 名及 16 名，該局廚餘回收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焚化垃圾中含有可回收再利用之廚餘比率較全國平均數值高，廚餘未能有效收回再利用；2.列管廚餘養豬再利用業者久未重新調查，致部分由鄉公所自行回收運送之養豬廚餘業者未納入列管名單；3.部分廚餘養豬再利用業者不具畜牧場登記證、或高溫蒸煮設備，或未按季填報廚餘再利用情形相關資料，稽查管制業務未臻落實；4.部分公有堆肥場未落實改善巡查及作業輔導結果所列待改進事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加強督導各公所落實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2.請農業處提供廚餘養豬名冊，俾派員全面進行查核輔導，以確實掌握現況；3.已函請未具高溫蒸煮設備之養豬戶注意妥依規定辦理；4.將要求確實改善，以落實管理成效。

表 4　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嘉義縣廚餘回收處理情形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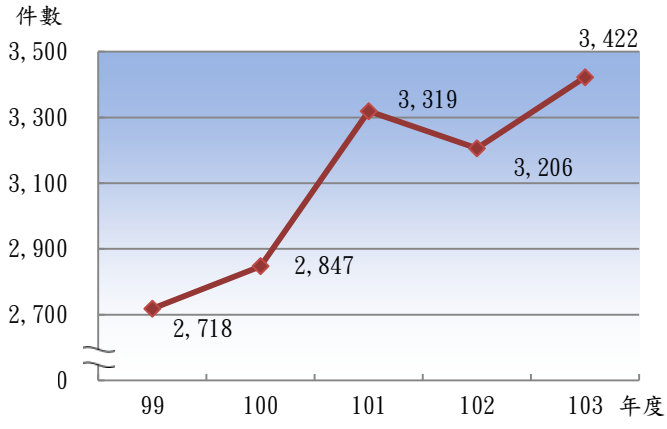
單位：公噸、%

年度	廚餘回收量				廚餘回收管道			廚餘回收率(%)
	堆肥	養豬	其他廚餘再利用方式	合計	環保單位回收	學校、社區、機關團體回收	合計	
99	2,220	6,903	232	**9,355**	1,953	7,403	**9,355**	5.05
100	2,864	7,107	133	**10,104**	2,440	7,664	**10,104**	5.47
101	3,793	8,012	224	**12,028**	3,100	8,928	**12,028**	6.37
102	3,929	7,980	400	**12,309**	3,074	9,234	**12,309**	6.37
103	3,248	7,064	190	**10,502**	3,794	6,708	**10,502**	5.9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球資訊網公告資料。

(四)委外辦理公害防治陳情案件巡查業務及宣導計畫，積極推廣環境教育宣導與參訪活動，惟陳情案件逐年增加，亟待加強有效管制作為。

環境保護局為因應公害陳情案件逐年增加，編列 940 萬元委託辦理「執行公害防治陳情案件巡查業務及宣導計畫」，且為提升縣民環境與生活品質，積極辦理各項環境教育宣導參訪等活動，本年度計辦理環境教育宣導 136 場，於嘉減碳環保生態園區辦理環境教育參訪、研習等計 46 場次，以達嘉義縣環境未來永續發展，惟統計該局網站民眾陳情案件，每年公害陳情案件自 99 年之 2,718 件，迄 103 年已增至 3,422 件(圖 2)，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具環境教育意涵且得認證之設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官方網站公告資料。

圖 2　民國 99 至 103 年度陳情案件數量

施場所僅 4 處，未達目標值 6 處，亟待加強輔導；2.再次陳情案件占同年陳情案件數比率過高，宜注意加強有效管制作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持續輔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申請，未來將加強輔導取得認證，以提升環境教育學習品質；2.將加強主動巡查工作以有效減少民眾陳情案件。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河川水質改善部分流域略有成效，惟未達預期目標，仍待持續研謀善策因應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積極爭取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計畫補助經費，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二)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成效卓著，惟尚有改善空間，仍待持續檢討精進；(三)部分村里或鄉鎮市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雖獲致佳績，惟仍待督促落實辦理，以提升生活品質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嘉義縣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除局本部外，下設民雄、朴子、水上、中埔、竹崎及布袋等 6 個分局，掌理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防止犯罪偵防、強化民防、保防、風化管制查察及維護經濟金融安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包括辦理治安策略規劃執行及犯罪防制作為、充實鑑識技術設備精進勘察採證能力、加強婦幼安全維護、執行「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強化保安警備措施，建置路口監視系統，協助犯罪偵查等重要施政項目，尚在執行者 23 項，係民雄分局大美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義警及民防人員制服採購案及警政業務等，尚在辦理中；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尚未撥付，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本年度警察局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等多項業務實施情形，經內政部警政署考評結果，其中集會遊行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查捕逃犯工作績效評核、查緝重利罪工作、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等計畫，獲評等第均較民國 102 年度進步；惟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協助取締地下通匯案件績效評比、執行緝仿專案工作、加強查緝 ATM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犯罪執行計畫、執行取締違規攤販專案工作、警械執照核發及管理績效評核、防情作業檢測等計畫，近 2 年度考評結果均未獲等第；另執行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督導評核、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工作、加強受(處)理各類案件工作評比、外事安全情報績效評核等計畫，較上年度退步，尚須加強辦理(表 1)。

表 1　警察局主管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評計畫名稱	考評機關	評核等第	
		102 年度	103 年度
警政資訊工作評核	內政部警政署	乙組第 3 名	乙組第 7 名
各縣市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細部評核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	上半年乙組甲等 下半年乙組乙等	上半年乙組甲等 下半年乙組乙等
執行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督導評核	內政部警政署	第 10 名/優等	第 14 名
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	內政部警政署	未獲等第	未獲等第
各警察機關偵辦濫墾林地及山坡地案件評核	內政部警政署	上半年乙組第 3 名 下半年未獲等第	上半年乙組第 5 名 下半年乙組第 6 名
集會遊行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	內政部警政署	第 14 名甲等	第 9 名優等
評定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	第 1 季乙組第 6 名 第 2 季乙組第 5 名 第 3 季乙組第 6 名 第 4 季乙組第 7 名	第 1 季乙組第 6 名 第 2 季乙組第 5 名 第 3 季乙組第 6 名 第 4 季乙組第 6 名
防制第 3 級毒品擴散具體行動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	乙組第 2 名	乙組第 2 名
住宅竊盜案件到場勘察、採證評核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	乙等	乙等
DNA 採樣作業績效評核	內政部警政署	上半年乙組第 7 名 下半年乙組第 6 名	上半年乙組第 7 名 下半年乙組第 6 名
緝(拾)獲非法槍彈處理流程專案清查實施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	未獲等第	丙組第 9 名
檢肅黑道幫派專案工作	內政部警政署	上半年甲等 下半年甲等	上半年甲等 下半年優等
查捕逃犯工作績效評核	內政部警政署	上半年第 3 等第 下半年第 5 等第	上半年第 2 等第 下半年第 2 等第
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實施計畫績效評核	內政部警政署	上半年乙等 下半年乙等	上半年甲等 下半年乙等
經濟警察業務督導	內政部警政署	乙組第 7 名	乙組第 6 名
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工作	內政部警政署	上半年乙組第 5 名 下半年乙組第 5 名	上半年乙組第 7 名 下半年乙組第 7 名
查緝重利罪工作	內政部警政署	上半年乙組第 8 名 下半年乙組第 7 名	上半年乙組第 5 名 下半年乙組第 4 名
協助取締地下通匯案件績效評比	內政部警政署	未獲等第	未獲等第
執行緝仿專案工作	內政部警政署	未獲等第	未獲等第
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	內政部警政署	未獲等第	乙組第 6 名
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內政部警政署	第 13 名	第 9 名
加強查緝 ATM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犯罪執行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	未獲等第	未獲等第
執行取締違規攤販專案工作	內政部警政署	未獲等第	未獲等第
警械執照核發及管理績效評核	內政部警政署	未獲等第	未獲等第
健全勤指督考工作	內政部警政署	未獲等第	第 2 組第 4 名
網咖電腦主機 IP 定位查詢系統	內政部警政署	上半年第 2 組第 4 名 下半年第 2 組第 5 名	上半年第 2 組第 4 名 下半年第 2 組第 3 名
加強受(處)理各類案件工作評比	內政部警政署	上半年第 2 組第 1 名 上半年第 2 組第 4 名	上半年第 2 組第 5 名 下半年第 2 組第 5 名
外事安全情報績效評核	內政部警政署	上半年丙組第 1 名 下半年丙組第 1 名	上半年丙組第 2 名 下半年丙組第 1 名
春節監察防貪督考	內政部警政署	第 3 等	第 2 等
中秋節監察防貪督考	內政部警政署	第 2 等	第 2 等
防情作業檢測	內政部警政署	未獲等第	未獲等第
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評核	內政部警政署	第 2 名	第 1 名
各警察機關政府服務品質獎	內政部警政署	第 17 名	第 12 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1億1,469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064萬餘元(70.31%)，應收保留數2,921萬餘元(25.47%)，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裁罰案件，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986萬餘元，較預算短收482萬餘元(4.21%)，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億2,10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301萬餘元(27.28%)，減免數2萬餘元(0.02%)，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裁罰案件因應受裁罰人死亡，依法註銷；應收保留數8,800萬餘元(72.70%)，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起。

3.歲出預算數20億3,76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7億7,248萬餘元(86.99%)，應付保留數 8,534 萬餘元(4.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8億5,783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7,984萬餘元(8.83%)，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撙節支出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7,20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652萬餘元(92.33%)，減免數 10 萬餘元(0.14%)，係各項設備採購經費結餘款，無需支用而註銷；應付保留數 542 萬餘元(7.53%)，主要係民雄分局大美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研採設定警示及管制異常帳戶等多項對策，以防阻民眾遭詐騙並強化偵辦詐欺案件效能，惟未落實運用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建檔、分析等功能，管制考核作業亦欠周延，仍待研謀改善。

警察局為強化偵辦詐欺案件效能，建立防制詐欺犯罪之指導性策略與方案，訂頒「嘉義縣警察局防制詐欺犯罪作法與執行方案實施規定」，並運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置之反詐騙諮詢專線資訊系統(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及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系統，提供民眾線上即時協助與受理報案並彙整分析詐欺類案件。民國100至103年度嘉義縣詐欺被害案件，計有1,528件、財損金額1億6,070萬餘

表2　民國100至103年度嘉義縣詐欺被害案件暨受理詐欺案件破獲率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詐欺被害案件		受理詐欺案件破獲率	
	件數	財損金額	新興詐欺	網路詐欺
合計	1,528	160,706	78.60	78.26
100	426	48,318	83.47	76.62
101	355	33,514	84.71	98.72
102	319	29,349	72.24	56.76
103	428	49,524	75.63	70.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元，各該年度受理新興詐欺案件平均破獲率為 78.60%，網路詐欺案件平均破獲率為 78.26%(表 2)。經查該局取締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情形，核有：(1)為迅速凍結及攔阻民眾遭詐騙之款項匯出，已設定警示及管制異常帳戶，惟未落實運用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建檔、分析及成效之管考機制等；(2)運用網際網路等多元管道辦理預防詐騙宣導，惟近 3 年度預防犯罪宣導評鑑成績逐年銳減，宜加強運用反詐騙諮詢專線資訊系統，分析嘉義縣特有被害案件詐騙手法及被害財損金額等類型，積極加強宣導與提供反詐步驟及方法；(3)各分局辦理網路詐欺累計破獲率差異頗巨，且未建立檢核被害案件列管報表異常情形等管制考核機制，間未落實接收詐欺案件之通報作業；(4)為強化偵辦詐欺案件效能，已成立詐欺防制小組並函頒實施規定，惟未積極督促各分局依規定檢討詐欺防制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加強宣導並教育同仁，強化 165 專線諮詢功能，達成偵防詐欺案件之成效；(2)隨時注意當前詐騙型態及手法，定期或不定期運用各式宣導場次、傳播媒體、電子郵件及臉書粉絲團等管道，傳送最新詐騙手法及防治作為，並請各分局就所屬易發生詐騙之轄區，派員加強宣導，強化防詐騙宣導之深度及廣度；(3)已召開會議檢討並督促各分局研擬策進作為加強偵辦，以提升破獲率；每月統計未登載受理案件後續處理情形函知轄管單位限期補登，並落實勤指中心接收 165 轉介案件之通報作業；(4)不定期前往各分局督考詐欺防制小組運作情形，並落實稽催及檢討會議資料陳報情形。

2.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防制得宜，惟破獲案件尚未達評核基準分數而未獲評比獎勵，有待加強偵辦。

針對影響民眾切身感受之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案件，內政部警政署分別於民國 102 及 103 年函頒各該年度「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評核計畫」，該局並函頒執行計畫，針對打擊竊盜集團、掃蕩解體工廠、杜絕銷贓管道等面向，評核所屬各分局之辦理成效。該計畫執行結果，雖因防制得宜無他轄警察(或治安)機關破獲相關案件之情事，惟因破獲案件數量或規模未達評比排序基準而未納入排名，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主要係因轄內集團性、結構性案源稀少，已研提分析易發生汽機車竊盜時段、地段等資訊，俾利加強各項預防、查緝及破獲措施等策進作為，以爭取佳績。

3.加強取締酒駕及交通執法勤務，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逐年減少，惟肇事率持續攀升，亟待賡續執行改善。

該局及所屬各單位除配合警政署每月律定 2 次之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專案，以區域聯防概念強化勤務強度及頻率，並自行規劃 2 次以上之取締酒駕及交通執法勤務，另於重大交通事故後

於該地點連續交通執法，以持續防制危險駕車，遏阻違規僥倖心理，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近5年度(民國99至103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持續減少，惟肇事率(每10萬輛肇事件數)自民國99年度之673.17%持續攀升至民國103年度之1,078.13%(表3)。經查執行嚴懲惡性交通違規情形，核有：1.交通違規舉發數雖略有成長，惟交通肇事總體數量呈逐年增加趨勢，仍待積極研採改善措施，以促進道路交通安全；2.未全面建立交通事故交通管制(設施)不合宜及缺陷檢討機制，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持續加強防制及落實嚴懲惡性違規取締工作，輔以交通安全宣導作為，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2.如遇有交通設施不合宜之個案，將另通報道路權責之工程改善專業機關辦理會勘改善。

表3　民國99至103年度交通事故肇事情形表

單位:件、人、輛、%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小計	3,681	4,249	4,636	5,358	5,636
A1類交通事故案件	85	81	88	77	66
A2類交通事故案件數	3,596	4,168	4,548	5,281	5,570
死亡人數(A1)	91	88	92	82	69
受傷人數(A1+A2)	4,935	5,771	6,241	7,219	7,438
汽機車登記總數	546,817	553,606	557,533	527,952	522,759
人口總數	543,248	537,942	533,723	529,229	524,783
每10萬人口死亡人數	16.75	16.36	17.24	15.49	13.15
每10萬人口受傷人數	908.42	1,072.79	1,169.33	1,364.06	1,417.35
肇事率(每10萬輛肇事件數)	673.17	767.51	831.52	1,014.86	1,078.13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件數	107,359	99,480	78,164	87,718	88,708

註：1.A1類交通事故係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類係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積極擬訂各項預防犯罪工作執行策略，以改善轄區治安，惟治安狀況督導評核尚欠周延，允宜落實督導考核，以有效預防犯罪；(二)辦理毒品防制業務已研提相關執行工作計畫，惟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等2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財政稅務局主管

財政稅務局主管僅嘉義縣財政稅務局1個機關，掌理財務行政、公產、公庫及菸酒管理等事務，並依法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6項，下分工作計畫22項，包括縣屬機關學校之財務監督及稽核、縣庫資金調度及集中支付作業、監督輔導鄉鎮市財政及公庫、縣有房地產清查、管理及出售、縣內菸酒稽查及取締、各項地方稅稽徵及欠稅管理、債務舉借、償還及付息、轉撥中央補助平衡鄉鎮預算之一般性補助款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0項，尚在執行者12項，主要係預付債款

利息、使用牌照稅監理機關經徵手續費、地價稅正期開徵資料處理費、太和國小等校地租金，尚未核銷；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等尚未撥付，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本年度財政部考量 5 都改制後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業務規模大小不同，將該局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評比、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評比、稅捐稽徵業務考核、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考核等 4 項考評項目，由乙組改列為丙組，經財政部評核為丙組第 2 名、第 1 名、第 3 名及第 7 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3 億 1,0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2,569 萬餘元(109.32%)，應收保留數 5,535 萬餘元(2.40%)，係各項稅課收入及罰金罰鍰，尚待徵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8,10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7,069 萬餘元(11.72%)，主要係依交易事實開徵土地增值稅，隨查補徵地價稅及加強違章查緝，使用牌照稅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4,9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16 萬餘元(14.05%)，減免數 4,745 萬餘元(13.56%)，係各項稅課收入逾核課期間而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5,330 萬餘元(72.39%)，係各項稅課收入及罰金罰鍰，尚待繼續徵起。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3,571 萬餘元，因超徵使用牌照稅須支付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代徵使用牌照稅，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及電話語音轉帳等多元繳稅管道等之手續費，動支第二預備金 75 萬餘元，合計 8 億 3,6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59 萬餘元(59.97%)，應付保留數 6,609 萬餘元(7.9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7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6,878 萬餘元(32.13%)，主要係借款利率未調升且積極還本，債務付息未如預期，及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3 萬餘元(91.44%)，減免數 7 萬餘元(1.42%)，係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採購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7 萬餘元(7.14%)，係土地增值稅影像掃瞄建檔委託服務案，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房屋稅開徵件數逐年增加，惟尚未研議運用房屋稅彈性稅率，覈實檢討房屋標準單價及地段率，尚難踐行財產持有稅賦實價課稅制度，實現居住正義之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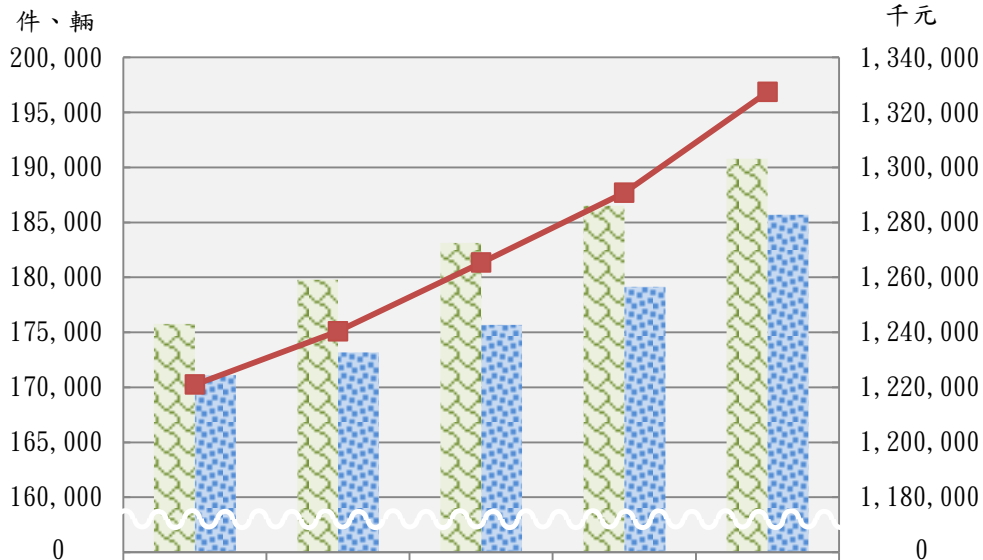
近 5 年度(民國 99 至 103 年度)房市交易熱絡，嘉義縣房屋稅開徵件數自民國 99 年度之 11 萬餘件逐年成長至本年度之 12 萬餘件，開徵金額在 7 億 7,571 萬餘元至 8 億 4,762 萬餘元間，

約為各稅開徵金額之 21.56%至 24.47%，顯見房屋稅收為嘉義縣重要稅課收入。經查財政稅務局近年來調整房屋稅稅率、房屋標準單價及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以下簡稱地段率)等房屋稅核課稅基項目辦理情形，核有：(1)「嘉義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未參酌修正後房屋稅條例規定，設算不同稅率對於稽徵成本及稅收之影響，研擬差別稅率，逕採最低稅率課徵房屋稅，難符居住公平正義之立法美意；(2)沿用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民國 73 年訂頒之「房屋標準單價表」，惟該表所列房屋標準單價，僅約為現今房屋新建成本之六分之一，且近年來房屋實際售價高漲，肇致用於課徵房屋稅之房屋現值長期偏離時價；(3)依據財政部召開財政健全方案(地方政府部分)相關事宜會議，為合理評定房屋現值，宜研採地理資訊系統(GIS)調整地段率及覈實評定房屋標準單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經分析嘉義縣 3 戶以上總人(戶)數 13,684 人，其中免稅房屋持有人比率高達 60.60%，採用單一固定稅率較能簡化繳稅作業程序且符合成本效益分析，並兼顧量能課稅和租稅公平；(2)縣政府已研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該標準距現行使用之「房屋標準單價表」有數倍之差距，將於下次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時建議改採該表，並以逐步、分次方式漸進調整，俾使建築工程造價合理反映於房屋現值，並兼顧納稅義務人之租稅負擔；(3)基於農業縣工商業不發達及經費考量，預訂於民國 105 年重行評定標準單價，至地段率之調整，將視未來經費及人力，再參考其他縣市地段率之調整資料，運用 GIS 圖資系統相關圖層資料，據以調整之。

2.消費稅徵納占地方稅收入比率逐年增加，惟使用牌照稅免稅資料之正確性有待加強釐正，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亦待持續辦理。

(1)汽車登記數逐年遞增，使用牌照稅開徵數亦增加，惟稅籍資料之正確性有待加強釐正，俾有效遏止逃漏稅，並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近 5 年度(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嘉義縣汽車登記數，自民國 99 年度之 17 萬 5 千餘輛，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19 萬餘輛，增幅 8.54%，該局使用牌照稅之開徵件數及金額亦分別由 17 萬 1 千餘件，金額 12 億餘元，增加至 18 萬 5 千餘件，金額 13 億餘元(圖 1)，經查使用牌照稅核課情形，核有：A.符合免稅條件為身心障礙資格且無駕駛執照者，間有同一戶籍地址有 2 輛以上之免稅車輛；B.免稅條件為身心障礙者，於社會局查無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C.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其障礙等級為「極重度」，尚待查明是否確實具有駕駛車輛能力及有無免稅條件之適用；D.使用牌照稅部分違規案件久未進行裁罰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檢討改進。據復：A.部分案件係戶號誤植，部分為車主漏未變動車籍，已釐正稅籍或函請車主辦理車籍異動，另尚有逃漏情形者，已補徵

稅款；B.經函請補正相關資料，部分身心障礙證明業經註銷案件，已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C.經監理機關函復，駕駛人確無駕車能力惟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者，已函請另由家屬為駕駛人申請免徵，釐正稅籍資料；D.經積極與監理機關協調並獲共識，自民國103年12月29日開始裁罰，並依案件查獲日期先後順序辦理，另民國104年2月至3月間對已裁已繳惟適用新法之案件進行更裁及退還溢繳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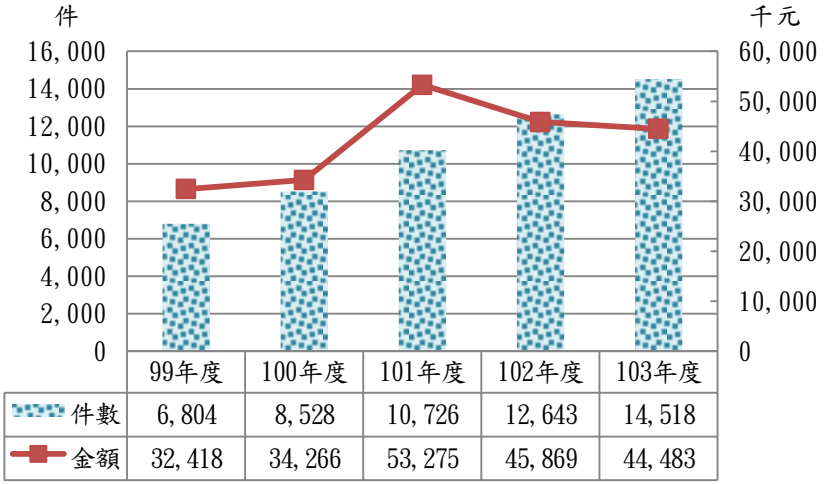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汽車登記數	175,765	179,766	183,111	186,508	190,772
開徵件數	171,096	173,176	175,681	179,147	185,699
開徵金額	1,220,944	1,240,346	1,265,304	1,290,772	1,327,375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資料庫及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圖1 民國99至103年度嘉義縣汽車登記數與使用牌照稅開徵數統計圖

(2)印花稅開徵件數逐年增加，惟開徵金額未隨之增加，有待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近5年度(民國99至103年度)該局印花稅開徵情形，自民國99年度之6千餘件，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1萬4千餘件，惟金額於民國101年度之5,327萬餘元達到高峰後，即逐年遞減至本年度之4,448萬餘元金額(圖2)，該局為遏止印花稅逃漏稅情形，並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辦理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細部計畫，經查印花稅核課情形，核有：A.已向環境保護局申報繳納營建工程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件數	6,804	8,528	10,726	12,643	14,518
金額	32,418	34,266	53,275	45,869	44,48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圖2 民國99至103年度印花稅開徵情形統計圖

氣污染防制費之廠商，部分查無申報繳納承攬工程印花稅；B.部分印花稅大額憑證繳納申報案件應納稅額與實際繳納稅額不同；C.印花稅檢查作業執行進度落後，亟待落實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檢討改進。據復：A.部分案件屬外縣市商號，已通報轄管稅捐稽徵機關供作查核運用，部分案件雖已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惟尚未簽訂契約，尚無須繳納印花稅，另有部分經辦理印花稅檢查，已繳納印花稅額或實貼印花稅票；B.部分係買賣動產契據，非按契約價金及稅率核算印花稅額，部分分開 2 張以上大額憑證繳款書或部分實貼稅票；C.已增加受檢單位，依計畫預定期程完成作業，並列入期末檢討。

3.靈活調借專戶資金，有效節省債務舉借利息支出，惟專戶存管考核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俾健全專戶管理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該局列管縣政府暨所屬 193 個機關單位於各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共計 1,333 個帳戶，結存金額 22 億 349 萬餘元，其中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專戶存款 6 億元，經縣政府調借，俾利縣庫資金調度，並節省債務舉借利息支出約 667 萬餘元。經查該局管理各機關專戶存管情形，核有：(1)辦理專戶使用管理、存廢考核業務，未事先研訂計畫供執行時依循；(2)未依表定考核項目查證受考單位辦理情形；(3)未即時督促受考單位確實改進缺失，或通報相關單位妥處；(4)宜研酌檢討部分專戶存續必要性，納入集中支付，俾利縣庫資金調度，以減輕縣庫融資調度壓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事先研訂專戶考核計畫據以執行；(2)將依規定項目逐一考核各機關專戶存管情形；(3)已督促受考單位確實改進缺失；(4)將評估影響專戶運用程度、縣庫資金調度需求及適法性，並參採其他市縣政府成功經驗，研酌擴大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之範圍。

4.逾核課期間及逾徵收期間註銷金額控制得宜，惟未徵數餘額仍鉅，亟待持續積極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稅款。

近 5 年度(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嘉義縣地方稅開徵數自民國 99 年度之 57 萬 9 千餘件，逐年成長至本年度之 60 萬 8 千餘件，金額亦略呈增加趨勢，該局為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稅款，訂頒年度工作計畫，召開清欠業務會議，分析未徵起原因，研擬防杜措施，執行結果，逾核課期間及逾

表1　民國99至103年度逾核課、逾徵收期間註銷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開徵數		欠稅註銷金額				未徵數餘額	
	件數	金額	逾核課期間	逾徵收期間	合計		件數	金額
					金額	占開徵數比率(%)		
99	579,731	3,963,092	6,487	59,670	66,158	1.67	94,699	769,206
100	582,986	4,064,207	6,159	76,233	82,393	2.03	92,378	555,621
101	588,404	3,926,818	5,575	46,689	52,264	1.33	90,179	521,259
102	598,480	4,052,710	4,597	61,621	66,219	1.63	86,531	411,244
103	608,505	4,169,153	4,357	56,023	60,381	1.45	80,953	360,841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徵收期間註銷金額已較上年度減少，控制得宜，惟本年度仍有 8 萬餘件未徵案件，金額計 3 億 6,084 萬餘元待徵起(表 1)。經查欠稅清理情形，核有：(1)部分移送執行經退案案件，久未再移送強制執行；(2)部分欠稅案件已送達，久未移送強制執行；(3)部分鉅額欠稅案件久未能送達；(4)未依實收稅款所屬年度沖銷保留款，致帳列保留數，與待徵稅款所屬年度難以勾稽；(5)定期挑檔列印禁止財產處分清冊，惟報表未能妥善區分已辦及未辦禁止處分財產，不利儘速辦理欠稅保全；(6)繳款書未送達、待移送強制執行等可歸責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未徵案件，件數及金額所占比率仍高；(7)以前年度欠稅於本年度清理結果，清理率較上年度降低，清理績效有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研析未徵起原因，加強防止新欠及舊欠清理作業。據復：(1)主要係因已申報債權、裁處或送達後死亡且無遺產可供執行、拋棄繼承且查無使用人等，致各該案件難以強制執行，餘已重新送達取證；(2)部分已徵納，餘已積極查詢繼承人繼承狀況、重新取證、參與分配；(3)部分係屬祭祀公業土地，因管理人已死亡無從送達、部分已參與法院拍賣分配、餘經申請減免或更正後已徵納；(4)已建請財政部賦稅署財政資訊中心新增以前年度未徵數統計程式以產製相關報表，俾提升稅收資料正確性與可靠性；(5)主要係因地方稅徵課系統版本更新，新增資料欄位，部分舊案未能妥適補登載相關資料所致，業請承辦人員查註已禁處財產；(6)已研擬加速查詢繼承人資料並予送達等多項具體改進作法，以提高送達率及徵起率；(7)主要係限定或拋棄繼承案件、不動產產權糾紛無法拍賣等所致，已研擬累欠戶建檔列管等具體改進作法，以提高清理效能。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1.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稅款已具成效，仍待持續積極清理及追蹤檢討；2.使用牌照稅徵績卓著，惟稅籍資料之正確性有待加強釐正，俾有效遏止逃漏稅，並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1)及 4.」，通知檢討改善，其餘：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已收成效，仍待持續加強辦理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社會局主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嘉義縣社會局 1 個機關，掌理人民團體、老人福利長期照顧、社會救助、社會

工作、婦幼福利、身心障礙、勞工行政、勞資關係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辦理社會救助、民眾急難救助、災害救助、老人暨各項社會福利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0 項，主要係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及失智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開辦設施設備費等，尚待核銷，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5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20 萬餘元(185.63%)，應收保留數 542 萬餘元(98.68%)，係違反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等裁罰案件，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62 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 1,012 萬餘元(184.32%)，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等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2 萬餘元(28.56%)，減免數 3 萬元(0.44%)，主要係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裁罰案件，經勞動部撤銷，註銷罰鍰；應收保留數 478 萬餘元(71.00%),係違反就業服務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起。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6 億 8,91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519 萬餘元，追減預算 128 萬餘元，合計 27 億 6,30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3,641 萬餘元(59.22%)，應付保留數 9 億 4,565 萬餘元(34.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8,2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100 萬餘元(6.55%)，主要係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業務經費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1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601 萬餘元(96.12%)，減免數 1,248 萬餘元(3.11%)，主要係莫拉克重建區發展計畫依實撥數核銷後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308 萬餘元(0.77%)，主要係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單位，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身心障礙就業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尚能依計畫辦理。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7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19 萬餘元，主要係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物資銀行募集之物資及援助人次逐年增加，惟物資存發及管理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社會局於民國 101 年間成立嘉義縣物資銀行，期藉由開發、整合、運用縣內物資資源，及時將愛心捐輸之物資轉送有需要的受助家庭，達到資源共享、物盡其用之目的。嘉義縣物資銀行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募集物資件數分別為 15 件、17 件及 35 件、善款分別為 61 萬餘元、129 萬餘元及 267 萬餘元；提供需援助案家或個人物資之受益人次，分別為 246 人次、2,954 人次及 9,376 人次，顯示近 3 年募集物資及援助之受益人次均呈躍升之勢(表 1)。經查「嘉義縣物資銀行物資管理資訊平台」IT 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海線物資倉庫選址規劃不周，相關物資全數移回總行存放，肇致已支付租金未能發揮財務效益，且未同步更新物資管理資訊平台服務據點資訊；2.未嚴密追蹤考核物資倉庫管理及使用情形，間有部分物資遭米蟲或螞蟻入侵而銷毀；3.資訊平台設計及管理間有疏漏，亟待建構完整電子化系統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4.未追蹤列管物資銀行建檔物資數量準確度執行成效，難以評核捐贈物資資訊化程度及運用透明度；5.物資援助案件間有申請及核定單位作業流程延宕而逾期領取物資；復有部分服務人員延遲辦理發送作業，致未能即時提供弱勢家庭物資援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審慎評估物資存放場所適當性，並督促更新相關資訊；2.已督促依規定回報物資控管表，並重新檢討物資倉庫設置地點及物資儲存總類，加速推陳物資以降低銷毀率；3.將評估物資管理資訊平台後續改善所須投注之人力及成本，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自民國 103 年推行實(食)物銀行資訊管理系統接介情形，通盤檢討電子化系統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4.將加強物資存量管理，俾達到實際物資數量與建檔物資數量達 95%以上準確度目標；5.已重新修訂「物資管理資訊平台作業流程圖」，增列線上申請帳號密碼及審核等流程，並明訂物資援助案件申請、領取及發送流程控管作業，以即時提供案家物資援助。

表 1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嘉義縣物資銀行募集暨提供援助情形表

單位：件數、人次、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1	102	103
募集物資數	15	17	35
提供援助受益人次	246	2,954	9,376
募集款項金額	612	1,294	2,674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社會局提供資料。

(二)設置嘉義縣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租借及實物補助，受惠民眾甚多，惟補助業務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民國 103 年度補助身心障礙者購買輔助器具 2,138 萬餘元，受益人數計 1,411 人次，另為照顧無能力購置輔助器具之身心障礙者及促使輔助器具充分發揮財物效能，並委託辦理嘉義縣輔具資源中心服務計畫，設置嘉義縣輔具資源中心(圖 1)，提供輔助器具租借、維修、回收及諮詢等服務，計 6,496 人次受惠。惟查該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服務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未配合上級主管機關修頒之補助辦法修訂補助作業要點，未能符合新法令提供便民措施之意旨；2.二手輔助器具轉捐贈之依據、標準或程序未臻完備，亟待妥善訂定提供補助民眾實物給付相關規範，俾供執行之準據；3.出租(借)輔助器具未依規定計收租金、保證金，且未落實列管追蹤租(借)輔助器具歸還情形；4.未妥善運用系統產製之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個案明細資訊，建置輔助器具回收來源資料庫，以提升輔助器具回收成效；5.未落實回收輔助器具各階段之建檔作業，亟待統整可租借二手輔助器具資料以供民眾線上查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依衛生福利部修頒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辦理，原訂定之嘉義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作業要點將辦理廢止；2.有關輔助器具補助實物給付相關規定將併入輔具資源中心「輔具回收、租借與贈與服務辦法」內訂定，並於年底招標契約書內完善契約內容；3.民國 104 年度經重新招標委由新廠商辦理，未來將落實收費原則，並依現行實作流程修正規定，加強辦理輔助器具租(借)、追蹤及考核作業；4.未來將使用中央建置輔具補助與服務資訊系統產製申請輔助器具補助者個案明細資訊，據以建立輔助器具回收來源資料庫，以提升輔助器具回收成效；5.租借輔助器具庫存資訊已公開於輔具資源中心網頁供民眾查詢，並將定期更新資訊。



圖片來源：嘉義縣社會局提供。

圖 1 嘉義縣輔具資源中心

(三)社會福利服務業務試採行雲端科技處理，期能縮短作業時間提升工作效率，惟執行成效仍待持續研謀改善。

嘉義縣政府為推動電子化政府業務，試辦嘉義縣政府 e 化服務宅配到家行動服務方案，經費 334 萬元，用以修改社會局社政資訊整合平台系統，並採購行動化設備，以縮短作業時間，提升工作效率，經查該方案辦理情形，核有：1.採 e 化流程後受理申辦個案平均辦理天數 10.30

個工作天，較試辦前 4.57 個工作天增加，執行效率尚待改善；2.未能直接介接戶役政資訊系統，未能即時線上查詢戶籍資料，難以實現減謄免證政策；3.社會福利服務ｅ化平均比率僅 21.81%(表 2)，且部分試辦公所尚未採用ｅ化流程辦理各項社福業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部分村辦公室未建置網路，致影響整體行政效率，經研議先於觀光地點或人潮較多之處，建置 iTaiwan 無線網點，以提升整體無線網路覆蓋率；2.已將自建社政系統轉為中央建置系統並直接介接戶役政系統使用，供即時查詢戶籍資料，以落實減謄免證政策；3.已請各公所協助提升使用率，溪口鄉、梅山鄉公所將俟社福系統改版及資料移轉作業完成後，以提升執行成果。

表 2　民國 103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項目ｅ化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業務項目	ｅ化案件數	全部案件數	ｅ化比率(%)
合　　計	**1,168**	**5,356**	**21.81**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社會局受理申辦)	613	802	76.43
長期照顧服務評估(社會局受理申辦)	542	3,740	14.49
身障停車證管理系統(公所受理申辦)	13	473	2.75
急難救助補助等 8 項(公所受理申辦)	—	341	—
低收入戶老人安置(公所受理申辦)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社會局提供資料。

(四)積極宣導托育業務及保母托育管理計畫，惟計畫執行及評鑑作業未盡周延，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該局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計畫、嘉義縣社區保母系統管理費用補助計畫，辦理嬰幼兒活動、親子活動、親子教育及社區宣導等服務，及社區保母系統內保母之評鑑及環境安全檢核等事項，民國 103 年底止，列管已登記保母計 546 名。經查各項托育補助計畫及托育機構、保母評鑑管理暨托育補助費用核發情形，核有：1.未能於計畫執行期間儘早規劃適當地點設置托育資源中心(圖 2)，辦理模式與補助計畫未符，影響社福考核績效；2.外展車駐點及宣導活動場次未盡普及，偏遠地區托育資源服務場次較低，有待提升民眾參與活動意願及服務人次；3.托育資源中心設備未登錄財產清冊管理；4.社區保母系統評鑑所列建議意見，未確實督促承辦單位依限提報改善計畫，並注意追蹤改善情形；5.未能依限陳報服務成果及經費結算報表，作業期程延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刻正積極尋覓適當場所設置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2.對於偏鄉地區主要藉由大型活動將資源帶入人群，民國 104 年度將更多元化宣導該項業務，並開放團體及社區等單位主動申請該項服務，增進縣民瞭解及運用；3.已逐一清點承辦單位列管之財產設備，將儘速辦理財產登錄作業；4.針對社區保母系統評鑑缺失，已召開 4 次輔導會議，相關建議事項已逐步改善中，俟完成輔導後，將辦理複評作



圖片來源：嘉義縣社會局提供。

圖 2 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業；5.經函請修正補齊相關資料後，刻正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結案中，嗣後亦將確實督促承辦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積極推動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受惠民眾甚多，惟核發作業尚欠完善，亟待加強檢討改善；(二)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及督促事業機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已略見成效，惟尚待擬訂勞動條件檢查計畫，以健全管理機制；(三)新住民火炬計畫經費執行率已達八成，惟部分學校執行未如預期，尚待督促加強辦理；(四)積極辦理各項長期照顧業務，服務人數較上年度增加，惟業務執行未盡周延，仍待檢討改善；(五)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經費執行率已逾七成，惟服務績效仍待研謀提升；(六)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尚能落實推展，惟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仍待檢討改善；(七)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有助於保障身障者停車權益，惟其核發及管理未盡嚴謹，亟待研謀有效改善措施等7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文化觀光局主管

文化觀光局主管包括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及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等2個機關，掌理文化觀光發展策略、社區總體營造規劃、節慶活動輔導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推廣及活化、文化及觀光創意產業輔導推廣、表演藝術活動之策劃及推廣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9項，下分工作計畫11項，包括辦理古蹟維護、文化資產及觀光景點維護管理、觀光產業之輔導與推廣，表演藝術中心展覽及演出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10項，主要係竹崎觀光亮點園區第3期工程、縣定古蹟朴子配天宮及國定古蹟王得祿墓修復工程等，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本年度文化觀光局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業務，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考評結果，獲評為甲等，與上年度獲評結果相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254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57萬餘元，追減預算128萬餘元，合計28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實現數311萬餘元(109.75%)，應收保留數9萬元(3.17%)，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裁罰案件，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20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36萬餘元(12.93%)，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裁罰案件、布袋遊艇港停泊費及劇場技術課程報名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文化觀光局主管民國 10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835**	**3,111**	**90**	**3,201**	**366**	**12.93**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2,282	2,485	90	2,575	293	12.88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553	625	—	625	72	13.15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 萬元(悉數為文化觀光局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萬元(100.00%)。

3.歲出原編預算數 2 億 8,77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389 萬元，追減預算 240 萬元，並因辦理國定古蹟王得祿墓修復工程及嘉義縣縣定古蹟朴子配天宮修復工程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714 萬餘元，合計 3 億 7,6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億 4,380 萬餘元(38.21%)，應付保留數 1 億 5,843 萬餘元(42.1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23 萬餘元，預算賸餘 7,410 萬餘元(19.69%)，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藝文推廣業務及文化資產維護管理等計畫經費之結餘。

表 2　文化觀光局主管民國 10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76,342**	**143,807**	**158,431**	**302,239**	**- 74,102**	**19.69**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327,791	104,233	155,164	259,397	- 68,393	20.86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48,551	39,574	3,267	42,841	- 5,709	11.76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 億 4,480 萬餘元(72.35%)，減免數 1,972 萬餘元(9.85%)，主要係竹崎觀光亮點、台 3 明珠觀光發展工程等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562 萬餘元(17.80%)，主要係民雄廣播電台及翁清江宅等修復工程、國定古蹟新港水仙宮全面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表 3　文化觀光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00,153**	**19,723**	**144,806**	**35,623**	**17.80**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199,217	19,723	143,871	35,623	17.88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935	—	935	—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業務雖獲主管機關評定為甲等，惟管理維護作業尚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嘉義縣轄內國定古蹟 2 件，縣定古蹟 17 件，及歷史建築 11 件，共計 30 件，曾辦理修復者計 13 件，其中已完成修復者計 10 件，修復中者計 3 件。文化觀光局於本年度委外辦理「嘉義縣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以督導縣內古蹟歷史建築之維護情況，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轄內多筆古蹟歷史建築如縣定古蹟翁清江宅(圖 1)等未建立防災體系建置計畫及配套措施；(2)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時，均未研提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肇致修復完成後皆無法取得使用許可；(3)朴子警察宿舍歷史文化場域長期閒置，雖經活化開放後仍低度使用；(4)文化資產區域環境保存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因部分工作項目遲未完成，無法驗收辦理結案，肇致中央補助款未能申請撥付；(5)輔導訪視結果提出古蹟歷史建築應改善之缺失，多數管理者迄未陳報改善結果，或預定改善期程；(6)具文化價值資產雖依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結果辦理指定登錄作業，惟未依規定造冊追蹤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積極輔導提送管理維護計畫，落實建立防災體系建置計畫及配套措施；(2)將要求管理單位於辦理修復規劃設計時併同檢討因應計畫，以利修復工程一併施作，以取得使用許可；(3)將與朴子當地文史團體結合，辦理各種文化活動，提升使用效能；(4)特色空間群組出版計畫之「朴子醫療文化備忘錄」乙書將儘速督促完成修正並辦理結案；(5)將協助並督導各管理單位改善，以落實文化資產日常管理維護;(6)將於民國 104 年度針對縣內具古蹟、歷史建築價值之建造物進行列冊追蹤。



圖片來源：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提供。

圖 1 縣定古蹟翁清江宅

2.鼓勵及輔導傳統魚塭轉型觀光休閒漁業，以開創傳統漁業產業價值，惟其效益不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

嘉義縣濱海地區早期大規模開發魚塭放養，造成地層下陷及水質鹽化，該局為開創傳統漁業產業價值，賦予漁業新生命，鼓勵及輔導傳統魚塭業者轉型為觀光休閒漁業，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分別編列輔導東石魚塭轉型為觀光發展計畫 200 萬元、嘉義縣魚塭及相關產業推廣行銷計畫 100 萬元。經辦理 3 場輔導說明會，調查有意願轉型者 7 家，並委託辦理「嘉義縣濱海地區傳統魚塭轉型推動升級輔導計畫」，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輔導魚塭轉型計畫執行後未賡續推動轉型升級，參與業者實際效益不如預期；(2)未有效追蹤輔導業者依專家診斷建議意見辦理，業者採納意見改善情形尚低；(3)未定期追蹤受輔導業者(圖 2)依專家診斷建議意見辦理轉型及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後續執行相關計畫將注意提升改善效益；(2)因改善資金係由業者自行負擔，業者採納辦理的項目與



圖片來源：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提供。

圖 2 受輔導業者－休閒漁場園區照片

其願意負擔的資金多寡有關，將賡續追蹤輔導，俾利參與業者兼具生態、景觀、行銷等面向健全發展；(3)爾後將定期追蹤受輔導業者，並持續輔導業者賡續轉型升級，以提升嘉義縣濱海地區遊憩之能見度。

3.「東石漁人碼頭海之夏祭」發展為嘉義縣重大節慶及旅展活動，惟其規劃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吸引嘉義縣民眾及外縣市遊客前往東石漁人碼頭休閒旅遊，並行銷濱海及周邊地區觀光景點及產業，歷年來舉辦「東石漁人碼頭海之夏祭」活動，發展為嘉義縣重大節慶及旅展活動。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該活動吸引遊客人次分別為 403,888 人次、263,355 人次、405,988 人次(表 4)，經查活動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海之夏祭係屬每年重大節慶及旅展活動，因審查工作計畫書時程冗長，遲至活動辦理完竣始予定案，前置作業未周妥；(2)未記錄審查及督促廠商補正結案報告相關資料；(3)參與遊客人次為辦理活動主要衡量標準，惟規劃統計遊客入園人次地點之重疊性頗高，易重覆計算人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往後辦理相關活動確實改進；(2)承辦人員檢視結案報告缺漏部分，均請廠商補正資料，確實改進；(3)將請廠商改進估計方式，俾利更精確掌握活動效益。

表 4 「東石漁人碼頭海之夏祭」遊客人次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度	辦理期間	遊客人次
101	7 月 28 日至 8 月 19 日，計 23 天	403,888
102	7 月 19 日至 21 日，計 3 天	263,355
103	7 月 12 日至 27 日，計 16 天	405,988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辦理旅館及民宿業管理及稽查已略見成效，惟仍待持續加強辦理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參、人事處主管

人事處主管僅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1 個機關，掌理縣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公教員工法規、專業知能訓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公教人員訓練、培訓專業知能、改善廳舍設施及充實辦公設備等業務，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尚未撥付，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9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1 萬餘元(113.04%)，較預算超收 11 萬餘元(13.04%)，主要係員工宿舍水電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歲出預算數 1,8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08 萬餘元(83.21%)，應付

保留數 18 萬餘元(1.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26 萬餘元(84.21%)，預算賸餘 286 萬餘元(15.79%)，主要係員額未補足致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撙節支出之結餘。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公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 6 項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執行嘉義縣各機關單位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公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應由縣政府負擔之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因財政拮据，暫緩撥付；及轄內縣、鄉道之道路災害緊急搶修與農路災後復建等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另未執行者 2 項，係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因未發生相關案件及無待遇調整，致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本年度統籌支撥科目原編列預算數 39 億 6,72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0 萬元，合計 39 億 6,8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7,057 萬餘元(37.05%)，應付保留數 22 億 1,961 萬餘元(55.93%)；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 億 9,01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7,857 萬餘元(7.02%)。有關各統籌科目決算審定結果，分述如次：

(1)公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4 億 3,64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0 萬元，合計 34 億 3,7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8,645 萬餘元(37.42%)，應付保留數 20 億 1,000 萬元(58.4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 億 9,64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153 萬餘元(4.12%)，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之賸餘數。

(2)公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4,1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20 萬餘元(46.19%)，預算賸餘 2,237 萬餘元(53.81%)，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之賸餘數。

(3)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1 億 9,5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104 萬餘元(77.46%)，預算賸餘 4,395 萬餘元(22.54%)，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之賸餘數。

(4)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歲出預算數1,92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60萬元(18.75%)，預算賸餘1,560萬元(81.25%)，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之賸餘數。

(5)災害準備金

歲出預算數2億2,00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026萬餘元(4.67%)，應付保留數2億961萬餘元(95.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1,988萬餘元，預算賸餘11萬餘元(0.05%)，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之賸餘數。

(6)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歲出預算數5,50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預算賸餘5,500萬元。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3億9,51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7億5,178萬餘元(51.60%)，減免數14億4,945萬餘元(42.69%)，應付保留數1億9,393萬餘元(5.71%)，決算審定結果，分述如次：

(1)公教人員退休給付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1億11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5億2,587萬餘元(49.20%)，減免數14億2,027萬餘元(45.80%)，係應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支付後之結餘款，無須支用註銷；應付保留數1億5,500萬元(5.00%)，係由縣政府負擔之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因財政拮据，暫緩撥付，仍須繼續執行。

(2)災害準備金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億9,40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2,591萬餘元(76.83%)，減免數2,918萬餘元(9.92%)，係縣政府各項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之結餘款，無須支用註銷；應付保留數3,893萬餘元(13.24%)，主要係泰利颱風災害復建等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伍、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8,000萬元，計有縣政府等5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嘉義縣政府核准動支7,846萬餘元(98.08%)，動支後賸餘153萬餘元(1.92%)。

嘉義縣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219億1,033萬餘元之0.36%，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嘉義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104年3月6日以府主歲字第1040053631號函送嘉義縣議會審議，業經嘉義縣議會第18屆第2、3次臨時會審議通過(民國104年4月28日嘉議18議字第1040000602號函)。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3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金額
一、歲入合計	**23,464,495,000**	**21,509,777,698**	**21,511,119,912**
1.稅課收入	7,311,583,000	7,963,522,328	7,963,522,328
2.罰款及賠償收入	177,409,000	282,876,671	282,876,671
3.規費收入	159,726,000	153,316,667	153,316,667
4.信託管理收入	150,000	181,699	181,699
5.財產收入	81,269,000	92,705,980	92,705,980
6.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072,000	8,072,000	8,072,000
7.補助及協助收入	15,186,798,000	12,460,250,756	12,460,250,756
8.捐獻及贈與收入	1,289,000	1,289,000	1,289,000
9.其他收入	538,199,000	547,562,597	548,904,811
二、歲出合計	**24,064,495,000**	**21,914,815,811**	**21,910,332,578**
1.一般政務支出	2,818,986,000	2,580,484,377	2,580,484,377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099,522,000	6,459,008,961	6,459,008,961
3.經濟發展支出	4,013,282,000	3,691,906,951	3,687,423,718
4.社會福利支出	3,297,520,000	3,077,410,680	3,077,410,680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13,200,000	197,716,088	197,716,088
6.退休撫卹支出	3,498,763,000	3,319,252,612	3,319,252,612
7.警政支出	2,037,682,000	1,857,835,209	1,857,835,209
8.債務支出	488,000,000	234,508,595	234,508,595
9.協助及補助支出	126,002,000	125,756,000	125,756,000
10.其他支出	471,538,000	370,936,338	370,936,338
三、歲入歲出餘絀	**－ 600,000,000**	**－ 405,038,113**	**－ 399,212,666**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1,953,375,088**	**8.32**	**1,342,214**	**0.01**
37.02	651,939,328	8.92	—	—
1.32	105,467,671	59.45	—	—
0.71	－6,409,333	4.01	—	—
0.00	31,699	21.13	—	—
0.43	11,436,980	14.07	—	—
0.04	—	—	—	—
57.92	－2,726,547,244	17.95	—	—
0.01	—	—	—	—
2.55	10,705,811	1.99	1,342,214	0.25
100.00	**－2,154,162,422**	**8.95**	**－4,483,233**	**0.02**
11.78	－238,501,623	8.46	—	—
29.48	－640,513,039	9.02	—	—
16.83	－325,858,282	8.12	－4,483,233	0.12
14.05	－220,109,320	6.67	—	—
0.90	－15,483,912	7.26	—	—
15.15	－179,510,388	5.13	—	—
8.48	－179,846,791	8.83	—	—
1.07	－253,491,405	51.94	—	—
0.57	－246,000	0.20	—	—
1.69	－100,601,662	21.33	—	—
100.00	**200,787,334**	**33.46**	**5,825,447**	**1.44**

貳、中華民國 103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33,219,495,000**	**100.00**	**30,666,027,698**	**100.00**	**30,667,369,912**	**100.00**	**－2,552,125,088**	**7.68**
(一)歲入	23,464,495,000	70.63	21,509,777,698	70.14	21,511,119,912	70.14	－1,953,375,088	8.32
(二)債務之舉借	9,755,000,000	29.37	9,156,250,000	29.86	9,156,250,000	29.86	－598,750,000	6.14
二、支出合計	**33,219,495,000**	**100.00**	**30,859,565,811**	**100.63**	**30,855,082,578**	**100.61**	**－2,364,412,422**	**7.12**
(一)歲出	24,064,495,000	72.44	21,914,815,811	71.46	21,910,332,578	71.45	－2,154,162,422	8.95
(二)債務之償還	9,155,000,000	27.56	8,944,750,000	29.17	8,944,750,000	29.17	－210,250,000	2.30
三、收支餘絀	**－**	**－**	**－193,538,113**	**0.63**	**－187,712,666**	**0.61**	**－187,712,666**	**－**

參、中華民國 103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9,755,000,000	9,156,250,000	9,156,250,000	－	9,156,250,000	－598,750,000	6.14
二、債務之償還	9,155,000,000	8,944,750,000	8,944,750,000	－	8,944,750,000	－210,250,000	2.30

肆、中華民國103年度嘉義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收入部分									
合計	**174,219,000**	**189,507,805**	**189,507,805**	**15,288,805**	**－**	**8.78**	**－**	**－**	**－**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74,219,000	189,507,805	189,507,805	15,288,805	－	8.78	－	－	－
支出部分									
合計	**201,203,000**	**180,746,006**	**186,370,811**	**－**	**14,832,189**	**7.37**	**5,624,805**	**－**	**3.11**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201,203,000	180,746,006	186,370,811	－	14,832,189	7.37	5,624,805	－	3.11
純益(純損－)部分									
合計	**－26,984,000**	**8,761,799**	**3,136,994**	**30,120,994**	**－**	**－**	**－**	**5,624,805**	**64.20**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26,984,000	8,761,799	3,136,994	30,120,994	－	－	－	5,624,805	64.20

伍、中華民國103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收入部分			
合計	**164,331,000.00**	**151,650,577.63**	**151,650,577.63**
民政處主管	**890,000.00**	**1,446,681.00**	**1,446,681.00**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890,000.00	1,446,681.00	1,446,681.00
地政處主管	**67,000.00**	**395,436.00**	**395,436.00**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7,000.00	395,436.00	395,436.00
衛生局主管	**124,001,000.00**	**126,562,958.63**	**126,562,958.63**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24,001,000.00	126,562,958.63	126,562,958.63
縣政府主管	**39,373,000.00**	**23,245,502.00**	**23,245,502.00**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373,000.00	23,245,502.00	23,245,502.00
支出部分			
合計	**248,114,000.00**	**168,546,285.01**	**168,546,285.01**
民政處主管	**5,449,000.00**	**3,770,683.00**	**3,770,683.00**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5,449,000.00	3,770,683.00	3,770,683.00
地政處主管	**56,256,000.00**	**31,551,723.00**	**31,551,723.00**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6,256,000.00	31,551,723.00	31,551,723.00
衛生局主管	**121,315,000.00**	**119,155,964.01**	**119,155,964.01**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21,315,000.00	119,155,964.01	119,155,964.01
縣政府主管	**65,094,000.00**	**14,067,915.00**	**14,067,915.00**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65,094,000.00	14,067,915.00	14,067,915.00
餘絀部分			
合計	**－ 83,783,000.00**	**－ 16,895,707.38**	**－ 16,895,707.38**
民政處主管	**－ 4,559,000.00**	**－ 2,324,002.00**	**－ 2,324,002.00**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 4,559,000.00	－ 2,324,002.00	－ 2,324,002.00
地政處主管	**－ 56,189,000.00**	**－ 31,156,287.00**	**－ 31,156,287.00**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56,189,000.00	－ 31,156,287.00	－ 31,156,287.00
衛生局主管	**2,686,000.00**	**7,406,994.62**	**7,406,994.62**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2,686,000.00	7,406,994.62	7,406,994.62
縣政府主管	**－ 25,721,000.00**	**9,177,587.00**	**9,177,587.00**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25,721,000.00	9,177,587.00	9,177,587.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2,680,422.37	7.72	－	－	－
556,681.00	－	62.55	－	－	－
556,681.00	－	62.55	－	－	－
328,436.00	－	490.20	－	－	－
328,436.00	－	490.20	－	－	－
2,561,958.63	－	2.07	－	－	－
2,561,958.63	－	2.07	－	－	－
－	16,127,498.00	40.96	－	－	－
－	16,127,498.00	40.96	－	－	－
－	79,567,714.99	32.07	－	－	－
－	1,678,317.00	30.80	－	－	－
－	1,678,317.00	30.80	－	－	－
－	24,704,277.00	43.91	－	－	－
－	24,704,277.00	43.91	－	－	－
－	2,159,035.99	1.78	－	－	－
－	2,159,035.99	1.78	－	－	－
－	51,026,085.00	78.39	－	－	－
－	51,026,085.00	78.39	－	－	－
66,887,292.62	－	79.83	－	－	－
2,234,998.00	－	49.02	－	－	－
2,234,998.00	－	49.02	－	－	－
25,032,713.00	－	44.55	－	－	－
25,032,713.00	－	44.55	－	－	－
4,720,994.62	－	175.76	－	－	－
4,720,994.62	－	175.76	－	－	－
34,898,587.00	－	－	－	－	－
34,898,587.00	－	－	－	－	－

陸、中華民國103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來源部分			
合計	**8,380,084,000**	**7,764,901,882**	**7,764,901,882**
環境保護局主管	**534,122,000**	**599,986,307**	**599,986,307**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23,145,000	341,903,456	341,903,456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制(治)基金	116,350,000	161,553,602	161,553,602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94,627,000	96,529,249	96,529,249
社會局主管	**5,136,000**	**4,513,191**	**4,513,191**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136,000	4,513,191	4,513,191
縣政府主管	**7,840,826,000**	**7,160,402,384**	**7,160,402,384**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840,826,000	7,160,402,384	7,160,402,384
用途部分			
合計	**8,570,412,000**	**7,843,523,101**	**7,843,523,101**
環境保護局主管	**723,481,000**	**547,781,479**	**547,781,479**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432,461,000	296,674,427	296,674,427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制(治)基金	219,882,000	205,918,583	205,918,583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71,138,000	45,188,469	45,188,469
社會局主管	**6,105,000**	**5,289,239**	**5,289,239**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105,000	5,289,239	5,289,239
縣政府主管	**7,840,826,000**	**7,290,452,383**	**7,290,452,383**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840,826,000	7,290,452,383	7,290,452,383
餘絀部分			
合計	**－190,328,000**	**－78,621,219**	**－78,621,219**
環境保護局主管	**－189,359,000**	**52,204,828**	**52,204,828**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09,316,000	45,229,029	45,229,029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制(治)基金	－103,532,000	－44,364,981	－44,364,981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23,489,000	51,340,780	51,340,780
社會局主管	**－969,000**	**－776,048**	**－776,048**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69,000	－776,048	－776,048
縣政府主管	**—**	**－130,049,999**	**－130,049,999**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30,049,999	－130,049,999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615,182,118**	**7.34**	－	－	－
65,864,307	－	**12.33**	－	－	－
18,758,456	－	5.80	－	－	－
45,203,602	－	38.85	－	－	－
1,902,249	－	2.01	－	－	－
－	**622,809**	**12.13**	－	－	－
－	622,809	12.13	－	－	－
－	**680,423,616**	**8.68**	－	－	－
－	680,423,616	8.68	－	－	－
－	**726,888,899**	**8.48**	－	－	－
－	**175,699,521**	**24.29**	－	－	－
－	135,786,573	31.40	－	－	－
－	13,963,417	6.35	－	－	－
－	25,949,531	36.48	－	－	－
－	**815,761**	**13.36**	－	－	－
－	815,761	13.36	－	－	－
－	**550,373,617**	**7.02**	－	－	－
－	550,373,617	7.02	－	－	－
111,706,781	－	**58.69**	－	－	－
241,563,828	－	－	－	－	－
154,545,029	－	－	－	－	－
59,167,019	－	57.15	－	－	－
27,851,780	－	118.57	－	－	－
192,952	－	**19.91**	－	－	－
192,952	－	19.91	－	－	－
－	**130,049,999**	－	－	－	－
－	130,049,999	－	－	－	－

丁、其

壹、中華民國 103 年度嘉義縣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目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23,464,495,000**	**19,402,631,106**	**2,107,146,592**	**—**	**21,509,777,698**
1		**稅課收入**	**7,311,583,000**	**7,339,506,653**	**624,015,675**	**—**	**7,963,522,328**
	1	土地稅	692,000,000	884,910,807	12,949,706	—	897,860,513
	2	房屋稅	310,000,000	315,438,274	3,382,875	—	318,821,149
	3	使用牌照稅	1,228,858,000	1,250,873,948	23,354,442	—	1,274,228,390
	4	印花稅	47,000,000	54,996,001	783,807	—	55,779,808
	5	菸酒稅	204,208,000	168,055,189	11,672,213	—	179,727,402
	6	統籌分配稅	4,829,517,000	4,665,232,434	571,872,632	—	5,237,105,066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7,409,000**	**151,545,700**	**131,330,971**	**—**	**282,876,67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1,969,000	127,291,368	131,305,648	—	258,597,016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	61,950	—	—	61,950
	3	賠償收入	5,438,000	24,192,382	25,323	—	24,217,705
3		**規費收入**	**159,726,000**	**153,316,667**	**—**	**—**	**153,316,667**
	1	行政規費收入	80,745,000	95,488,976	—	—	95,488,976
	2	使用規費收入	78,981,000	57,827,691	—	—	57,827,691
4		**信託管理收入**	**150,000**	**181,699**	**—**	**—**	**181,699**
	1	信託管理收入	150,000	181,699	—	—	181,699
5		**財產收入**	**81,269,000**	**88,362,970**	**4,343,010**	**—**	**92,705,980**
	1	財產孳息	28,957,000	23,933,920	4,343,010	—	28,276,930
	2	財產售價	50,000,000	50,262,388	—	—	50,262,388
	3	廢舊物資售價	2,312,000	14,166,662	—	—	14,166,662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072,000**	**8,072,000**	**—**	**—**	**8,072,000**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8,072,000	8,072,000	—	—	8,072,000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5,186,798,000**	**11,612,913,820**	**847,336,936**	**—**	**12,460,250,756**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5,166,241,000	11,593,273,712	846,463,804	—	12,439,737,516
	2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20,557,000	19,640,108	873,132	—	20,513,240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1,289,000**	**1,289,000**	**—**	**—**	**1,289,000**
	1	捐獻收入	1,289,000	1,289,000	—	—	1,289,000
9		**其他收入**	**538,199,000**	**47,442,597**	**500,120,000**	**—**	**547,562,597**
	1	雜項收入	538,199,000	47,442,597	500,120,000	—	547,562,597

他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9,402,631,106	**2,108,488,806**	**—**	**21,511,119,912**	**100.00**	**－1,953,375,088**	**8.32**	**1,342,214**	**0.01**
7,339,506,653	**624,015,675**	**—**	**7,963,522,328**	**37.02**	**651,939,328**	**8.92**	**—**	**—**
884,910,807	12,949,706	—	897,860,513	4.17	205,860,513	29.75	—	—
315,438,274	3,382,875	—	318,821,149	1.48	8,821,149	2.85	—	—
1,250,873,948	23,354,442	—	1,274,228,390	5.92	45,370,390	3.69	—	—
54,996,001	783,807	—	55,779,808	0.26	8,779,808	18.68	—	—
168,055,189	11,672,213	—	179,727,402	0.84	－24,480,598	11.99	—	—
4,665,232,434	571,872,632	—	5,237,105,066	24.35	407,588,066	8.44	—	—
151,545,700	**131,330,971**	**—**	**282,876,671**	**1.32**	**105,467,671**	**59.45**	**—**	**—**
127,291,368	131,305,648	—	258,597,016	1.20	86,628,016	50.37	—	—
61,950	—	—	61,950	0.00	59,950	2,997.50	—	—
24,192,382	25,323	—	24,217,705	0.11	18,779,705	345.34	—	—
153,316,667	**—**	**—**	**153,316,667**	**0.71**	**－6,409,333**	**4.01**	**—**	**—**
95,488,976	—	—	95,488,976	0.44	14,743,976	18.26	—	—
57,827,691	—	—	57,827,691	0.27	－21,153,309	26.78	—	—
181,699	**—**	**—**	**181,699**	**0.00**	**31,699**	**21.13**	**—**	**—**
181,699	—	—	181,699	0.00	31,699	21.13	—	—
88,362,970	**4,343,010**	**—**	**92,705,980**	**0.43**	**11,436,980**	**14.07**	**—**	**—**
23,933,920	4,343,010	—	28,276,930	0.13	－680,070	2.35	—	—
50,262,388	—	—	50,262,388	0.23	262,388	0.52	—	—
14,166,662	—	—	14,166,662	0.07	11,854,662	512.74	—	—
8,072,000	**—**	**—**	**8,072,000**	**0.04**	**—**	**—**	**—**	**—**
8,072,000	—	—	8,072,000	0.04	—	—	—	—
11,612,913,820	**847,336,936**	**—**	**12,460,250,756**	**57.92**	**－2,726,547,244**	**17.95**	**—**	**—**
11,593,273,712	846,463,804	—	12,439,737,516	57.83	－2,726,503,484	17.98	—	—
19,640,108	873,132	—	20,513,240	0.10	－43,760	0.21	—	—
1,289,000	**—**	**—**	**1,289,000**	**0.01**	**—**	**—**	**—**	**—**
1,289,000	—	—	1,289,000	0.01	—	—	—	—
47,442,597	**501,462,214**	**—**	**548,904,811**	**2.55**	**10,705,811**	**1.99**	**1,342,214**	**0.25**
47,442,597	501,462,214	—	548,904,811	2.55	10,705,811	1.99	1,342,214	0.25

貳、中華民國 103 年度嘉義縣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24,064,495,000**	**14,731,284,626**	**3,949,566,171**	**3,233,965,014**	**21,914,815,811**
1		**一般政務支出**	**2,818,986,000**	**1,751,836,616**	**74,124,069**	**754,523,692**	**2,580,484,377**
	1	政權行使支出	213,358,000	177,338,556	869,242	1,915,101	180,122,899
	2	行政支出	444,442,000	303,866,155	9,520,945	43,630,547	357,017,647
	3	民政支出	1,916,967,000	1,057,643,560	48,464,984	708,308,044	1,814,416,588
	4	財務支出	244,219,000	212,988,345	15,268,898	670,000	228,927,243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099,522,000**	**6,182,436,701**	**90,666,489**	**185,905,771**	**6,459,008,961**
	1	教育支出	6,874,299,000	6,095,964,499	77,478,365	110,829,614	6,284,272,478
	2	文化支出	225,223,000	86,472,202	13,188,124	75,076,157	174,736,483
3		**經濟發展支出**	**4,013,282,000**	**1,074,527,465**	**645,014,526**	**1,972,364,960**	**3,691,906,951**
	1	農業支出	1,711,709,000	439,114,699	511,032,073	607,513,527	1,557,660,299
	2	工業支出	72,966,000	19,329,805	16,457,832	31,159,477	66,947,114
	3	交通支出	1,611,332,000	407,909,969	50,664,346	1,128,576,075	1,587,150,390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17,275,000	208,172,992	66,860,275	205,115,881	480,149,148
4		**社會福利支出**	**3,297,520,000**	**2,082,884,971**	**963,916,327**	**30,609,382**	**3,077,410,680**
	1	社會保險支出	134,882,000	95,835,148	30,760,938	—	126,596,086
	2	社會救助支出	152,168,000	86,471,804	29,167,957	—	115,639,761
	3	福利服務支出	2,504,576,000	1,476,477,777	891,369,357	—	2,367,847,134
	4	國民就業支出	10,064,000	7,901,158	297,763	—	8,198,921
	5	醫療保健支出	495,830,000	416,199,084	12,320,312	30,609,382	459,128,778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13,200,000**	**86,513,025**	**43,690,756**	**67,512,307**	**197,716,088**
	1	環境保護支出	213,200,000	86,513,025	43,690,756	67,512,307	197,716,088
6		**退休撫卹支出**	**3,498,763,000**	**1,309,252,612**	**2,010,000,000**	**—**	**3,319,252,612**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498,763,000	1,309,252,612	2,010,000,000	—	3,319,252,612
7		**警政支出**	**2,037,682,000**	**1,772,487,633**	**69,527,524**	**15,820,052**	**1,857,835,209**
	1	警政支出	2,037,682,000	1,772,487,633	69,527,524	15,820,052	1,857,835,209
8		**債務支出**	**488,000,000**	**184,356,895**	**50,151,700**	**—**	**234,508,595**
	1	債務付息支出	488,000,000	184,356,895	50,151,700	—	234,508,595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126,002,000**	**125,671,000**	**—**	**85,000**	**125,756,000**
	1	專案補助支出	21,752,000	21,421,000	—	85,000	21,506,000
	2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104,250,000	104,250,000	—	—	104,250,000
10		**其他支出**	**471,538,000**	**161,317,708**	**2,474,780**	**207,143,850**	**370,936,338**
	1	其他支出	470,000,000	161,317,708	2,474,780	207,143,850	370,936,338
	2	第二預備金(註)	1,538,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8,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7,846萬餘元，賸餘153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4,731,284,626	**3,949,566,171**	**3,229,481,781**	**21,910,332,578**	**100.00**	**－2,154,162,422**	**8.95**	**－4,483,233**	**0.02**
1,751,836,616	**74,124,069**	**754,523,692**	**2,580,484,377**	**11.78**	**－238,501,623**	**8.46**	**－**	**－**
177,338,556	869,242	1,915,101	180,122,899	0.82	－33,235,101	15.58	－	－
303,866,155	9,520,945	43,630,547	357,017,647	1.63	－87,424,353	19.67	－	－
1,057,643,560	48,464,984	708,308,044	1,814,416,588	8.28	－102,550,412	5.35	－	－
212,988,345	15,268,898	670,000	228,927,243	1.04	－15,291,757	6.26	－	－
6,182,436,701	**90,666,489**	**185,905,771**	**6,459,008,961**	**29.48**	**－640,513,039**	**9.02**	**－**	**－**
6,095,964,499	77,478,365	110,829,614	6,284,272,478	28.68	－590,026,522	8.58	－	－
86,472,202	13,188,124	75,076,157	174,736,483	0.80	－50,486,517	22.42	－	－
1,074,527,465	**645,014,526**	**1,967,881,727**	**3,687,423,718**	**16.83**	**－325,858,282**	**8.12**	**－4,483,233**	**0.12**
439,114,699	511,032,073	603,030,294	1,553,177,066	7.09	－158,531,934	9.26	－4,483,233	0.29
19,329,805	16,457,832	31,159,477	66,947,114	0.31	－6,018,886	8.25	－	－
407,909,969	50,664,346	1,128,576,075	1,587,150,390	7.24	－24,181,610	1.50	－	－
208,172,992	66,860,275	205,115,881	480,149,148	2.19	－137,125,852	22.21	－	－
2,082,884,971	**963,916,327**	**30,609,382**	**3,077,410,680**	**14.05**	**－220,109,320**	**6.67**	**－**	**－**
95,835,148	30,760,938	－	126,596,086	0.58	－8,285,914	6.14	－	－
86,471,804	29,167,957	－	115,639,761	0.53	－36,528,239	24.01	－	－
1,476,477,777	891,369,357	－	2,367,847,134	10.81	－136,728,866	5.46	－	－
7,901,158	297,763	－	8,198,921	0.04	－1,865,079	18.53	－	－
416,199,084	12,320,312	30,609,382	459,128,778	2.10	－36,701,222	7.40	－	－
86,513,025	**43,690,756**	**67,512,307**	**197,716,088**	**0.90**	**－15,483,912**	**7.26**	**－**	**－**
86,513,025	43,690,756	67,512,307	197,716,088	0.90	－15,483,912	7.26	－	－
1,309,252,612	**2,010,000,000**	**－**	**3,319,252,612**	**15.15**	**－179,510,388**	**5.13**	**－**	**－**
1,309,252,612	2,010,000,000	－	3,319,252,612	15.15	－179,510,388	5.13	－	－
1,772,487,633	**69,527,524**	**15,820,052**	**1,857,835,209**	**8.48**	**－179,846,791**	**8.83**	**－**	**－**
1,772,487,633	69,527,524	15,820,052	1,857,835,209	8.48	－179,846,791	8.83	－	－
184,356,895	**50,151,700**	**－**	**234,508,595**	**1.07**	**－253,491,405**	**51.94**	**－**	**－**
184,356,895	50,151,700	－	234,508,595	1.07	－253,491,405	51.94	－	－
125,671,000	**－**	**85,000**	**125,756,000**	**0.57**	**－246,000**	**0.20**	**－**	**－**
21,421,000	－	85,000	21,506,000	0.10	－246,000	1.13	－	－
104,250,000	－	－	104,250,000	0.48	－	－	－	－
161,317,708	**2,474,780**	**207,143,850**	**370,936,338**	**1.69**	**－100,601,662**	**21.33**	**－**	**－**
161,317,708	2,474,780	207,143,850	370,936,338	1.69	－99,063,662	21.08	－	－
－	－	－	－	－	－1,538,000	－	－	－

參、中華民國 103 年度嘉義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24,064,495,000**	**14,731,284,626**	**3,949,566,171**	**3,233,965,014**	**21,914,815,811**
1		**縣議會主管**	**213,358,000**	**177,338,556**	**869,242**	**1,915,101**	**180,122,899**
	1	嘉義縣議會	213,358,000	177,338,556	869,242	1,915,101	180,122,899
2		**縣政府主管**	**12,039,264,000**	**7,547,962,636**	**725,795,728**	**2,763,902,011**	**11,037,660,375**
	1	嘉義縣政府	12,039,264,000	7,547,962,636	725,795,728	2,763,902,011	11,037,660,375
3		**民政處主管**	**191,744,000**	**163,457,666**	**3,751,621**	**—**	**167,209,287**
	1	嘉義縣太保市戶政事務所	12,811,000	10,976,923	267,404	—	11,244,327
	2	嘉義縣朴子市戶政事務所	14,683,000	12,655,478	320,848	—	12,976,326
	3	嘉義縣布袋鎮戶政事務所	10,949,000	9,427,907	222,336	—	9,650,243
	4	嘉義縣大林鎮戶政事務所	11,729,000	9,753,388	245,348	—	9,998,736
	5	嘉義縣民雄鄉戶政事務所	18,249,000	16,543,613	351,248	—	16,894,861
	6	嘉義縣溪口鄉戶政事務所	7,236,000	5,330,213	122,057	—	5,452,270
	7	嘉義縣新港鄉戶政事務所	13,590,000	11,712,766	277,888	—	11,990,654
	8	嘉義縣六腳鄉戶政事務所	9,889,000	7,748,972	143,360	—	7,892,332
	9	嘉義縣東石鄉戶政事務所	9,654,000	8,144,058	172,392	—	8,316,450
	10	嘉義縣義竹鄉戶政事務所	8,613,000	6,649,493	155,000	—	6,804,493
	11	嘉義縣鹿草鄉戶政事務所	7,454,000	6,961,141	164,496	—	7,125,637
	12	嘉義縣水上鄉戶政事務所	16,273,000	12,783,710	278,512	—	13,062,222
	13	嘉義縣中埔鄉戶政事務所	14,312,000	11,959,604	308,592	—	12,268,196
	14	嘉義縣竹崎鄉戶政事務所	11,684,000	10,797,242	263,164	—	11,060,406
	15	嘉義縣梅山鄉戶政事務所	9,101,000	7,960,434	163,936	—	8,124,370
	16	嘉義縣番路鄉戶政事務所	5,776,000	5,031,671	130,304	—	5,161,975
	17	嘉義縣大埔鄉戶政事務所	4,487,000	4,025,468	56,832	—	4,082,300
	18	嘉義縣阿里山鄉戶政事務所	5,254,000	4,995,585	107,904	—	5,103,489
4		**地政處主管**	**258,117,000**	**236,852,117**	**4,386,487**	**—**	**241,238,604**
	1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73,883,000	67,412,581	1,225,680	—	68,638,261
	2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68,476,000	63,451,633	1,236,356	—	64,687,989
	3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70,125,000	65,853,089	1,260,691	—	67,113,780
	4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45,633,000	40,134,814	663,760	—	40,798,574
5		**消防局主管**	**599,225,000**	**519,333,609**	**32,061,404**	**20,738,448**	**572,133,461**
	1	嘉義縣消防局	599,225,000	519,333,609	32,061,404	20,738,448	572,133,461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4,731,284,626	**3,949,566,171**	**3,229,481,781**	**21,910,332,578**	**100.00**	**－2,154,162,422**	**8.95**	**－4,483,233**	**0.02**
177,338,556	**869,242**	**1,915,101**	**180,122,899**	**0.82**	**－33,235,101**	**15.58**	**－**	**－**
177,338,556	869,242	1,915,101	180,122,899	0.82	－33,235,101	15.58	－	－
7,547,962,636	**725,795,728**	**2,759,418,778**	**11,033,177,142**	**50.36**	**－1,006,086,858**	**8.36**	**－4,483,233**	**0.04**
7,547,962,636	725,795,728	2,759,418,778	11,033,177,142	50.36	－1,006,086,858	8.36	－4,483,233	0.04
163,457,666	**3,751,621**	**－**	**167,209,287**	**0.76**	**－24,534,713**	**12.80**	**－**	**－**
10,976,923	267,404	－	11,244,327	0.05	－1,566,673	12.23	－	－
12,655,478	320,848	－	12,976,326	0.06	－1,706,674	11.62	－	－
9,427,907	222,336	－	9,650,243	0.04	－1,298,757	11.86	－	－
9,753,388	245,348	－	9,998,736	0.05	－1,730,264	14.75	－	－
16,543,613	351,248	－	16,894,861	0.08	－1,354,139	7.42	－	－
5,330,213	122,057	－	5,452,270	0.02	－1,783,730	24.65	－	－
11,712,766	277,888	－	11,990,654	0.05	－1,599,346	11.77	－	－
7,748,972	143,360	－	7,892,332	0.04	－1,996,668	20.19	－	－
8,144,058	172,392	－	8,316,450	0.04	－1,337,550	13.85	－	－
6,649,493	155,000	－	6,804,493	0.03	－1,808,507	21.00	－	－
6,961,141	164,496	－	7,125,637	0.03	－328,363	4.41	－	－
12,783,710	278,512	－	13,062,222	0.06	－3,210,778	19.73	－	－
11,959,604	308,592	－	12,268,196	0.06	－2,043,804	14.28	－	－
10,797,242	263,164	－	11,060,406	0.05	－623,594	5.34	－	－
7,960,434	163,936	－	8,124,370	0.04	－976,630	10.73	－	－
5,031,671	130,304	－	5,161,975	0.02	－614,025	10.63	－	－
4,025,468	56,832	－	4,082,300	0.02	－404,700	9.02	－	－
4,995,585	107,904	－	5,103,489	0.02	－150,511	2.86	－	－
236,852,117	**4,386,487**	**－**	**241,238,604**	**1.10**	**－16,878,396**	**6.54**	**－**	**－**
67,412,581	1,225,680	－	68,638,261	0.31	－5,244,739	7.10	－	－
63,451,633	1,236,356	－	64,687,989	0.30	－3,788,011	5.53	－	－
65,853,089	1,260,691	－	67,113,780	0.31	－3,011,220	4.29	－	－
40,134,814	663,760	－	40,798,574	0.19	－4,834,426	10.59	－	－
519,333,609	**32,061,404**	**20,738,448**	**572,133,461**	**2.61**	**－27,091,539**	**4.52**	**－**	**－**
519,333,609	32,061,404	20,738,448	572,133,461	2.61	－27,091,539	4.52	－	－

參、中華民國 103 年度嘉義縣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6		**農業處主管**	**51,768,000**	**43,672,619**	**491,018**	**162,645**	**44,326,282**
	1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51,768,000	43,672,619	491,018	162,645	44,326,282
7		**衛生局主管**	**495,830,000**	**416,199,084**	**12,320,312**	**30,609,382**	**459,128,778**
	1	嘉義縣衛生局	478,344,000	400,230,838	12,171,848	30,609,382	443,012,068
	2	嘉義縣慢性病防治所	17,486,000	15,968,246	148,464	—	16,116,710
8		**環境保護局主管**	**213,200,000**	**86,513,025**	**43,690,756**	**67,512,307**	**197,716,088**
	1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213,200,000	86,513,025	43,690,756	67,512,307	197,716,088
9		**警察局主管**	**2,037,682,000**	**1,772,487,633**	**69,527,524**	**15,820,052**	**1,857,835,209**
	1	嘉義縣警察局	2,037,682,000	1,772,487,633	69,527,524	15,820,052	1,857,835,209
10		**財政稅務局主管**	**836,469,000**	**501,595,240**	**65,420,598**	**670,000**	**567,685,838**
	1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836,469,000	501,595,240	65,420,598	670,000	567,685,838
11		**社會局主管**	**2,763,070,000**	**1,636,413,059**	**945,655,217**	**—**	**2,582,068,276**
	1	嘉義縣社會局	2,763,070,000	1,636,413,059	945,655,217	—	2,582,068,276
12		**文化觀光局主管**	**376,342,000**	**143,807,744**	**32,940,500**	**125,491,218**	**302,239,462**
	1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327,791,000	104,233,224	29,673,030	125,491,218	259,397,472
	2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48,551,000	39,574,520	3,267,470	—	42,841,990
13		**人事處主管**	**18,125,000**	**15,081,318**	**180,984**	**—**	**15,262,302**
	1	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18,125,000	15,081,318	180,984	—	15,262,302
14		**統籌支撥科目**	**3,968,763,000**	**1,470,570,320**	**2,012,474,780**	**207,143,850**	**3,690,188,950**
	1	公教人員退休給付	3,437,989,000	1,286,451,362	2,010,000,000	—	3,296,451,362
	2	公教人員撫卹給付	41,574,000	19,201,250	—	—	19,201,250
	3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195,000,000	151,048,120	—	—	151,048,120
	4	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19,200,000	3,600,000	—	—	3,600,000
	5	災害準備金	220,000,000	10,269,588	2,474,780	207,143,850	219,888,218
	6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5,000,000	—	—	—	—
15		**第二預備金**	**1,538,000**	**—**	**—**	**—**	**—**
	1	第二預備金（註）	1,538,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846 萬餘元，賸餘 153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43,672,619	**491,018**	**162,645**	**44,326,282**	**0.20**	**－7,441,718**	**14.38**	**－**	**－**
43,672,619	491,018	162,645	44,326,282	0.20	－7,441,718	14.38	－	－
416,199,084	**12,320,312**	**30,609,382**	**459,128,778**	**2.10**	**－36,701,222**	**7.40**	**－**	**－**
400,230,838	12,171,848	30,609,382	443,012,068	2.02	－35,331,932	7.39	－	－
15,968,246	148,464	－	16,116,710	0.07	－1,369,290	7.83	－	－
86,513,025	**43,690,756**	**67,512,307**	**197,716,088**	**0.90**	**－15,483,912**	**7.26**	**－**	**－**
86,513,025	43,690,756	67,512,307	197,716,088	0.90	－15,483,912	7.26	－	－
1,772,487,633	**69,527,524**	**15,820,052**	**1,857,835,209**	**8.48**	**－179,846,791**	**8.83**	**－**	**－**
1,772,487,633	69,527,524	15,820,052	1,857,835,209	8.48	－179,846,791	8.83	－	－
501,595,240	**65,420,598**	**670,000**	**567,685,838**	**2.59**	**－268,783,162**	**32.13**	**－**	**－**
501,595,240	65,420,598	670,000	567,685,838	2.59	－268,783,162	32.13	－	－
1,636,413,059	**945,655,217**	**－**	**2,582,068,276**	**11.78**	**－181,001,724**	**6.55**	**－**	**－**
1,636,413,059	945,655,217	－	2,582,068,276	11.78	－181,001,724	6.55	－	－
143,807,744	**32,940,500**	**125,491,218**	**302,239,462**	**1.38**	**－74,102,538**	**19.69**	**－**	**－**
104,233,224	29,673,030	125,491,218	259,397,472	1.18	－68,393,528	20.86	－	－
39,574,520	3,267,470	－	42,841,990	0.20	－5,709,010	11.76	－	－
15,081,318	**180,984**	**－**	**15,262,302**	**0.07**	**－2,862,698**	**15.79**	**－**	**－**
15,081,318	180,984	－	15,262,302	0.07	－2,862,698	15.79	－	－
1,470,570,320	**2,012,474,780**	**207,143,850**	**3,690,188,950**	**16.84**	**－278,574,050**	**7.02**	**－**	**－**
1,286,451,362	2,010,000,000	－	3,296,451,362	15.05	－141,537,638	4.12	－	－
19,201,250	－	－	19,201,250	0.09	－22,372,750	53.81	－	－
151,048,120	－	－	151,048,120	0.69	－43,951,880	22.54	－	－
3,600,000	－	－	3,600,000	0.02	－15,600,000	81.25	－	－
10,269,588	2,474,780	207,143,850	219,888,218	1.00	－111,782	0.05	－	－
－	－	－	－	－	－55,000,000	－	－	－
－	**－**	**－**	**－**	**－**	**－1,538,000**	**－**	**－**	**－**
－	－	－	－	－	－1,538,000	－	－	－

肆、中華民國 103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以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6,334,399,835** —	**220,607,799** —	**1,696,308,035** —	— —	**4,417,484,001** —
87－102	稅課收入	2,232,695,792 —	30,074,327 —	1,012,529,106 —	— —	1,190,092,359 —
93－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7,195,819 —	33,290,213 —	53,754,960 —	— —	310,150,646 —
97－102	財產收入	6,672,241 —	— —	4,733,066 —	— —	1,939,175 —
93－102	補助及協助收入	3,692,628,908 —	157,243,259 —	624,889,336 —	— —	2,910,496,313 —
79－102	其他收入	5,207,075 —	— —	401,567 —	— —	4,805,508 —

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4,396,457	**－**	**－**	**－ 24,396,457**	**245,004,256**	**1,696,308,035**	**－**	**4,393,087,544**
－	**－**	**－**	**－**	**－**	**－**	**－**	**－**
－	－	－	－	30,074,327	1,012,529,106	－	1,190,092,359
－	－	－	－	－	－	－	－
－	－	－	－	33,290,213	53,754,960	－	310,150,646
－	－	－	－	－	－	－	－
－	－	－	－	－	4,733,066	－	1,939,175
－	－	－	－	－	－	－	－
24,396,457	－	－	－ 24,396,457	181,639,716	624,889,336	－	2,886,099,856
－	－	－	－	－	－	－	－
－	－	－	－	－	401,567	－	4,805,508
－	－	－	－	－	－	－	－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4,152,492,531** **6,635,361,308**	**1,433,717,205** **887,612,356**	**2,385,367,853** **2,710,052,424**	**94,124,030** **－94,124,030**	**427,531,503** **2,943,572,498**
102	縣議會主管	907,729 2,038,827	－ 7,123	907,729 2,031,704	－ －	－ －
83－102	縣政府主管	545,722,392 6,010,240,175	3,754,707 830,267,781	365,760,552 2,251,186,735	78,134,628 －78,134,628	254,341,761 2,850,651,031
102	民政處主管	3,728,059 －	－ －	3,728,059 －	－ －	－ －
102	地政處主管	3,213,732 －	－ －	3,213,732 －	－ －	－ －
100－102	消防局主管	30,451,696 9,791,721	381,534 －	29,766,004 1,866,429	－ －	304,158 7,925,292
102	農業處主管	500,825 1,786,000	－ －	500,825 1,786,000	－ －	－ －
102	衛生局主管	8,459,307 22,151,111	－ 4,723,000	8,459,307 17,428,111	－ －	－ －
96－102	環境保護局主管	2,433,552 72,002,147	29,088 329,621	2,121,748 52,523,097	－ －	282,716 19,149,429
100－102	警察局主管	36,846,992 35,201,152	－ 100,153	36,846,992 29,676,394	1,304,850 －1,304,850	1,304,850 4,119,755
102	財政稅務局主管	4,113,207 1,170,000	－ 75,266	4,113,207 717,734	－ －	－ 377,000
100－102	社會局主管	393,933,408 7,651,768	9,048,298 3,434,209	383,631,644 2,384,999	1,832,560 －1,832,560	3,086,026 －
96－102	文化觀光局主管	2,501,248 197,651,903	－ 19,723,380	2,141,248 142,665,501	8,638,863 －8,638,863	8,998,863 26,624,159
102	人事處主管	175,946 －	－ －	175,946 －	－ －	－ －
98－102	統籌支撥科目	3,119,504,438 275,676,504	1,420,503,578 28,951,823	1,544,000,860 207,785,720	4,213,129 －4,213,129	159,213,129 34,725,832

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1,433,717,205**	**2,385,367,853**	**94,124,030**	**427,531,503**
6,436,504	**－**	**－**	**－ 6,436,504**	**894,048,860**	**2,710,052,424**	**－ 94,124,030**	**2,937,135,994**
－	－	－	－	－	907,729	－	－
－	－	－	－	7,123	2,031,704	－	－
－	－	－	－	3,754,707	365,760,552	78,134,628	254,341,761
6,436,504	－	－	－ 6,436,504	836,704,285	2,251,186,735	－ 78,134,628	2,844,214,527
－	－	－	－	－	3,728,059	－	－
－	－	－	－	－	－	－	－
－	－	－	－	－	3,213,732	－	－
－	－	－	－	－	－	－	－
－	－	－	－	381,534	29,766,004	－	304,158
－	－	－	－	－	1,866,429	－	7,925,292
－	－	－	－	－	500,825	－	－
－	－	－	－	－	1,786,000	－	－
－	－	－	－	－	8,459,307	－	－
－	－	－	－	4,723,000	17,428,111	－	－
－	－	－	－	29,088	2,121,748	－	282,716
－	－	－	－	329,621	52,523,097	－	19,149,429
－	－	－	－	－	36,846,992	1,304,850	1,304,850
－	－	－	－	100,153	29,676,394	－ 1,304,850	4,119,755
－	－	－	－	－	4,113,207	－	－
－	－	－	－	75,266	717,734	－	377,000
－	－	－	－	9,048,298	383,631,644	1,832,560	3,086,026
－	－	－	－	3,434,209	2,384,999	－ 1,832,560	－
－	－	－	－	－	2,141,248	8,638,863	8,998,863
－	－	－	－	19,723,380	142,665,501	－ 8,638,863	26,624,159
－	－	－	－	－	175,946	－	－
－	－	－	－	－	－	－	－
－	－	－	－	1,420,503,578	1,544,000,860	4,213,129	159,213,129
－	－	－	－	28,951,823	207,785,720	－ 4,213,129	34,725,832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4,152,492,531** **6,635,361,308**	**1,433,717,205** **887,612,356**	**2,385,367,853** **2,710,052,424**	**94,124,030** **- 94,124,030**	**427,531,503** **2,943,572,498**
102	**縣議會主管**	**907,729** **2,038,827**	**－** **7,123**	**907,729** **2,031,704**	**－** **－**	**－** **－**
102	嘉義縣議會	907,729 2,038,827	－ 7,123	907,729 2,031,704	－ －	－ －
83－102	**縣政府主管**	**545,722,392** **6,010,240,175**	**3,754,707** **830,267,781**	**365,760,552** **2,251,186,735**	**78,134,628** **- 78,134,628**	**254,341,761** **2,850,651,031**
83－102	嘉義縣政府	381,291,241 6,008,836,617	3,754,707 830,267,781	201,329,401 2,250,085,235	78,134,628 - 78,134,628	254,341,761 2,850,348,973
99－100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64,431,151 1,403,558	－ －	164,431,151 1,101,500	－ －	－ 302,058
102	**民政處主管**	**3,728,059** **－**	**－** **－**	**3,728,059** **－**	**－** **－**	**－** **－**
102	嘉義縣太保市戶政事務所	264,848 －	－ －	264,848 －	－ －	－ －
102	嘉義縣朴子市戶政事務所	311,440 －	－ －	311,440 －	－ －	－ －
102	嘉義縣布袋鎮戶政事務所	207,268 －	－ －	207,268 －	－ －	－ －
102	嘉義縣大林鎮戶政事務所	240,093 －	－ －	240,093 －	－ －	－ －
102	嘉義縣民雄鄉戶政事務所	383,393 －	－ －	383,393 －	－ －	－ －
102	嘉義縣溪口鄉戶政事務所	139,504 －	－ －	139,504 －	－ －	－ －
102	嘉義縣新港鄉戶政事務所	272,388 －	－ －	272,388 －	－ －	－ －
102	嘉義縣六腳鄉戶政事務所	171,520 －	－ －	171,520 －	－ －	－ －
102	嘉義縣東石鄉戶政事務所	159,408 －	－ －	159,408 －	－ －	－ －
102	嘉義縣義竹鄉戶政事務所	148,840 －	－ －	148,840 －	－ －	－ －
102	嘉義縣鹿草鄉戶政事務所	167,145 －	－ －	167,145 －	－ －	－ －

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1,433,717,205**	**2,385,367,853**	**94,124,030**	**427,531,503**
6,436,504	**－**	**－**	**－ 6,436,504**	**894,048,860**	**2,710,052,424**	**－ 94,124,030**	**2,937,135,994**
－	**－**	**－**	**－**	**－**	**907,729**	**－**	**－**
－	**－**	**－**	**－**	**7,123**	**2,031,704**	**－**	**－**
－	－	－	－	－	907,729	－	－
－	－	－	－	7,123	2,031,704	－	－
－	**－**	**－**	**－**	**3,754,707**	**365,760,552**	**78,134,628**	**254,341,761**
6,436,504	**－**	**－**	**－ 6,436,504**	**836,704,285**	**2,251,186,735**	**－ 78,134,628**	**2,844,214,527**
－	－	－	－	3,754,707	201,329,401	78,134,628	254,341,761
6,436,504	－	－	－ 6,436,504	836,704,285	2,250,085,235	－ 78,134,628	2,843,912,469
－	－	－	－	－	164,431,151	－	－
－	－	－	－	－	1,101,500	－	302,058
－	**－**	**－**	**－**	**－**	**3,728,059**	**－**	**－**
－	**－**	**－**	**－**	**－**	**－**	**－**	**－**
－	－	－	－	－	264,848	－	－
－	－	－	－	－	－	－	－
－	－	－	－	－	311,440	－	－
－	－	－	－	－	－	－	－
－	－	－	－	－	207,268	－	－
－	－	－	－	－	－	－	－
－	－	－	－	－	240,093	－	－
－	－	－	－	－	－	－	－
－	－	－	－	－	383,393	－	－
－	－	－	－	－	－	－	－
－	－	－	－	－	139,504	－	－
－	－	－	－	－	－	－	－
－	－	－	－	－	272,388	－	－
－	－	－	－	－	－	－	－
－	－	－	－	－	171,520	－	－
－	－	－	－	－	－	－	－
－	－	－	－	－	159,408	－	－
－	－	－	－	－	－	－	－
－	－	－	－	－	148,840	－	－
－	－	－	－	－	－	－	－
－	－	－	－	－	167,145	－	－
－	－	－	－	－	－	－	－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2	嘉義縣水上鄉戶政事務所	243,076 —	— —	243,076 —	— —	— —
102	嘉義縣中埔鄉戶政事務所	270,320 —	— —	270,320 —	— —	— —
102	嘉義縣竹崎鄉戶政事務所	258,335 —	— —	258,335 —	— —	— —
102	嘉義縣梅山鄉戶政事務所	196,578 —	— —	196,578 —	— —	— —
102	嘉義縣番路鄉戶政事務所	128,016 —	— —	128,016 —	— —	— —
102	嘉義縣大埔鄉戶政事務所	53,631 —	— —	53,631 —	— —	— —
102	嘉義縣阿里山鄉戶政事務所	112,256 —	— —	112,256 —	— —	— —
102	**地政處主管**	**3,213,732** **—**	**—** **—**	**3,213,732** **—**	**—** **—**	**—** **—**
102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1,341,086 —	— —	1,341,086 —	— —	— —
102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1,205,875 —	— —	1,205,875 —	— —	— —
102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666,771 —	— —	666,771 —	— —	— —
100－102	**消防局主管**	**30,451,696** **9,791,721**	**381,534** **—**	**29,766,004** **1,866,429**	**—** **—**	**304,158** **7,925,292**
100－102	嘉義縣消防局	30,451,696 9,791,721	381,534 —	29,766,004 1,866,429	— —	304,158 7,925,292
102	**農業處主管**	**500,825** **1,786,000**	**—** **—**	**500,825** **1,786,000**	**—** **—**	**—** **—**
102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500,825 1,786,000	— —	500,825 1,786,000	— —	— —
102	**衛生局主管**	**8,459,307** **22,151,111**	**—** **4,723,000**	**8,459,307** **17,428,111**	**—** **—**	**—** **—**
102	嘉義縣衛生局	8,250,844 22,151,111	— 4,723,000	8,250,844 17,428,111	— —	— —
102	嘉義縣慢性病防治所	208,463 —	— —	208,463 —	— —	— —

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	243,076	—	—
—	—	—	—	—	—	—	—
—	—	—	—	—	270,320	—	—
—	—	—	—	—	—	—	—
—	—	—	—	—	258,335	—	—
—	—	—	—	—	—	—	—
—	—	—	—	—	196,578	—	—
—	—	—	—	—	—	—	—
—	—	—	—	—	128,016	—	—
—	—	—	—	—	—	—	—
—	—	—	—	—	53,631	—	—
—	—	—	—	—	—	—	—
—	—	—	—	—	112,256	—	—
—	—	—	—	—	—	—	—
—	**—**	**—**	**—**	**—**	**3,213,732**	**—**	**—**
—	**—**	**—**	**—**	**—**	**—**	**—**	**—**
—	—	—	—	—	1,341,086	—	—
—	—	—	—	—	—	—	—
—	—	—	—	—	1,205,875	—	—
—	—	—	—	—	—	—	—
—	—	—	—	—	666,771	—	—
—	—	—	—	—	—	—	—
—	**—**	**—**	**—**	**381,534**	**29,766,004**	**—**	**304,158**
—	**—**	**—**	**—**	**—**	**1,866,429**	**—**	**7,925,292**
—	—	—	—	381,534	29,766,004	—	304,158
—	—	—	—	—	1,866,429	—	7,925,292
—	**—**	**—**	**—**	**—**	**500,825**	**—**	**—**
—	**—**	**—**	**—**	**—**	**1,786,000**	**—**	**—**
—	—	—	—	—	500,825	—	—
—	—	—	—	—	1,786,000	—	—
—	**—**	**—**	**—**	**—**	**8,459,307**	**—**	**—**
—	**—**	**—**	**—**	**4,723,000**	**17,428,111**	**—**	**—**
—	—	—	—	—	8,250,844	—	—
—	—	—	—	4,723,000	17,428,111	—	—
—	—	—	—	—	208,463	—	—
—	—	—	—	—	—	—	—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96－102	**環境保護局主管**	**2,433,552** **72,002,147**	**29,088** **329,621**	**2,121,748** **52,523,097**	**－** **－**	**282,716** **19,149,429**
96－102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2,433,552 72,002,147	29,088 329,621	2,121,748 52,523,097	－ －	282,716 19,149,429
100－102	**警察局主管**	**36,846,992** **35,201,152**	**－** **100,153**	**36,846,992** **29,676,394**	**1,304,850** **－ 1,304,850**	**1,304,850** **4,119,755**
100－102	嘉義縣警察局	36,846,992 35,201,152	－ 100,153	36,846,992 29,676,394	1,304,850 － 1,304,850	1,304,850 4,119,755
102	**財政稅務局主管**	**4,113,207** **1,170,000**	**－** **75,266**	**4,113,207** **717,734**	**－** **－**	**－** **377,000**
102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4,113,207 1,170,000	－ 75,266	4,113,207 717,734	－ －	－ 377,000
100－102	**社會局主管**	**393,933,408** **7,651,768**	**9,048,298** **3,434,209**	**383,631,644** **2,384,999**	**1,832,560** **－ 1,832,560**	**3,086,026** **－**
100－102	嘉義縣社會局	393,933,408 7,651,768	9,048,298 3,434,209	383,631,644 2,384,999	1,832,560 － 1,832,560	3,086,026 －
96－102	**文化觀光局主管**	**2,501,248** **197,651,903**	**－** **19,723,380**	**2,141,248** **142,665,501**	**8,638,863** **－ 8,638,863**	**8,998,863** **26,624,159**
96－102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2,365,678 196,851,903	－ 19,723,380	2,005,678 141,865,501	8,638,863 － 8,638,863	8,998,863 26,624,159
102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135,570 800,000	－ －	135,570 800,000	－ －	－ －
102	**人事處主管**	**175,946** **－**	**－** **－**	**175,946** **－**	**－** **－**	**－** **－**
102	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175,946 －	－ －	175,946 －	－ －	－ －
98－102	**統籌支撥科目**	**3,119,504,438** **275,676,504**	**1,420,503,578** **28,951,823**	**1,544,000,860** **207,785,720**	**4,213,129** **－ 4,213,129**	**159,213,129** **34,725,832**
98－102	公教人員退休給付	3,101,145,591 －	1,420,273,578 －	1,525,872,013 －	－ －	155,000,000 －
98－102	災害準備金	18,358,847 275,676,504	230,000 28,951,823	18,128,847 207,785,720	4,213,129 － 4,213,129	4,213,129 34,725,832

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29,088**	**2,121,748**	**－**	**282,716**
－	**－**	**－**	**－**	**329,621**	**52,523,097**	**－**	**19,149,429**
－	－	－	－	29,088	2,121,748	－	282,716
－	－	－	－	329,621	52,523,097	－	19,149,429
－	**－**	**－**	**－**	**－**	**36,846,992**	**1,304,850**	**1,304,850**
－	**－**	**－**	**－**	**100,153**	**29,676,394**	**－ 1,304,850**	**4,119,755**
－	－	－	－	－	36,846,992	1,304,850	1,304,850
－	－	－	－	100,153	29,676,394	－ 1,304,850	4,119,755
－	**－**	**－**	**－**	**－**	**4,113,207**	**－**	**－**
－	**－**	**－**	**－**	**75,266**	**717,734**	**－**	**377,000**
－	－	－	－	－	4,113,207	－	－
－	－	－	－	75,266	717,734	－	377,000
－	**－**	**－**	**－**	**9,048,298**	**383,631,644**	**1,832,560**	**3,086,026**
－	**－**	**－**	**－**	**3,434,209**	**2,384,999**	**－ 1,832,560**	**－**
－	－	－	－	9,048,298	383,631,644	1,832,560	3,086,026
－	－	－	－	3,434,209	2,384,999	－ 1,832,560	－
－	**－**	**－**	**－**	**－**	**2,141,248**	**8,638,863**	**8,998,863**
－	**－**	**－**	**－**	**19,723,380**	**142,665,501**	**－ 8,638,863**	**26,624,159**
－	－	－	－	－	2,005,678	8,638,863	8,998,863
－	－	－	－	19,723,380	141,865,501	－ 8,638,863	26,624,159
－	－	－	－	－	135,570	－	－
－	－	－	－	－	800,000	－	－
－	**－**	**－**	**－**	**－**	**175,946**	**－**	**－**
－	**－**	**－**	**－**	**－**	**－**	**－**	**－**
－	－	－	－	－	175,946	－	－
－	－	－	－	－	－	－	－
－	**－**	**－**	**－**	**1,420,503,578**	**1,544,000,860**	**4,213,129**	**159,213,129**
－	**－**	**－**	**－**	**28,951,823**	**207,785,720**	**－ 4,213,129**	**34,725,832**
－	－	－	－	1,420,273,578	1,525,872,013	－	155,000,000
－	－	－	－	－	－	－	－
－	－	－	－	230,000	18,128,847	4,213,129	4,213,129
－	－	－	－	28,951,823	207,785,720	－ 4,213,129	34,725,832

柒、中華民國 103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

項目	預算數	
	金額	%
一、經　常　門		
(一)歲　入	**23,414,495,000**	**100.00**
1.直接稅收入	2,954,091,000	12.62
2.間接稅收入	4,357,492,000	18.61
3.賦稅外收入	16,102,912,000	68.77
(二)歲　出	**19,590,668,000**	**100.00**
1.一般經常支出	19,102,668,000	97.51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488,000,000	2.49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	**3,823,827,000**	**－**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50,000,000**	**100.00**
減少資產收入	50,000,000	100.00
(二)歲　出	**4,473,827,000**	**100.00**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4,446,787,000	99.40
2.增加投資支出	27,040,000	0.60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	**- 4,423,827,000**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600,000,000**	**－**

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21,460,857,524	**100.00**	**－ 1,953,637,476**	**8.34**
3,991,998,934	18.60	1,037,907,934	35.13
3,971,523,394	18.51	－ 385,968,606	8.86
13,497,335,196	62.89	－ 2,605,576,804	16.18
17,837,374,317	**100.00**	**－ 1,753,293,683**	**8.95**
17,602,865,722	98.69	－ 1,499,802,278	7.85
234,508,595	1.31	－ 253,491,405	51.94
3,623,483,207	**—**	**－ 200,343,793**	**5.24**
50,262,388	**100.00**	**262,388**	**0.52**
50,262,388	100.00	262,388	0.52
4,072,958,261	**100.00**	**－ 400,868,739**	**8.96**
4,045,918,261	99.34	－ 400,868,739	9.01
27,040,000	0.66	—	—
－ 4,022,695,873	**—**	**401,131,127**	**9.07**
－ 399,212,666	**—**	**200,787,334**	**33.46**

捌、中華民國 103 年度嘉義縣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合計		—	—
9			**其他收入**		—	—
	2		嘉義縣政府		—	—
		1	雜項收入	增列應收嘉義縣體育會待繳回體育競賽活動補助款。	—	—

玖、中華民國 103 年度嘉義縣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合計		—	—
2			**縣政府主管**		—	—
	1		嘉義縣政府		—	—
		17	水利工程	減列溢保留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經費。	—	—
		18	其他公共工程	減列溢保留農地重劃區改善工程經費。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342,214	—	—	—	**1,342,214**	—	**1,342,214**	
1,342,214	—	—	—	**1,342,214**	—	**1,342,214**	
1,342,214	—	—	—	1,342,214	—	1,342,214	
1,342,214	—	—	—	1,342,214	—	1,342,214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4,483,233**	—	**4,483,233**	—	—	
—	—	—	**4,483,233**	—	**4,483,233**	—	—	
—	—	—	4,483,233	—	4,483,233	—	—	
—	—	—	2,715,955	—	2,715,955	—	—	縣庫未撥款。
—	—	—	1,767,278	—	1,767,278	—	—	縣庫未撥款。

拾、中華民國 103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

科目					修正內容	修減免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合計		**24,396,457**	—	—	—
98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24,396,457**	—	—	—
		1		嘉義縣政府		24,396,457	—	—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已執行完竣之計畫補助款。	24,396,457	—	—	—

拾壹、中華民國 103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

科目					修正內容	修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合計		—	—	**6,436,504**	—
100	**2**			**縣政府主管**		—	—	**5,920,000**	—
		1		嘉義縣政府		—	—	5,920,000	—
			27	道路橋梁工程	減列溢保留嘉義縣生活圈建設、交通路網及聯外道路建設計畫工程經費。	—	—	5,920,000	—
101	**2**			**縣政府主管**		—	—	**516,504**	—
		1		嘉義縣政府		—	—	516,504	—
			17	水利工程	減列溢保留災害復建工程經費。	—	—	516,504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24,396,457**	—	—	—	
—	—	—	—	—	**24,396,457**	—	—	—	
—	—	—	—	—	24,396,457	—	—	—	
—	—	—	—	—	24,396,457	—	—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剔除	減列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6,436,504**	—	—	
—	—	—	—	—	—	—	**5,920,000**	—	—	
—	—	—	—	—	—	—	5,920,000	—	—	
—	—	—	—	—	—	—	5,920,000	—	—	縣庫未撥款。
—	—	—	—	—	—	—	**516,504**	—	—	
—	—	—	—	—	—	—	516,504	—	—	
—	—	—	—	—	—	—	516,504	—	—	縣庫未撥款。

拾貳、嘉義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138,750,000.00	154,344,375.00	—	154,344,375.00	15,594,375.00	11.24
營業成本	161,357,000.00	147,692,229.00	—	147,692,229.00	-13,664,771.00	8.47
營業毛利(毛損－)	**-22,607,000.00**	**6,652,146.00**	**—**	**6,652,146.00**	**29,259,146.00**	**—**
營業費用	37,980,000.00	31,472,979.00	5,624,805.00	37,097,784.00	-882,216.00	2.32
營業利益(損失－)	**-60,587,000.00**	**-24,820,833.00**	**-5,624,805.00**	**-30,445,638.00**	**30,141,362.00**	**49.75**
營業外收入	35,469,000.00	35,163,430.00	—	35,163,430.00	-305,570.00	0.86
營業外費用	1,866,000.00	1,580,798.00	—	1,580,798.00	-285,202.00	15.28
營業外利益(損失－)	**33,603,000.00**	**33,582,632.00**	**—**	**33,582,632.00**	**-20,368.00**	**0.06**
本期純益(純損－)	**-26,984,000.00**	**8,761,799.00**	**-5,624,805.00**	**3,136,994.00**	**30,120,994.00**	**—**

拾參、嘉義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189,507,805.00**	**186,370,811.00**	**3,136,994.00**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89,507,805.00	186,370,811.00	3,136,994.00

拾肆、嘉義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盈餘之部				
合計	**－**	**3,136,994.00**	**3,136,994.00**	**－**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	**3,136,994.00**	**3,136,994.00**	**－**
本期純益	－	3,136,994.00	3,136,994.00	－
分配之部				
合計	**－**	**3,136,994.00**	**3,136,994.00**	**－**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	**3,136,994.00**	**3,136,994.00**	**－**
留存事業機關者	－	3,136,994.00	3,136,994.00	－
填補虧損	－	3,136,994.00	3,136,994.00	－
虧損之部				
合計	**490,729,000.00**	**428,872,919.24**	**- 61,856,080.76**	**12.60**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490,729,000.00**	**428,872,919.24**	**- 61,856,080.76**	**12.60**
本期純損	26,984,000.00	－	- 26,984,000.00	100.00
累積虧損	463,745,000.00	428,872,919.24	- 34,872,080.76	7.52
填補之部				
合計	**490,729,000.00**	**428,872,919.24**	**- 61,856,080.76**	**12.60**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490,729,000.00**	**428,872,919.24**	**- 61,856,080.76**	**12.60**
事業機關負擔者	490,729,000.00	428,872,919.24	- 61,856,080.76	12.60
撥用盈餘	－	3,136,994.00	3,136,994.00	－
待填補之虧損	490,729,000.00	425,735,925.24	- 64,993,074.76	13.24

拾伍、嘉義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373,493,251.31**	**100.00**	**322,605,143.31**	**100.00**	**50,888,108.00**	**15.77**
流動資產	122,933,833.31	32.91	107,388,485.31	33.29	15,545,348.00	14.48
現金	106,740,509.31	28.58	83,926,519.31	26.02	22,813,990.00	27.18
應收款項	10,722,372.00	2.87	17,177,326.00	5.32	- 6,454,954.00	37.58
存貨	2,233,946.00	0.60	3,363,629.00	1.04	- 1,129,683.00	33.59
預付款項	3,237,006.00	0.87	2,921,011.00	0.91	315,995.00	10.82
固定資產	191,670,477.00	51.32	156,433,765.00	48.49	35,236,712.00	22.53
土地改良物	518,488.00	0.14	590,004.00	0.18	- 71,516.00	12.12
房屋及建築	36,732,168.00	9.83	37,753,129.00	11.70	- 1,020,961.00	2.70
機械及設備	11,665,128.00	3.12	14,909,088.00	4.62	- 3,243,960.00	21.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739,817.00	37.68	100,709,368.00	31.22	40,030,449.00	39.75
什項設備	2,014,876.00	0.54	2,472,176.00	0.77	- 457,300.00	18.50
無形資產	141,841.00	0.04	84,293.00	0.03	57,548.00	68.27
無形資產	141,841.00	0.04	84,293.00	0.03	57,548.00	68.27
其他資產	58,747,100.00	15.73	58,698,600.00	18.20	48,500.00	0.08
什項資產	58,747,100.00	15.73	58,698,600.00	18.20	48,500.00	0.08
合計	**373,493,251.31**	**100.00**	**322,605,143.31**	**100.00**	**50,888,108.00**	**15.77**
負債	**96,607,404.00**	**25.87**	**93,816,290.00**	**29.08**	**2,791,114.00**	**2.98**
流動負債	32,230,124.00	8.63	25,609,104.00	7.94	6,621,020.00	25.85
應付款項	29,588,943.00	7.92	23,040,026.00	7.14	6,548,917.00	28.42
預收款項	2,641,181.00	0.71	2,569,078.00	0.80	72,103.00	2.81
其他負債	64,377,280.00	17.24	68,207,186.00	21.14	- 3,829,906.00	5.62
什項負債	63,567,200.00	17.02	67,370,200.00	20.88	- 3,803,000.00	5.64
遞延負債	810,080.00	0.22	836,986.00	0.26	- 26,906.00	3.21
業主權益	**276,885,847.31**	**74.13**	**228,788,853.31**	**70.92**	**48,096,994.00**	**21.02**
資本	628,539,268.00	168.29	583,579,268.00	180.90	44,960,000.00	7.70
資本	628,539,268.00	168.29	583,579,268.00	180.90	44,960,000.00	7.70
資本公積	74,082,504.55	19.84	74,082,504.55	22.96	—	—
資本公積	74,082,504.55	19.84	74,082,504.55	22.96	—	—
累積虧損	- 425,735,925.24	- 113.99	- 428,872,919.24	- 132.94	3,136,994.00	0.73
累積虧損	- 425,735,925.24	- 113.99	- 428,872,919.24	- 132.94	3,136,994.00	0.73
合計	**373,493,251.31**	**100.00**	**322,605,143.31**	**100.00**	**50,888,108.00**	**15.77**

註：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拾陸、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158,572,000.00	137,829,416.00	－	137,829,416.00	- 20,742,584.00	13.08
業務成本與費用	243,131,000.00	162,070,395.01	－	162,070,395.01	- 81,060,604.99	33.34
業務賸餘(短絀－)	**- 84,559,000.00**	**- 24,240,979.01**	**－**	**- 24,240,979.01**	**60,318,020.99**	**71.33**
業務外收入	5,759,000.00	13,821,161.63	－	13,821,161.63	8,062,161.63	139.99
業務外費用	4,983,000.00	6,475,890.00	－	6,475,890.00	1,492,890.00	29.96
業務外賸餘(短絀－)	**776,000.00**	**7,345,271.63**	**－**	**7,345,271.63**	**6,569,271.63**	**846.56**
本期賸餘(短絀－)	**- 83,783,000.00**	**- 16,895,707.38**	**－**	**- 16,895,707.38**	**66,887,292.62**	**79.83**

拾柒、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計	**151,650,577.63**	**168,546,285.01**	**- 16,895,707.38**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1,446,681.00	3,770,683.00	- 2,324,002.00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95,436.00	31,551,723.00	- 31,156,287.00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26,562,958.63	119,155,964.01	7,406,994.62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3,245,502.00	14,067,915.00	9,177,587.00

拾捌、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賸餘之部	**205,313,000.00**	**166,576,210.33**	**- 38,736,789.67**	**18.87**
民政處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7,577,000.00**	**9,605,400.00**	**2,028,400.00**	**26.77**
前期未分配賸餘	7,577,000.00	9,605,400.00	2,028,400.00	26.77
衛生局主管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50,529,000.00**	**51,848,548.33**	**1,319,548.33**	**2.61**
本期賸餘	2,686,000.00	7,406,994.62	4,720,994.62	175.76
前期未分配賸餘	47,843,000.00	44,441,553.71	- 3,401,446.29	7.11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47,207,000.00**	**105,122,262.00**	**- 42,084,738.00**	**28.59**
本期賸餘	—	9,177,587.00	9,177,587.00	—
前期未分配賸餘	147,207,000.00	95,944,675.00	- 51,262,325.00	34.82
分配之部	**83,363,000.00**	**55,560,319.00**	**- 27,802,681.00**	**33.35**
民政處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4,559,000.00**	**2,324,002.00**	**- 2,234,998.00**	**49.02**
填補累積短絀	4,559,000.00	2,324,002.00	- 2,234,998.00	49.02
衛生局主管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7,918,000.00**	**8,072,000.00**	**154,000.00**	**1.94**
解繳縣庫淨額	7,918,000.00	8,072,000.00	154,000.00	1.94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70,886,000.00**	**45,164,317.00**	**- 25,721,683.00**	**36.29**
填補累積短絀	25,721,000.00	—	- 25,721,000.00	100.00
賸餘撥充基金數	45,165,000.00	45,164,317.00	- 683.00	0.00
未分配賸餘	**121,950,000.00**	**111,015,891.33**	**- 10,934,108.67**	**8.97**
民政處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3,018,000.00**	**7,281,398.00**	**4,263,398.00**	**141.27**
衛生局主管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42,611,000.00**	**43,776,548.33**	**1,165,548.33**	**2.74**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76,321,000.00**	**59,957,945.00**	**- 16,363,055.00**	**21.44**

拾捌、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短絀之部	**235,179,000.00**	**159,281,156.00**	**- 75,897,844.00**	**32.27**
民政處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4,559,000.00**	**2,324,002.00**	**- 2,234,998.00**	**49.02**
本期短絀	4,559,000.00	2,324,002.00	- 2,234,998.00	49.02
地政處主管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04,899,000.00**	**156,957,154.00**	**- 47,941,846.00**	**23.40**
本期短絀	56,189,000.00	31,156,287.00	- 25,032,713.00	44.55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48,710,000.00	125,800,867.00	- 22,909,133.00	15.41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5,721,000.00**	**—**	**- 25,721,000.00**	**100.00**
本期短絀	25,721,000.00	—	- 25,721,000.00	100.00
填補之部	**30,280,000.00**	**2,324,002.00**	**- 27,955,998.00**	**92.32**
民政處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4,559,000.00**	**2,324,002.00**	**- 2,234,998.00**	**49.02**
撥用賸餘	4,559,000.00	2,324,002.00	- 2,234,998.00	49.02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5,721,000.00**	**—**	**- 25,721,000.00**	**100.00**
撥用賸餘	25,721,000.00	—	- 25,721,000.00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204,899,000.00**	**156,957,154.00**	**- 47,941,846.00**	**23.40**
地政處主管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04,899,000.00**	**156,957,154.00**	**- 47,941,846.00**	**23.40**

註: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未分配賸餘 7,281,398 元,不含已撥用賸餘填補中埔鄉公所應填補短絀之待收數 3,203,088 元(民國 99、100 及 102 年度應收短絀填補 1,111,411 元、2,215,058 元、1,259,443 元、101 年度應付賸餘分配 3,151,332 元、本年度應收短絀填補 1,768,508 元)，尚待該公所同意分攤後列收。

拾玖、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019,760,493.33**	**100.00**	**1,046,058,181.71**	**100.00**	**- 26,297,688.38**	**2.51**
流動資產	904,986,192.33	88.74	930,508,276.71	88.95	- 25,522,084.38	2.74
現金	288,986,219.31	28.34	225,564,168.31	21.56	63,422,051.00	28.12
應收款項	12,341,369.00	1.21	36,560,775.00	3.50	- 24,219,406.00	66.24
存貨	3,558,604.02	0.35	3,383,333.40	0.32	175,270.62	5.18
預付款項	100,000.00	0.01	—	—	100,000.00	—
短期貸墊款	600,000,000.00	58.84	665,000,000.00	63.57	- 65,000,000.00	9.7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168,968.00	0.90	8,259,464.00	0.79	909,504.00	11.01
準備金	9,168,968.00	0.90	8,259,464.00	0.79	909,504.00	11.01
固定資產	105,598,633.00	10.36	107,285,241.00	10.26	- 1,686,608.00	1.57
土地	29,743,007.00	2.92	29,743,007.00	2.84	—	—
房屋及建築	33,749,201.00	3.31	34,772,806.00	3.32	- 1,023,605.00	2.94
機械及設備	4,134,646.00	0.41	4,569,001.00	0.44	- 434,355.00	9.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0,671.00	0.06	624,832.00	0.06	5,839.00	0.93
什項設備	37,341,108.00	3.66	37,575,595.00	3.59	- 234,487.00	0.62
其他資產	6,700.00	0.00	5,200.00	0.00	1,500.00	28.85
什項資產	6,700.00	0.00	5,200.00	0.00	1,500.00	28.85
合計	**1,019,760,493.33**	**100.00**	**1,046,058,181.71**	**100.00**	**- 26,297,688.38**	**2.51**
負債	**48,353,679.00**	**4.74**	**49,683,660.00**	**4.75**	**- 1,329,981.00**	**2.68**
流動負債	37,930,228.00	3.72	41,406,883.00	3.96	- 3,476,655.00	8.40
應付款項	37,930,228.00	3.72	41,406,883.00	3.96	- 3,476,655.00	8.40
其他負債	10,423,451.00	1.02	8,276,777.00	0.79	2,146,674.00	25.94
什項負債	10,423,451.00	1.02	8,276,777.00	0.79	2,146,674.00	25.94
淨值	**971,406,814.33**	**95.26**	**996,374,521.71**	**95.25**	**- 24,967,707.38**	**2.51**
基金	870,677,183.00	85.38	825,512,866.00	78.92	45,164,317.00	5.47
基金	870,677,183.00	85.38	825,512,866.00	78.92	45,164,317.00	5.47
公積	123,477,923.00	12.11	123,477,923.00	11.80	—	—
資本公積	123,477,923.00	12.11	123,477,923.00	11.80	—	—
累積餘絀(－)	- 45,941,262.67	- 4.51	24,190,761.71	2.31	- 70,132,024.38	—
累積賸餘(短絀－)	- 45,941,262.67	- 4.51	24,190,761.71	2.31	- 70,132,024.38	—
淨值其他項目	23,192,971.00	2.27	23,192,971.00	2.22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23,192,971.00	2.27	23,192,971.00	2.22	—	—
合計	**1,019,760,493.33**	**100.00**	**1,046,058,181.71**	**100.00**	**- 26,297,688.38**	**2.51**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為 2 元。
2.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貳拾、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8,380,084,000	7,764,901,882	－	7,764,901,882	- 615,182,118	7.34
基金用途	8,570,412,000	7,843,523,101	－	7,843,523,101	- 726,888,899	8.48
本期賸餘(短絀－)	**- 190,328,000**	**- 78,621,219**	**－**	**- 78,621,219**	**111,706,781**	**58.69**
期初基金餘額	**1,434,531,549**	**1,942,854,068**	**－**	**1,942,854,068**	**508,322,519**	**35.43**
期末基金餘額	**1,244,203,549**	**1,864,232,849**	**－**	**1,864,232,849**	**620,029,300**	**49.83**

註：本表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7,843,523,101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201,888,057 元、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之執行數 7,853,650 元。

貳拾壹、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7,764,901,882**	**7,843,523,101**	**- 78,621,219**	**1,942,854,068**	**1,864,232,849**
環境保護局主管	**599,986,307**	**547,781,479**	**52,204,828**	**1,083,905,954**	**1,136,110,782**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41,903,456	296,674,427	45,229,029	725,428,583	770,657,612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制(治)基金	161,553,602	205,918,583	- 44,364,981	192,154,437	147,789,456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96,529,249	45,188,469	51,340,780	166,322,934	217,663,714
社會局主管	**4,513,191**	**5,289,239**	**- 776,048**	**45,838,811**	**45,062,763**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513,191	5,289,239	- 776,048	45,838,811	45,062,763
縣政府主管	**7,160,402,384**	**7,290,452,383**	**- 130,049,999**	**813,109,303**	**683,059,304**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160,402,384	7,290,452,383	- 130,049,999	813,109,303	683,059,304

貳拾貳、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3,228,324,035**	**100.00**	**3,342,818,614**	**100.00**	**- 114,494,579**	**3.43**
流動資產	3,197,124,994	99.03	3,315,652,243	99.19	- 118,527,249	3.57
現金	2,952,653,134	91.46	3,099,796,436	92.73	- 147,143,302	4.75
短期投資	—	—	—	—	—	—
應收款項	76,609,728	2.37	63,887,886	1.91	12,721,842	19.91
預付款項	167,862,132	5.20	150,797,921	4.51	17,064,211	11.32
短期貸墊款	—	—	1,170,000	0.04	- 1,170,000	1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1,183,141	0.97	27,144,911	0.81	4,038,230	14.88
長期墊款	1,170,000	0.04	—	—	1,170,000	—
準備金	30,013,141	0.93	27,144,911	0.81	2,868,230	10.57
其他資產	15,900	0.00	21,460	0.00	- 5,560	25.91
什項資產	15,900	0.00	21,460	0.00	- 5,560	25.91
合計	**3,228,324,035**	**100.00**	**3,342,818,614**	**100.00**	**- 114,494,579**	**3.43**
負債	**1,364,091,186**	**42.25**	**1,399,964,546**	**41.88**	**- 35,873,360**	**2.56**
流動負債	952,663,840	29.51	994,942,078	29.76	- 42,278,238	4.25
應付款項	951,630,723	29.48	993,826,190	29.73	- 42,195,467	4.25
預收款項	1,033,117	0.03	1,115,888	0.03	- 82,771	7.42
其他負債	411,427,346	12.74	405,022,468	12.12	6,404,878	1.58
什項負債	411,427,346	12.74	405,022,468	12.12	6,404,878	1.58
基金餘額	**1,864,232,849**	**57.75**	**1,942,854,068**	**58.12**	**- 78,621,219**	**4.05**
基金餘額	1,864,232,849	57.75	1,942,854,068	58.12	- 78,621,219	4.05
基金餘額	1,864,232,849	57.75	1,942,854,068	58.12	- 78,621,219	4.05
合計	**3,228,324,035**	**100.00**	**3,342,818,614**	**100.00**	**- 114,494,579**	**3.43**

註：1.嘉義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各基金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為固定資產 16,612,786,196 元及無形資產 281,103 元。

2.本年度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36,897,120 元/年，係依「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書」規定，該府保證一年最低進廠焚化量，未來年度可能因未達保證量而支出之金額。

3.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15,864,463 元及 15,346,673 元。

貳拾參、嘉義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絀)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絀)
營業部分	**合計**	**－**	**－**	**5,624,805**	**－**	**－**	**5,624,805**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修正增列營業費用。	－	－	5,624,805	－	－	5,624,805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縣庫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帳列數尚無不合。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均為 301 億 6,903 萬餘元，收支相抵已無結存數，茲將其收支情形說明如次：

1.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94 億 1,466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164 億 3,28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9 億 8,182 萬餘元。

2.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暫收款、短期借款、各特別決算及借入款等，計收 15 億 9,812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 47 億 9,14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31 億 9,332 萬餘元。

3.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91 億 5,625 萬元，債務償還支出 89 億 4,475 萬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2 億 1,150 萬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無結存數。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收入與支出相等，上年度亦無結存轉入數，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縣庫結存數為零，經核與平衡表「縣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02 億 5,518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301 億 6,903 萬餘元相較，差異 8,61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 9 億 3,326 萬餘元，包括：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9 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193 萬餘元。

(3)增加各特別決算 9 億 2,123 萬餘元。

2.減項 10 億 1,941 萬餘元，包括：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 億 630 萬餘元。

(2)減少暫收款 4 億 2,290 萬餘元。

(3)減少短期借款 2 億 6,768 萬餘元。

(4)減少借入款 2 億 2,252 萬餘元。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8,615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87 億 7,145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301 億 6,903 萬餘元相較，差異 13 億 9,75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 19 億 5,857 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9 億 5,857 萬餘元。

(2)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000 元。

2.減項 5 億 6,099 萬餘元，包括：

(1)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5 億 4,425 萬餘元。

(2)減少墊付款 1,674 萬餘元。

3.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13 億 9,75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15 億 1,11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19 億 1,033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3 億 9,921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301 億 6,903 萬餘元，實支數 301 億 6,903 萬餘元，

收支相抵後無餘絀，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差異 3 億 9,921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158 億 4,917 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總決算不計列之支出 137 億 3,620 萬餘元。

(1)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8 億 819 萬餘元。

(2)縣庫支付各機關本年度押金 2,000 元。

(3)縣庫支付債務償還支出 89 億 4,475 萬元。

(4)沖轉上年度墊付款 1,674 萬餘元。

2.總決算已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1 億 714 萬餘元。

3.本室修正數 582 萬餘元。

(二)減項 162 億 4,838 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總決算不計列之收入 107 億 6,640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5 億 9,000 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9 萬餘元。

(3)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193 萬餘元。

(4)減少短期借款 2 億 6,768 萬餘元。

(5)減少暫收款 4 億 2,290 萬餘元。

(6)減少借入款 2 億 2,252 萬餘元。

(7)增加各特別決算 9 億 2,123 萬餘元。

(8)本年度債務之舉借收入 91 億 5,625 萬元。

2.總決算已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54 億 8,197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 億 9,921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 華 民 國

科目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加項			
		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各特別決算	小計
稅課收入	7,339,506,653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545,700	96,404	—	—	96,404
規費收入	153,316,667	—	—	—	—
信託管理收入	181,699	—	—	—	—
財產收入	88,362,970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072,000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612,913,820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1,289,000	—	—	—	—
其他收入	47,442,597	—	11,937,667	—	11,937,667
小計	**19,402,631,106**	**96,404**	**11,937,667**	**—**	**12,034,071**
以前年度收入	1,696,308,035	—	—	—	—
賒借收入	9,156,250,000	—	—	—	—
各特別決算	—	—	—	921,233,854	921,233,854
暫收款	—	—	—	—	—
短期借款	—	—	—	—	—
借入款	—	—	—	—	—
小計	**10,852,558,035**	**—**	**—**	**921,233,854**	**921,233,854**
收入合計	**30,255,189,141**	**96,404**	**11,937,667**	**921,233,854**	**933,267,925**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項					縣庫實收數
暫收款	短期借款	借入款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小計	
—	—	—	—	—	7,339,506,653
—	—	—	—	—	151,642,104
—	—	—	—	—	153,316,667
—	—	—	—	—	181,699
—	—	—	—	—	88,362,970
—	—	—	—	—	8,072,000
—	—	—	—	—	11,612,913,820
—	—	—	—	—	1,289,000
—	—	—	—	—	59,380,264
—	**—**	**—**	**—**	**—**	**19,414,665,177**
—	—	—	106,301,498	106,301,498	1,590,006,537
—	—	—	—	—	9,156,250,000
—	—	—	—	—	921,233,854
422,909,822	—	—	—	422,909,822	- 422,909,822
—	267,687,675	—	—	267,687,675	- 267,687,675
—	—	222,520,092	—	222,520,092	- 222,520,092
422,909,822	**267,687,675**	**222,520,092**	**106,301,498**	**1,019,419,087**	**10,754,372,802**
422,909,822	**267,687,675**	**222,520,092**	**106,301,498**	**1,019,419,087**	**30,169,037,979**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 華 民 國

科目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政權行使支出	177,338,556	—	—
行政支出	303,866,155	2,746,626	—
民政支出	1,057,643,560	58,307,862	—
財務支出	212,988,345	9,124,137	—
教育支出	6,095,964,499	32,326,929	—
文化支出	86,472,202	7,307,567	—
農業支出	439,114,699	452,725,250	—
工業支出	19,329,805	—	—
交通支出	407,909,969	179,115,964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08,172,992	56,030,766	—
社會保險支出	95,835,148	30,760,938	—
社會救助支出	86,471,804	26,920,408	—
福利服務支出	1,476,477,777	756,436,186	—
國民就業支出	7,901,158	255,000	—
醫療保健支出	416,199,084	—	—
環境保護支出	86,513,025	12,721,463	2,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309,252,612	—	—
警政支出	1,772,487,633	15,615,230	—
債務付息支出	184,356,895	50,151,700	—
專案補助支出	21,421,000	—	—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104,250,000	—	—
其他支出	161,317,708	11,006,668	—
小計	**14,731,284,626**	**1,701,552,694**	**2,000**
以前年度支出	5,095,420,277	257,024,749	—
債務還本	8,944,750,000	—	—
墊付款	—	—	—
小計	**14,040,170,277**	**257,024,749**	**—**
支出合計	**28,771,454,903**	**1,958,577,443**	**2,000**

註：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縣庫向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調借餘額分別為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支數
小計	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墊付款	小計		
—	—	—	—	177,338,556	
2,746,626	—	—	—	306,612,781	
58,307,862	—	—	—	1,115,951,422	
9,124,137	—	—	—	222,112,482	
32,326,929	—	—	—	6,128,291,428	
7,307,567	—	—	—	93,779,769	
452,725,250	—	—	—	891,839,949	
—	—	—	—	19,329,805	
179,115,964	—	—	—	587,025,933	
56,030,766	—	—	—	264,203,758	
30,760,938	—	—	—	126,596,086	
26,920,408	—	—	—	113,392,212	
756,436,186	—	—	—	2,232,913,963	
255,000	—	—	—	8,156,158	
—	—	—	—	416,199,084	
12,723,463	—	—	—	99,236,488	
—	—	—	—	1,309,252,612	
15,615,230	—	—	—	1,788,102,863	
50,151,700	—	—	—	234,508,595	
—	—	—	—	21,421,000	
—	—	—	—	104,250,000	
11,006,668	—	—	—	172,324,376	
1,701,554,694	**—**	**—**	**—**	**16,432,839,320**	
257,024,749	544,251,401	—	544,251,401	4,808,193,625	
—	—	—	—	8,944,750,000	
—	—	16,744,966	16,744,966	- 16,744,966	
257,024,749	**544,251,401**	**16,744,966**	**560,996,367**	**13,736,198,659**	
1,958,579,443	**544,251,401**	**16,744,966**	**560,996,367**	**30,169,037,979**	

7 億 3,976 萬 9,935 元及 6 億元，合計 13 億 3,976 萬 9,935 元。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乙、加項			**15,849,172,698**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總決算不計列之支出		**13,736,200,659**	
(一)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808,193,625		
(二)縣庫支付各機關本年度押金	2,000		
(三)債務之償還	8,944,750,000		
(四)沖轉墊付款	－ 16,744,966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107,146,592**	
三、審計機關修正數		**5,825,447**	
丙、減項			**16,248,385,364**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總決算不計列之收入		**10,766,406,873**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590,006,537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96,404		
(三)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1,937,667		
(四)短期借款減少	－ 267,687,675		
(五)暫收款減少	－ 422,909,822		
(六)借入款減少	－ 222,520,092		
(七)各特別決算增加	921,233,854		
(八)債務之舉借	9,156,25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5,481,978,491**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399,212,666**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一)平衡表科目增減變化及決算審核結果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66 億 2,021 萬餘元，負債 260 億 8,072 萬餘元，短絀94億6,050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嘉義縣政府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1.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押金、預付費用、保管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賒借收入及應收剔除經費，合計 166 億 2,02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77 億 3,580 萬餘元減少 11 億 1,558 萬餘元，茲擇要分析如次：

(1)「各機關結存」科目 22 億 34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145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代辦補助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2)「預付費用」科目 21 億 81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4 億 700 萬餘元，主要係撥付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經費、預付各項災害復建工程、重陽節敬老禮金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費等，尚未檢據核銷所致。

(3)「應收歲入款」科目 65 億 2,46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9,033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及各項災害復建補助經費，中央尚未核撥所致。

(4)「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47 億 4,41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6 億 9,622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Ⅰ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及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保留土地售價收入，部分於本年度實現所致。

2.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短期借款、借入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債務還本數，合計 260 億 8,07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290 億 1,031 萬餘元減少 29 億 2,958 萬餘元，茲擇要分析如次：

(1)「暫收款」科目 7,458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 億 2,21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先行於上年度撥付潭美及康芮風災公共設施復建經費等，本年度納列歲入所致。

(2)「代辦經費」科目 12 億 1,097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5,740 萬餘元，係代辦中央補助計畫尚未執行完竣所致。

(3)「短期借款」科目 55 億 5,37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6,768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縣庫資金需求，減少借款所致。

(4)「借入款」科目 13 億 3,97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2,252 萬餘元，係配合縣庫資金調度及特定用途專戶經費運作狀況，清償調借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資金所致。

(5)「應付歲出款」科目 44 億 95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3,837 萬餘元，主要係持續規劃爭取阿里山觀光大道計畫經費，及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預決盈餘撥充平均地權基金尚待執行，預借重陽節敬老禮金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費等尚未檢據核銷所致。

(6)「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106 億 4,578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1 億 2,849 萬餘元，主要係清償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所遺部分債務。

(7)「應付債務還本數」科目 14 億 8,14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1 億 3,436 萬餘元，係清償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Ⅰ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所遺部分債務。

3.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94 億 6,05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 112 億 7,450 萬餘元減少短絀 18 億 1,400 萬餘元，主要係註銷以前年度保留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結餘款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嘉義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6,620,217,932.00**	**100.00**	**17,735,805,207.00**	**100.00**	**- 1,115,587,275.00**	**6.29**
各機關結存	2,203,493,853.00	13.26	2,102,040,345.00	11.85	101,453,508.00	4.83
押金	111,300.00	0.00	107,300.00	0.00	4,000.00	3.73
預付費用	2,108,140,531.00	12.68	701,137,053.00	3.95	1,407,003,478.00	200.67
保管有價證券	248,437,007.00	1.49	297,162,717.00	1.68	- 48,725,710.00	16.40
暫付款	—	—	52,681,838.00	0.30	- 52,681,838.00	100.00
墊付款	—	—	16,744,966.00	0.09	- 16,744,966.00	100.00
應收歲入款	6,524,630,593.00	39.26	6,334,298,835.00	35.71	190,331,758.00	3.00
應收歲入保留款	4,744,166,344.00	28.54	7,440,393,849.00	41.95	- 2,696,227,505.00	36.24
應收賒借收入	789,794,706.00	4.75	789,794,706.00	4.45	—	—
應收剔除經費	1,443,598.00	0.01	1,443,598.00	0.01	—	—
負債	**26,080,726,080.94**	**156.92**	**29,010,314,479.94**	**163.57**	**- 2,929,588,399.00**	**10.10**
暫收款	74,588,695.00	0.45	496,702,521.00	2.80	- 422,113,826.00	84.98
代收款	280,313,486.00	1.69	276,790,652.00	1.56	3,522,834.00	1.27
代辦經費	1,210,978,594.00	7.29	953,569,319.00	5.38	257,409,275.00	26.99
保管款	836,191,570.00	5.03	924,425,694.00	5.21	- 88,234,124.00	9.54
短期借款	5,553,700,974.94	33.42	5,821,388,649.94	32.82	- 267,687,675.00	4.60
借入款	1,339,769,935.00	8.06	1,562,290,027.00	8.81	- 222,520,092.00	14.24
預領經費	—	—	16,744,966.00	0.09	- 16,744,966.00	100.00
應付歲出款	4,409,505,331.00	26.53	4,271,134,252.00	24.08	138,371,079.00	3.24
應付歲出保留款	10,645,781,745.00	64.05	11,774,278,932.00	66.39	- 1,128,497,187.00	9.5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48,437,007.00	1.49	297,162,717.00	1.68	- 48,725,710.00	16.40
應付債務還本數	1,481,458,743.00	8.91	2,615,826,750.00	14.75	- 1,134,368,007.00	43.37
餘絀	**- 9,460,508,148.94**	**- 56.92**	**- 11,274,509,272.94**	**- 63.57**	**1,814,001,124.00**	**16.09**
歲計餘絀	- 193,538,113.00	- 1.16	1,433,518,371.00	8.08	- 1,627,056,484.00	—
累計餘絀	- 9,266,970,035.94	- 55.76	- 12,708,027,643.94	- 71.65	3,441,057,608.00	27.08
負債及餘絀合計	**16,620,217,932.00**	**100.00**	**17,735,805,207.00**	**100.00**	**- 1,115,587,275.00**	**6.29**

註：依嘉義縣本年度總決算平衡表備註，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科目金額為 3,303 萬 2,970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為 3 萬 7,116 元。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數 134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448 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2,439 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643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165 億 9,716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60 億 6,980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94 億 7,264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影響資產負債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嘉 義 縣 總 決 算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借方金額 小計	借方金額 合計	貸方科目	貸方金額 小計	貸方金額 合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暫收款	74,588,695.00	
各機關結存	2,203,493,853.00		代收款	280,313,486.00	
			代辦經費	1,210,978,594.00	
押金	111,300.00		保管款	836,191,570.00	
			短期借款	5,553,700,974.94	
預付費用	2,108,140,531.00		借入款	1,339,769,935.00	
			應付歲出款	4,409,505,331.00	
保管有價證券	248,437,007.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0,645,781,745.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48,437,007.00	
應收歲入款	6,524,630,593.00		應付債務還本數	1,481,458,743.00	
			原列負債總額		**26,080,726,080.94**
應收歲入保留款	4,744,166,344.0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0,919,737.00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10,919,737.00	
應收賒借收入	789,794,706.00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4,483,233.00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6,436,504.00	
應收剔除經費	1,443,598.00		**調整後負債總額**		**26,069,806,343.94**
原列資產總額		**16,620,217,932.00**	**餘絀部分**		
			歲計餘絀	-193,538,113.00	
			累計餘絀	-9,266,970,035.9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3,054,243.00	**原列餘絀總額**		**-9,460,508,148.9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2,134,506.00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23,054,243.00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5,825,447.0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1,342,214.0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1,342,214.00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4,483,233.0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17,959,953.00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24,396,457.00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24,396,457.00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6,436,504.00	
			調整後餘絀總額		**-9,472,642,654.94**
調整後資產總額		**16,597,163,689.00**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16,597,163,689.00**

(二)舉借債務餘額

截至本年度止，嘉義縣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56 億 6,812 萬餘元〔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5 條(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規定計列，指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加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5 億 5,370 萬餘元，合計 212 億 2,182 萬餘元。

(三)潛藏負債及調借款等款項

依據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總說明所列，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及調借款為 774 億 9,721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

1.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含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為 11 億 9,699 萬餘元。

2.依據各權責機關(銓敘部及教育部)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銓敘部以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教育部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未來需由嘉義縣政府負擔之舊制(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經費 189 億 1,255 萬餘元及教育人員退休經費 560 億 4,790 萬餘元。

3.依據嘉義縣總決算平衡表內借入款科目所列，向非營業特種基金調借資金 13 億 3,976 萬餘元〔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 億元、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 億 3,976 萬餘元(實施集中支付)〕。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

依據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嘉義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內列有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計有 1 項，係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所列依「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書」規定，保證一年最低進廠焚化量，未來年度可能因未達保證量而支出之金額 36,897,120 元/年。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3 部分，其中營業基金 1 單位,非營業特種基金 2 單位,投資其他政府公有事業 2 單位,投資金額共計 27 億 5,913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27 億 1,367 萬餘元增加 4,546 萬元，約 1.68%。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營業基金 1 單位，係投資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金額 6 億 2,85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5 億 8,357 萬餘元增加 4,496 萬元，係嘉義縣政府補助更新公車計畫，增撥基金。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非營業特種基金 2 單位，包括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及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投資金額合計 8 億 2,551 萬餘元，茲分別說明如次：

1.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本年度投資金額 838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相同。

2.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投資金額 8 億 1,712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相同。

(三)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其他投資 2 單位，包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合計 13 億 508 萬餘元，茲分別說明如次：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投資金額 13 億 458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相同。

2.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投資金額 50 萬元，係本年度投資高雄市捷運公司籌組「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出資 50 萬元，取得 5 萬股股權。

茲將嘉義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資本數額彙編目錄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基金）名稱	嘉義縣政府資本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增減數
合計	**2,759,138,134**	**2,713,678,134**	**45,460,000**
營業基金部分	**628,539,268**	**583,579,268**	**44,960,000**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628,539,268	583,579,268	44,960,000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825,512,866**	**825,512,866**	**－**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8,386,989	8,386,989	－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17,125,877	817,125,877	－
其他投資部分	**1,305,086,000**	**1,304,586,000**	**500,0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304,586,000	1,304,586,000	－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472億4,298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2,705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2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3部分。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財產類別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產價值				比較增減	
	本年度	%	上年度	%	價值	%
總計	**47,242,982**	**100.00**	**45,364,198**	**100.00**	**1,878,784**	**4.14**
一、公用財產	**42,613,750**	**90.20**	**40,641,936**	**89.59**	**1,971,814**	**4.85**
(一)公務用財產	24,455,539	51.77	23,686,679	52.21	768,859	3.25
(二)公共用財產	17,896,301	37.88	16,728,602	36.88	1,167,699	6.98
(三)事業用財產	261,909	0.55	226,654	0.50	35,255	15.55
二、非公用財產	**4,629,232**	**9.80**	**4,722,262**	**10.41**	**- 93,029**	**1.97**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一)公用財產

1.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44 億 5,55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2,705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51.7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236億8,667萬餘元增加7億6,885萬餘元，約3.25%，主要係永慶高中及國民中小學新建教學大樓、宿舍所致。

2.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78 億 9,63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37.8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167億2,860萬餘元增加11億6,769萬餘元，約6.98%，主要係經濟發展處購置23筆馬稠後工業區水作地及141筆大林工業區與馬稠後工業區公園等所致。

3.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億 6,19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0.55%，較上年度決算列數2億2,665萬餘元增加3,525萬餘元，約15.55%，主要係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公車汰舊換新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46 億 2,92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8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7 億 2,226 萬餘元減少 9,302 萬餘元，約 1.97%，主要係標售 20 筆非公用土地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積極清查公有房地被占用案件，降低被占用筆數並追收使用補償金，惟非公用房地被占用及閒置控管仍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嘉義縣政府積極清查公有房地被占用案件，本年度已清理 6 件，並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 70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該府列管被占用土地 378 筆，面積 132,396.85 平方公尺；閒置土地 76 筆，面積 37,128.76 平方公尺；應收未收補償金 348 萬餘元。經查公有房地管理情形，核有：(1)未依風險評估係數擬定年度公有財產定期檢核計畫，持有非公用被占用與閒置土地筆數較多之經管單位近 3 年度均未檢核，財產檢核作業未盡周延；(2)解除占用之非公用土地未納入閒置土地清冊列管；(3)經判決確定應強制執行拆屋還地案件遲未執行；(4)非公用閒置土地被非法占用，未積極採取相關處置措施；(5)已屆繳納期限仍未收取之應收補償金，亟待極催收清理；(6)已勝訴判決之被占用列管案件，亟待積極清理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已著手研擬修正縣有財產管理清點考核要點，並將經管閒置財物較多之業務單位列為優先考核機關單位；(2)將納入閒置土地清冊列管，並列入財產處分計畫；(3)聲請強制執行拆除遭占用房地之地上物及清償積欠之使用補償金，並訴請將土地返還該府；(4)已列入 104 年度財產處分計畫；(5)已委請律師併同積欠之使用補償金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6)已依規定向債務人催收使用補償金。

2.建置公有房地管理資訊系統逐步提升管理績效，惟未具有控管及預警功能，亟待研謀改善。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經管公有土地僅地政處及財政稅務局自行建置資訊系統管理，惟該系統功能不足，無法提供彙總、篩選分析或到期提示等項，該府為便利列管彙整各機關單位經管公有房地使用管理情形，經運用電腦軟體建置公有房地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表，供各機關單位登錄經管土地之座落地號、開徵年度及期別等相關資料，俾利掌握房地使用情況並控管收入繳納情形。惟查該系統僅簡易統計試算表，用以統計開單應繳件數、金額，實際繳納件數、金額，尚未收繳件數、金額等相關資訊，未具有屆期應催收、占用人騰空返還期限屆期應催辦等預警

功能，亟待研謀建置完備之公有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供所屬機關使用，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請系統業者於土地租占用系統登入頁面增設屆期應催收及已逾期未銷號等警示功能。

3.指定專責單位經管典藏太空器材展示品，惟經管列帳未臻周全，亟待督促改進。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公用財產－公務用財產－交通及運輸設備」帳列價值3億3,890萬餘元，占全縣公務用財產17億2,759萬餘元之19.62%；又據該府列管所轄各國中(小)、高中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所列，水上鄉北回國小經管泰坦二號火箭(圖1)等24件交通運輸及設備，帳列價值2億454萬餘元，約占60.36%，主要係經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查署捐贈該府縣立北回歸線太陽館典藏之太空器材展示品。該批太空器材經管情形，核有：(1)鑑定專家評定具稀有、珍貴性月球岩石未單獨列帳控管，僅併同其他太空科技展品登帳，宜依規定審認是否屬珍貴動產，俾使稀有物品之保存與維護更臻妥適；(2)經管單位對太空科技產品逕以乙批列帳，未採1物1卡原則，不利財產經管；(3)部分財產未依規定辦理盤點，且有不堪使用之捐贈品仍列一般財產帳，未辦理報廢除帳，經函請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已單獨列帳控管並請管理機關認定其是否具有珍貴保存價值，另積極於太陽館安排展覽；(2)依規定更正以1物1卡原則方式列帳，以利財物控管；(3)已請管理單位確實盤點捐贈品，若確實無法使用，將依規定辦理報廢並除帳。



圖片來源：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提供。

圖1 泰坦二號火箭照片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被占用尚未追收使用補償金之土地筆數及面積，經積極清查已逐年下降，惟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則逐年遞增，仍待積極催收清理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通知檢討改善。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報民國94至103年度決算日止，計有64筆債務，累計借款數267億5,450萬元，累計償還數110億8,637萬餘元，未償債務餘額156億6,812

萬餘元〔不含自償性債務 56 億 7,995 萬餘元(含保留數 25 億 4,829 萬餘元)〕，借款用途主要為支應各項縣政施作；較上年度決算日之未償債務餘額 154 億 4,662 萬餘元，增加 2 億 2,150 萬元，約 1.43%；本年度未償債務餘額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44.96%〔依財政部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公告之 93 至 103 年度各級政府債務負擔表所載之債務比率，其計算公式之分子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分母係以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本年度歲出預算數加計「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以下同；另依財政部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以台財庫字第 10403693120 號函略以：有關計算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其分母加計「以前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歲出保留數(決算數及審定數)」之統計範圍，均應扣除減免及註銷數，則以決算數及審定數計算之債務比率分別為 48.16%及 48.17%〕，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43.65%，增加 1.31 個百分點。茲將查核結果重要意見摘列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略為下降，惟尚未建置公共債務舉借應以調節資本支出為目的之適當管控機制，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嘉義縣政府近 5 年來(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向金融機構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數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數，分別介於 193 億 7,033 萬餘元至 212 億 6,801 萬餘元間(表 1)。其中民國 99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最低，迄民國 102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均呈成長趨勢，至本年度止未償餘額雖較民國 102 年度略為下降，惟仍高達 212 億 2,182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度 193 億 7,033 萬餘元，增加 18 億 5,149 萬餘元，增幅為 9.56%；復依公共債務法(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下同)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各級政府舉借公共債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以調節資本支出為目的。」惟該府尚未建置公共債務舉借應以調節資本支出為目的之適當管控機制，仍待檢討研謀改善，並排定施政優先順序，俾善用公共債務法修正後增加舉借之額度，發展嘉義縣產業、農業、文化觀化，逐步落實「嘉義新時代」之施政願景，經函請檢討改進。

表 1　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99	13,583,083	31.80	5,787,249	19.29	19,370,333
100	14,283,016	37.10	5,614,485	23.80	19,897,502
101	14,956,800	41.05	5,745,276	24.38	20,702,076
102	15,446,625	43.65	5,821,388	23.82	21,268,013
103	15,668,125	44.96	5,553,700	23.08	21,221,825

註：1.債務比率計算公式之分子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分母係以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本年度歲出預算數加計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總決算及財政部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公告之 93 至 103 年度各級政府債務負擔表。

據復：近年來政府職能不斷擴張，財政負擔逐年加重，導致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已管控債務比率在公共債務法規範債限內，並將管控舉借之新增債務用以調節資本支出，以符公共債務法規定。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尚未逾法定債限，惟加計積欠及調借資金款項，債務負擔仍極為沉重，亟待研謀善策，以維財政健全。

依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4項規定：「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五。」、及同法第5條第10項規定：「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截至本年度止，該府舉借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56億6,812萬餘元，債務比率44.96%，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55億5,370萬餘元，債務比率23.08%，雖尚未逾上揭規定舉債限額比率50%及30%，惟尚有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積欠臺灣銀行應負擔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11億9,699萬餘元，及向非營業特種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6億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7億3,976萬餘元)調借款項，合計25億3,676萬餘元(表2)，公共債務雖未逾法定債限比率，惟加計積欠及調借資金等款項後之實質債務龐鉅，債務負擔極為沉重，亟待秉持量入為出原則研謀善策，以維財政之健全，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努力適度管控公共債務，以期財政穩健。

表2　民國103年度積欠及調借各項資金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積欠及調借金額
合　　計	**2,536,760**
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196,990
調借平均地權基金專戶資金	600,000
調借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資金(納入集中支付)	739,769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總決算。

(三)為因應歲入預算不足以支應歲出預算所需之資金，已採行增加自有財源之實施策略，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未能有效抑制債務成長，資金調度日趨困難且仰賴舉借新債償還舊債，財政窘困益顯沉重，亟待妥謀善策改善。

近5年度(民國99至103年度)該府均需舉借新債以償還到期債務，其金額由民國99年度之64億5,271萬餘元，增加至民國101年度81億7,571萬餘元，雖於民國102年度減少為75

億5,892萬餘元，略為改善，惟本年度復攀升至89億3,475萬元(依嘉義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所列合約償還日期分析)。又本年度經常支出用以支付債務利息1億7,258萬餘元(屬非自償性公共債務利息)為近5年來最高(表3)，連同債務還本支出89億4,475萬元，兩者合計高達91億1,733萬餘元，占本年度支出總額308億5,508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219億1,033萬餘元加計債務償還數89億4,475萬元)之29.55%。每100元支出即約有30元用於償還債務本息，比率極高。該府仰賴舉借新債償還舊債，財政狀況吃緊，縣庫調度壓力沉重；又該府為因應歲入預算不足以支應歲出預算所需之資金，雖採行增加自有財源之實施策略，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未能有效抑制債務成長，財政窘困益顯沉重，亟待研謀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財政之健全，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因資金短絀，財政艱難，爰須以舉新還舊方式因應資金調度，當積極運用財務管理策略，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辦理強制還本。

表3　　民國99至103年度債務舉債清償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債務償還	債務舉借			債務利息
		合計	舉新還舊	新增借款	
99	6,452,718	7,151,750	6,452,718	699,031	107,968
100	7,264,666	7,964,600	7,264,666	699,933	138,635
101	8,175,716	8,849,500	8,175,716	673,783	165,075
102	7,558,925	8,048,750	7,558,925	489,825	169,398
103	8,934,750	9,156,250	8,934,750	221,500	172,585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總決算。

(四)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已呈逐年遞減之勢，惟對於自償性債務之償還能力，尚未建立審議評核機制，有待檢討妥處。

依財政部民國91年10月25日臺財庫字第0910352061號函示有關財政部研商自償性公共債務認定標準會議紀錄(四)討論事項四決議略以：為確保自償性債務之達成，各主管機關宜否定期檢討並評估其自償能力，請各基金主管機關定期檢討並評估其自償能力，並於每年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時，隨預算書送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經查該府函報財政部之「公共債務表」係將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Ⅰ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及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所舉借之債務全數認列為自償性債務；復查各該特別決算係以區段徵收、或一

表4 民國99至103年度各特別決算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	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Ⅰ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	合計
99	1,200,000	2,312,500	3,570,000	**7,082,500**
100	1,200,000	2,262,500	3,440,000	**6,902,500**
101	1,100,000	2,200,000	3,140,000	**6,440,000**
102	1,100,000	1,900,000	1,826,032	**4,826,032**
103	600,000	1,800,000	691,664	**3,091,664**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總決算。

般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後，進行開發出售，並先以貸款支應開發費用，嗣後以出售開發土地償還貸款方式辦理，近5年度(民國99至103年度)各該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自民國99年度之70億8,250萬元，逐年遞減至本年度之30億9,166萬餘元(表4)，減幅已達56.35%，惟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近5年來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僅減少22.16%，該府迄未依上揭決議事項對於各該特別決算之舉債案建立審議評核機制，定期檢討評估其自償能力，以確保自償性債務之達成，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Ⅰ區開發計畫均以開發成本為基礎計算各用地之出(標)售價格，截至民國104年2月28日尚未償還金額為6億931萬餘元，刻正積極辦理相關產業用地及社區用地未出售部分之出(標)售作業，以期完全達成自償率；將積極辦理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土地標售事宜，以符財務自償性；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區因附近有大埔美工業區陸續開發中，及民雄交流道開通之利多消息，將使本區土地價格上漲，近期將辦理地價查估作業，並積極辦理土地標售事宜，以達財務自償性。

(五)債務付息未衡酌實際情形妥適編列，影響資源配置，有待檢討改善。

依民國10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16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審編本年度計畫及歲出概算時，應以計畫之可行性及其目標效益為衡量標準，不以上年度預算數額為依據……其他經常支出，如債務付息，均按規定或實際需要編列。經查該府近3年度(民國101至103年度)編列「債務付息支出」科目預算分別為4億592萬餘元、4億8,800萬元及4億8,800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2億2,451萬餘元、2億3,597萬餘元及2億3,450萬餘元，約占預算數之55.31%、48.36%及48.06%，決算數均未達預算數6成(表5)，惟該府未衡酌以往實際支付利息費用情形，仍以上年度預算數額為編列預算之依據，致歷年債務付息支出執行結果呈現鉅額賸餘，影響政府資源配置，宜衡酌實際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以避免排擠其他政事支出，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注意檢討並覈實估列債務付息支出，以避免排擠其他政事支出。

表5 民國101至103年度債務付息支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101	405,926	224,514	55.31	181,411	44.69
102	488,000	235,976	48.36	252,023	51.64
103	488,000	234,508	48.06	253,491	51.94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總決算。

茲將本年度應付債款之用途、借貸及償還情形列表如次：

債 款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103

年度	承貸銀行	用途	合約期間		訂借總額
			訂借日期	清償日期	
	合計				**27,054,500,000**
	94年度小計				**1,000,000,000**
9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原中國農民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4.09.05	95.09~104.09	1,000,000,000
	101年度小計				**8,849,500,000**
101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1.03	103.01.03	300,000,000
101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1.03	103.01.03	300,000,000
101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1.06	102.01~103.01	200,000,000
1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2.13	103.02.13	93,750,000
101	全國農業金庫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2.26	103.02.26	1,460,000,000
101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3.22	103.03.22	1,520,000,000
101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4.13	102.04~103.04	370,500,000
101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6.01	103.06.01	400,000,000
101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8.10	102.08~103.08	518,750,000
101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8.24	103.08.24	75,000,000
10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9.21	103.09.21	150,000,000
101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0.05	103.10.05	150,000,000
101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0.15	103.10.15	250,000,000
10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1.09	102.11~103.11	843,000,000
101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1.09	102.11~103.11	406,250,000
101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1.16	102.11~103.11	375,000,000
101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1.16	102.11~103.11	312,500,000
101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1.20	103.11.20	125,000,000
10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1.23	102.11~103.11	506,000,000
101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2.07	102.12~103.12	233,750,000
101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2.14	103.12.14	72,500,000
101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2.22	102.12~103.12	187,500,000
	102年度小計				**8,048,750,000**
102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01.04	103.01~104.01	300,000,000
102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01.24	104.01.24	500,000,000
102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03.29	104.03.29	500,000,000
102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04.12	103.04~104.04	308,750,000
102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08.09	103.08~104.08	560,000,000
102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08.26	104.08.26	75,000,000
102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09.09	104.09.09	2,000,000,000
102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09.13	104.09.13	200,000,000

一 長 期 部 分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借款數		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借入數(1)	本年度償還數		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償還數(2)	未償餘額 (3)=(1)-(2)	利息償付總額	備註
實現數	保留數		實現數	保留數				
9,156,250,000	**—**	**26,754,500,000**	**8,934,750,000**	**—**	**11,086,375,000**	**15,668,125,000**	**172,585,500**	
—	**—**	**700,000,000**	**—**	**—**	**175,000,000**	**525,000,000**	**5,512,500**	
—	—	700,000,000	—	—	175,000,000	525,000,000	5,512,500	
—	—	**8,849,500,000**	**6,872,875,000**	**—**	**8,849,500,000**	**—**	**53,690,647**	
—	—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1,665,000	
—	—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1,665,000	
—	—	200,000,000	100,000,000	—	200,000,000	—	555,000	
—	—	93,750,000	93,750,000	—	93,750,000	—	524,978	
—	—	1,460,000,000	1,460,000,000	—	1,460,000,000	—	10,230,400	
—	—	1,520,000,000	1,520,000,000	—	1,520,000,000	—	8,278,066	
—	—	370,500,000	185,250,000	—	370,500,000	—	1,008,893	
—	—	400,000,000	400,000,000	—	400,000,000	—	2,202,767	
—	—	518,750,000	259,375,000	—	518,750,000	—	2,785,495	
—	—	75,000,000	75,000,000	—	75,000,000	—	671,702	
—	—	150,000,000	150,000,000	—	150,000,000	—	1,658,538	
—	—	150,000,000	150,000,000	—	150,000,000	—	1,653,976	
—	—	250,000,000	250,000,000	—	250,000,000	—	2,749,980	
—	—	843,000,000	421,500,000	—	843,000,000	—	4,678,650	
—	—	406,250,000	203,125,000	—	406,250,000	—	2,234,364	
—	—	375,000,000	187,500,000	—	375,000,000	—	2,092,500	
—	—	312,500,000	156,250,000	—	312,500,000	—	1,718,736	
—	—	125,000,000	125,000,000	—	125,000,000	—	1,374,996	
—	—	506,000,000	253,000,000	—	506,000,000	—	2,808,300	
—	—	233,750,000	116,875,000	—	233,750,000	—	1,297,312	
—	—	72,500,000	72,500,000	—	72,500,000	—	804,750	
—	—	187,500,000	93,750,000	—	187,500,000	—	1,031,244	
—	**—**	**8,048,750,000**	**2,061,875,000**	**—**	**2,061,875,000**	**5,986,875,000**	**86,190,418**	
—	—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3,308,847	
—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5,550,000	
—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5,550,000	
—	—	308,750,000	154,375,000	—	154,375,000	154,375,000	2,542,603	
—	—	560,000,000	280,000,000	—	280,000,000	280,000,000	6,031,742	
—	—	75,000,000	—	—	—	75,000,000	810,000	
—	—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21,600,000	
—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2,160,000	

債 款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103

年度	承 貸 銀 行	用 途	合約期間		訂借總額
			訂借日期	清償日期	
10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09.23	104.09.23	150,000,000
102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10.01	104.10.01	250,000,000
102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11.08	103.11~104.11	359,375,000
10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11.08	103.11~104.11	700,000,000
102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11.15	103.11~104.11	281,250,000
102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11.15	104.11.15	300,000,000
102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11.15	103.11~104.11	312,500,000
102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11.20	104.11.20	250,000,000
10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11.22	103.11~104.11	420,000,000
102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12.09	103.12~104.12	300,625,000
102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12.20	103.12~104.12	281,250,000
	103 年度小計				**9,156,250,000**
103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3.01.03	105.01.03	600,000,000
103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3.01.06	104.01~105.01	250,000,000
10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3.02.13	105.02.13	93,750,000
103	全國農業金庫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3.02.26	105.02.26	1,460,000,000
103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3.03.21	105.03.21	1,520,000,000
103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3.04.11	104.04~105.04	330,000,000
103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3.05.30	105.05.30	400,000,000
103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3.08.08	104.08~105.08	500,000,000
103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3.09.17	105.09.17	230,000,000
10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3.09.19	105.09.19	150,000,000
103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3.10.03	105.10.03	150,000,000
103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3.10.15	104.10~105.10	250,000,000
10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3.11.07	104.11~105.11	770,000,000
103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3.11.07	104.11~105.11	360,000,000
103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3.11.14	104.11~105.11	340,000,000
103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3.11.14	104.11~105.11	400,000,000
103	台北富邦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3.11.17	105.11.17	220,000,000
10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3.11.21	104.11~105.11	460,000,000
103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3.12.05	104.12~105.12	250,000,000
103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3.12.12	104.12~105.12	72,500,000
103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3.12.19	104.12~105.12	200,000,000
103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3.12.31	104.12~105.12	150,000,000

註：本表未包括民國 87 年間向臺灣銀行借款辦理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遷校第一期徵收校地經費之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一 長 期 部 分(續)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借款數		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借入數(1)	本年度償還數		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償還數(2)	未償餘額 (3)=(1)-(2)	利息償付總額	備註
實現數	保留數		實現數	保留數				
—	—	150,000,000	—	—	—	150,000,000	1,620,000	
—	—	250,000,000	—	—	—	250,000,000	2,675,000	
—	—	359,375,000	179,687,500	—	179,687,500	179,687,500	3,845,280	
—	—	700,000,000	350,000,000	—	350,000,000	350,000,000	7,490,000	
—	—	281,250,000	140,625,000	—	140,625,000	140,625,000	3,009,348	
—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3,210,000	
—	—	312,500,000	156,250,000	—	156,250,000	156,250,000	3,375,000	
—	—	250,000,000	—	—	—	250,000,000	2,662,500	
—	—	420,000,000	210,000,000	—	210,000,000	210,000,000	4,494,000	
—	—	300,625,000	150,312,500	—	150,312,500	150,312,500	3,246,750	
—	—	281,250,000	140,625,000	—	140,625,000	140,625,000	3,009,348	
9,156,250,000	**—**	**9,156,250,000**	**—**	**—**	**—**	**9,156,250,000**	**27,191,935**	
600,000,000	—	600,000,000	—	—	—	600,000,000	3,210,000	
250,000,000	—	250,000,000	—	—	—	250,000,000	1,331,250	
93,750,000	—	93,750,000	—	—	—	93,750,000	474,435	
1,460,000,000	—	1,460,000,000	—	—	—	1,460,000,000	10,147,000	
1,520,000,000	—	1,520,000,000	—	—	—	1,520,000,000	8,132,000	
330,000,000	—	330,000,000	—	—	—	330,000,000	1,757,250	
400,000,000	—	400,000,000	—	—	—	400,000,000	2,14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230,000,000	—	230,000,000	—	—	—	230,00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	150,00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	150,000,000	—	
250,000,000	—	250,000,000	—	—	—	250,000,000	—	
770,000,000	—	770,000,000	—	—	—	770,000,000	—	
360,000,000	—	360,000,000	—	—	—	360,000,000	—	
340,000,000	—	340,000,000	—	—	—	340,000,000	—	
400,000,000	—	400,000,000	—	—	—	400,000,000	—	
220,000,000	—	220,000,000	—	—	—	220,000,000	—	
460,000,000	—	460,000,000	—	—	—	460,000,000	—	
250,000,000	—	250,000,000	—	—	—	250,000,000	—	
72,500,000	—	72,500,000	—	—	—	72,5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	150,000,000	—	

40,000,000 元，該筆借款係以該校向嘉義縣政府租用體育場館之租金償還債務及繳交債務利息，本年度償還 10,000,000 元。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一、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

(一)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24億9,58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94萬餘元(0.32%)；應收保留數24億8,786萬餘元(99.68%)，主要係保留中正大學特定區尚未標售之部分土地價款，及應業務需要保留賒借收入，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縣政府主管	**2,495,817,055**	**—**	**—**	**—**	**—**	**7,949,791**	**2,487,867,264**	**99.68**
	嘉義縣政府	**2,495,817,055**	**—**	**—**	**—**	**—**	**7,949,791**	**2,487,867,264**	**99.68**
91	財產收入	1,670,817,055	—	—	—	—	7,949,791	1,662,867,264	99.52
	賒借收入	825,000,000	—	—	—	—	—	825,000,000	100.00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27億4,41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424萬餘元(3.80%)；應付保留數26億3,993萬餘元(96.20%)，主要係中正大學特定區公共設施及管理維護仍需持續辦理，及貸款本息尚未清償完畢，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縣政府主管	**2,744,181,780**	**—**	**—**	**—**	**—**	**104,246,916**	**2,639,934,864**	**96.20**
	嘉義縣政府	**2,744,181,780**	**—**	**—**	**—**	**—**	**104,246,916**	**2,639,934,864**	**96.20**
91	經濟及交通支出	19,181,780	—	—	—	—	4,246,916	14,934,864	77.86
	債務支出	2,725,000,000	—	—	—	—	100,000,000	2,625,000,000	96.33

二、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Ⅰ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

(一)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Ⅰ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16億1,10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0億8,168萬餘元(67.14%)；

應收保留數5億2,939萬餘元(32.86%)，主要係部分土地尚待標售及土地出售所得尚未實現，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縣政府主管	**1,611,076,794**	—	—	—	—	**1,081,686,169**	**529,390,625**	**32.86**
	嘉義縣政府	**1,611,076,794**	—	—	—	—	**1,081,686,169**	**529,390,625**	**32.86**
101	財產收入	1,611,076,794	—	—	—	—	1,081,686,169	529,390,625	32.86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Ⅰ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3,08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313萬餘元(42.63%)；應付保留數1,767萬餘元(57.37%)，主要係貸款本息尚未清償完畢，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縣政府主管	**30,813,392**	—	—	—	—	**13,135,998**	**17,677,394**	**57.37**
	嘉義縣政府	**30,813,392**	—	—	—	—	**13,135,998**	**17,677,394**	**57.37**
101	債務支出	30,813,392	—	—	—	—	13,135,998	17,677,394	57.37

三、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

(一)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33億3,35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6億659萬餘元(48.20%)；應收保留數17億2,690萬餘元(51.80%)，主要係部分土地尚未出售及配合公共設施工程資金需求保留賒借收入，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縣政府主管	**3,333,500,000**	—	—	—	—	**1,606,591,545**	**1,726,908,455**	**51.80**
	嘉義縣政府	**3,333,500,000**	—	—	—	—	**1,606,591,545**	**1,726,908,455**	**51.80**
102	財產收入	2,400,000,000	—	—	—	—	1,606,591,545	793,408,455	33.06
	賒借收入	933,500,000	—	—	—	—	—	933,500,000	100.00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 24 億 9,0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4,728 萬餘元(25.99%)，減免數 50 萬元(0.02%)，主要係與公共設施工程設計監造單位履約爭議已達共識，無須保留仲裁訴訟費用；應付保留數 18 億 4,303 萬餘元(73.99%)，主要係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物價調整款及各項工程費用尚未完成核銷、太保市第八公墓無(有)主墳墓仍待辦理後續遷葬事宜及貸款本金尚未清償，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縣政府主管	**2,490,822,604**	—	—	—	**500,000**	**647,282,972**	**1,843,039,632**	**73.99**
	嘉義縣政府	**2,490,822,604**	—	—	—	—	**647,282,972**	**1,843,039,632**	**73.99**
102	經濟及交通支出	385,838,069	—	—	—	500,000	134,880,691	250,457,378	64.91
	債務支出	2,104,984,535	—	—	—	—	512,402,281	1,592,582,254	75.66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上年度對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開發醫療專用區之長庚紀念醫院已提供門診、急診與住院醫療服務，且相關公共設施齊備，有助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惟居住人口數仍與計畫目標差異頗鉅，致興設之公共設施未能發揮最大使用效能，亟待研謀良策；2.本區開發計畫為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區計畫之先驅，可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提升全縣醫療水準，惟開發所產生磁吸效應不如預期，影響後續計畫之推動，亟待研謀因應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本年度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僅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1 個單位。該基金會設立宗旨，為加強嘉義縣文化建設，充實縣民精神生活內涵，提升文化水準；主要業務係協助政府辦理各項文化藝術活動、研習、展演及競賽，並獎助地方文藝活動及傑出藝術文化人才，及發行或補助出版文化專刊著作等。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民國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嘉義縣政府主管捐助成立之嘉義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為 1 億 20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9,200 萬元，約占 90.20%，本年度營運結果，收入 1,130 萬餘元，支出 1,165 萬餘元，短絀 34 萬餘元，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縱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文化基金會內部控制及會計作業流程未臻完善，亟待主管機關加強輔導改善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營運概況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基金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35,000	102,000	25,000	71.43	92,000	90.20	9,690	—	9,690	85.69	- 344

註：本表係依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本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室列管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年度可支用預算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共計6項，計畫總經費34億4,286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5億9,820萬餘元，執行數4億3,979萬餘元，執行率73.52%(表1)，經依執行單位別，列表如次：

表 1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本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序號	執行單位	列管計畫項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合計		**6**	**598,202**	**439,798**	**73.52**
1	縣政府水利處	3	213,196	164,498	77.16
2	縣政府教育處	1	236,220	206,697	87.50
3	縣政府建設處	2	148,786	68,603	46.11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一)為提升嘉義縣交通運輸能量，業獲補助辦理嘉義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惟其執行159線鹿滿段(27K+472~30K+867)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標29K+360~30k+280)情形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嘉義縣政府為拓寬縣道159線，以提升交通運輸能量，於民國98年間獲交通部補助辦理嘉義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縣道159線嘉義縣市界崎腳鹿滿拓寬工程」計畫經費4億2,042萬餘元，惟分案辦理之「159線鹿滿段(27K+472~30K+867)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標29K+360~30k+280)」(圖1)，契約金額6,136萬元，核有：1.溢計密級配瀝青混凝土及黏層等工項之數量；2.未列計新增鋼便橋之土方、瀝青混凝土、及碎石級配料之再利用價值折價；3.新增工項未依規定以議價當月為基準月計算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4.未檢討底價訂定是否合理逕予決標；5.未取得施工用地先行發包，影響計畫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辦理變更設計減帳；2.於鋼便橋拆除後，以殘餘價值增減之；3.業依議價當月為基準月調整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4.嗣後注意檢討改進；5.嗣後於施工用地取得後，再行發包施工。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圖1 縣道159線道路拓寬工程(長福橋段)

(二)為改善嘉義縣居住環境衛生，業獲補助辦理「嘉義縣朴子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惟未依規定核算應扣減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有待檢討妥處。

污水下水道建設為健全都市發展之重要公共設施，不僅可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亦可防止污染河川水域。嘉義縣政府於民國92年間獲內政部補助辦理「嘉義縣朴子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經費10億7,593萬餘元。該府於民國97年間辦理「朴子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興建工程－污水處理廠工程」，契約金額為1億4,833萬餘元，惟其執行情形，其中未依規定核算應扣減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又查與本案同屬之「朴子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興建工程－用戶接管第一標」及「朴子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興建工程－管線第一標」等2標案亦有相同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予以扣減「朴子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興建工程－用戶接管第一標」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275萬餘元及聲請支付命令向承包商追繳「朴子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興建工程－污水處理廠工程」、「朴子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興建工程－管線第一標」等2案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881萬餘元，合計1,157萬餘元，嗣後並注意依規定辦理。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